CBD

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2
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导 言

本说明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这些决定草案的编排根据的是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对临时议程所做的经修订的说明（CBD/COP/14/1 和 CBD/COP/14/1/Add.1/Rev.1）。本说明包括来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所载决定草案，并酌情包括执行秘书参照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或其附属机构的建议编制的补充要素，这些要素在整个文件中以浅灰色加重标出。这些补充要素的授权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编制的文件中列出。

目录

项目 1、2、3、4 和 5……4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4
项目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4
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5
项目 8. 审查《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9
对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最新科学评估和加速进展的备选方案 ……9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14
项目 9.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16
资源调动……16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17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的方法指导……20
财务机制……22
项目 10.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23
项目 11. 知识管理和传播 ……31
项目 12. 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31
协调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的进程……31
评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32
审查机制……33
项目 13.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生物安全条款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一体化 ……35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35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 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36
项目 14.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40
项目 15.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45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45
规避和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45
项目 1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个工作方案 ……50
项目 17.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53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53
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55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57
项目 18.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59
项目 19.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62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6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词汇表.....72
其他与第 8(j)条相关的事项.....77
项目 20.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 79
项目 21.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94
项目 22.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118
健康和生物多样性.....118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的主流.....121
项目 2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 128
项目 24. 空间规划、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143
项目 2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60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60
其他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事项.....182
项目 26. 外来入侵物种.....184
项目 27. 合成生物学.....190
项目 28.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款） 192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决定草案的要素

项目 1、2、3、4 和 5

除项目 5 外，这些项目下未预见有决定草案。这些均为程序性项目（例如会议开幕、工作安排、选举主席团成员等）。这些项目下要求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反映在经修订的附加说明临时议程中（CBD/COP/14/1/Add.1/Rev.1）。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下关于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要素由执行秘书编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XIII/3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在中国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日期——待补]举行。

邀请来自中欧和东欧区域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通报其关于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其审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情况，编制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的周期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不妨在会议报告中注意到各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议程项目 6），并讨论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这些报告中提出的实质性事项。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CBD/WG8J/10/11）；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CBD/SBSTTA/21/10和CBD/SBSTTA/22/12）；

(c)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CBD/SBI/2/22）。

各区域集团不妨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任何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

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以下决定草案要素由执行秘书编制，但第 24-27 段不在此列，这些段落来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2/20 号决议。决定将要随附的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表格由执行秘书编制，在 CBD/COP/14/3 号文件中提供。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XIII/32 号决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第 XII/7 号决定和作为名古屋遗传资源获取和分享惠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I/13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第 2/18 号决议，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19-2020 年两年期以[待补]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公约》的核心（BY）方案预算，2019 年为[待补]美元，2020 年为[待补]美元，占《公约》和各《议定书》2019 年[待补]美元和 2020 年[待补]美元综合预算的[待补]，用于下表 1a 和 1b 所列用途；

4. 感谢加拿大作为东道国再次支持秘书处，并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 2019 年捐助[待补]加元和为 2020 年捐助[待补]加元，用作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该款按[待补]的比例分配，分别冲抵《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19-2020 两年期的捐款；

5.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9 年和 2020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用于编定总预算计算成本的 2019-2020 两 年期指示性员额 表 2；

7. 授权执行秘书在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内，并在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调整人员配置情况和数量以及秘书处的结构，但《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的总体费用应继续保持在指示性人员配置表的限度内，今后数个两年期内综合预算的工作人员费用不会因此而增加，并向《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今后会议报告所做的调整；

8.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包括未支用款项、上一财政期的摊款情况和杂项收入，以核定预算水平为限，安排承付项目

9.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表 1a 所列主要拨款项目每一款之间调拨各方案之间的资源，最多占总方案预算的 15%，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为限；

10. *邀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BG 和 BB）捐款在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迅速缴纳，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 2019 历年的捐款，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20 历年的捐款，为此还请尽早在摊款到期年度之前一年向缔约方告知其捐款数额；

11.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对 2018 年和之前各年核心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的捐款，包括从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同时注意到*，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 估计 2018 年年底将拖欠《公约》[待补]美元、《卡塔赫纳议定书》[待补]美元和《名古屋议定书》[待补]美元的欠款，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以偿付可疑债务，因此不能为所有各该缔约方所用；

12. *敦促*尚未向核心预算（BY、BG、BB 信托基金）缴纳 2017 年和之前各年捐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或附加条件地缴纳捐款，并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对《公约》信托基金（BY、BG、BB、BE、BH、BX、BZ 和 VB）捐款情况的信息，并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席团成员经常获得最新信息，使其能向各区域会议提供有关未缴摊款及其后果的信息；

13. *确认*，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捐款，拖欠捐款两（2）年或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为履约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定这将仅适用于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4.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付款时间表”，使该欠款缔约方根据拖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按时缴纳今后的捐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根据上文第 XX 段的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XX 段规定的约束；

16.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的信函通知已拖欠捐款的缔约方，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感谢作出积极回应缴纳所拖欠捐款的缔约方；

17. *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BY、BG 和 BB）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延长两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各基金的延长；

18. *确认*资金估计数为：

(a) 《公约》及其《议定书》2019-2020 年期间额外核定活动的 BE 信托基金载于下表 3；

(b) 2019-2020 年期间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载于下表 xx；

(c) 2019-2020 年期间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的 VB 信托基金载于下表 5；

---

[1] 见联大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19. *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自愿信托基金（BE、BZ、VB）应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延长四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各基金的延长；

2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对从BZ和VB信托基金中豁免与会自愿捐款的方案支助费用的安排，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符合第2/18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即与会的安排是业务预算的方案支助费用所资助的行政工作人员进行的；

21. *回顾*《公约》议事规则第30条，并*强调*需要让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特别是为了使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三分之二缔约方需与会的水平，以便能够作出决定；

22.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和积极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性，并就此请执行秘书参考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同时举行的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有关决定；

23.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议受到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供资的不利影响；

24.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增加对BZ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参加会议；

25. *回顾*第IX/34号决定第31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BZ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表示注意到*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现行准则；

27. *请*执行秘书不断审视其他公约和联合国进程中以下方面的经验：(a) 为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提供资金，(b) 动员私营部门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c) 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通报这方面的事态进展；

28. *又请*执行秘书提醒各缔约方必须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并向其他捐助者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29. *还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让各主席团的成员能够提请缔约方成员和酌情请其区域内的潜在捐助者注意捐款不足的问题；

30. *请*执行秘书编制和提交2019-2022年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最新综合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列出职能目标、预期成果和所需资源，以期实现基于结果的管理；

31.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和提交上文第xx段所述2021-2022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综合工作方案的综合预算，供《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32. 还请执行秘书向《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今后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 2019-2020 年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2020 年综合两年期预算**

表 1a 按工作方案分列

表1b. 按支出目的分列

表2. 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出资的秘书处所需人员编制，**2019-2020**年

表 3. 支持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E**）**2019-2020** 年期间的资源需求

表4. 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19-2020**年期间资源需求

表5. 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2019-2020**年期间资源需求

表6. **2019-2020**年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项目 8. 审查《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对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最新科学评估和加速进展的备选方案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22/4 号建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 号建议。这两项决定草案的合并是为了确保逻辑顺序：第 2-4、11-16 和 19-20 段来自科咨机构的建议（分别为第 1-3、4-9 和 10-11 段），而第 1、5-10、17 和 20-22 段来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分别为第 1、2-7、8 和 10-12 段）。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的第 8 段在科咨机构建议的第 2 段之后属于多余，因此不予列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5 号、第 XIII/28 号和第 XIII/29 号决定，

回顾第XIII/1号决定，特别是第12和19段，

深切关注尽管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采取了很多积极行动，但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到2020年无法按时实现，在不能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将影响《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3] 的使命和愿景的实现，

1. 欢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最新分析以及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4,5]

2. 赞赏地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欧洲和中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评估和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的专题评估；

3. 欢迎对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最新科学信息，[6] 包括其结论和信息空白以及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的可能备选方案的审查；

4. 又欢迎已确定的进一步指标以及具备了最新数据[7] 的指标，并确认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在推动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8] 有关的指标工作方面所做贡献；

5. 确认各缔约方为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变成国家承诺和行动所做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最新评估的结论，[9] 特别是：

---

2 第X/2号决定。

3 见联大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4 CBD/SBI/2/2/Add.1和Add.2。

5 第 X/2 号决定，附件。

6 另见：CBD/SBSTTA/22/INF/10、INF/22、INF/23、INF/26、INF/30、INF/31、INF/32、INF/34 和 INF/35。

7 CBD/SBSTTA/22，附件一。

8 第 X/2 号决定，附件。

9 CBD/SBI/2/2 和 CBD/SBI/2/Add.2。

(a) 就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取得的进展有限，对若干目标而言，没有取得整体的进展；

(b) 只有少数缔约方作为“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如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建议的那样，载列了资源调动战略、宣传和公众意识战略或能力发展战略；

(d) 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生物多样性正在被充分纳入跨部门计划和政策、消除贫困政策和（或）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主流；

6.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他的国家环境和发展战略，而这种情况能够推动更有效的资源调动和宣传；

7. *邀请*已作为“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渠道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遇到的挑战；

8. *敦促*各缔约方大幅加速努力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愿望和为实现这些愿望而采取的行动之间的任何差距；

9. *邀请*各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快执行进度；

10.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加入为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建立的伙伴关系、同盟和联盟，并为之做出贡献；

11.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利用以下方面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信息：

(a)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非洲、美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欧洲和中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区域评估以及土地退化和恢复的专题评估；

(b) 最新科学信息审查报告，包括其结论、信息空白和可能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的各种选项；[10]

(c) 已确定的与《2011 -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其他指标和已更新的数据点指标；[11]

12. *敦促*各缔约方并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进行国家评估；

---

[10] CBD/SBSTTA/22/INF/10。

[11] CBD/SBSTTA/22，附件一。

13. 邀请有关组织和发展伙伴支持各缔约方进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国家评估，同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络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技术支持下正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12]

1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并邀请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利益攸关方在2020年之前就需要加快进展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或其中的一部分采取紧急行动，行动可酌情包括以下方面：

(a) 关于指标 1：推动制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教育和提高认识传播战略和工具，作为推动改变行为促进可持续消费的的手段，同时注意到尽管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越来越多，但尚未传达到普通民众；

(b) 关于指标 3：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不正当激励措施，制定鼓励采用可持续做法的正确激励措施；

(c) 关于指标 5：注意到虽然森林的年净损失率已经减半，仍需进一步努力解决区域森林退化和森林砍伐问题；

(d) 关于指标 6：加大努力扭转世界渔业可持续性减弱的趋势；

(e) 关于指标 7：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例如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作出贡献，[13] 并加强执行和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热带地区；

(f) 关于指标 8：加大行动减少污染，包括过量养分造成的污染；

(g) 关于指标 9：更加注重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并消除已存在的外来入侵物种；

(h) 关于指标 10：加大努力防止全世界活珊瑚持续减少；

(i) 关于指标 11 和 12：注意到世界上并非所有生态区都在保护区的充分覆盖之下，多数保护区没有很好地相互连接，大多数缔约国尚未对其大部分保护区的管理效率进行评估，全球防止物种损失的工作应该以世界上物种多样性最丰富和/或它们受到的威胁最大的具体地区为重点，通过保护区、其他有效划区养护措施和特定物种保护措施，侧重保护、管理和养护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域，例如通过零灭绝联盟等认可的举措；[14]

(j) 关于指标 13：注意到养护设施中保存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数目显示有所增加，应加大行动避免养殖和驯养动物品种中的遗传变异进一步减少；

---

[12] 见关于建立能力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国家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启动和能力建设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通过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经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络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主办的全球以下一级评估网络，支持发展解决科学政策问题的国家能力”的项目。

[13] 第 III/11 号、第 V/5 号和第 VIII/23 号决定。

[14] CBD/SBSTTA/22/INF/23。

(k) 关于指标 14 和 15：借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专题评估的结果，加强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15]的实施；

(l) 关于指标 18：更加努力地保护和尊重传统知识和利用《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16]等所载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信息，以便推动关于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15.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a)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决策者的能力，以有效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评估结果；

(b) 推进生物多样性研究的综合方法，这些研究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和直接驱动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对 人类福祉的影响；

16. 认识到有必要更有效和系统地利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支持机制，[17] 以促进就第11、12和13段所述问题采取行动；

17.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并邀请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酌情利用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备选方案；

18. 请执行秘书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进行宣传，《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若不能实现便将危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9. 请执行秘书在根据《公约》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和分析科学信息审查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有产品的成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评估以及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的专题评估，并将这方面审议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

20.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合作，不断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的分析，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21. 鼓励各缔约方及时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继续更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并将最新分析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分析符合资格的缔约方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继续监测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情况。

---

15 第 XIII/5 号决定，附件。

16 https://www.cbd.int/gbo/gbo4/publication/lbo-en.pdf。

17 第 X/2 号决定，第六节。

附件

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的可能备选办法

1. 本附件载有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可以采取的促成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可能行动的信息。

2. 根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区域和专题评估的结论以及科学文献确定的结论[18] 可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更多地利用社会科学，促进关于文化问题以及关于与人们生活质量、生物多样性的非物质价值、妇女和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的相关问题的研究；

(b) 增加生成和获取生物多样性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研究，建立可按不同生态系统和不同地理范围分列的数据组，以及制定和推广更有效分享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机制；

(c)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所有方面的监测，包括更多地利用远程观测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利用物种鉴别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生成技术；

(d) 促进利用和发展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与包括减轻贫困和饥饿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社会和文化目标相结合的设想方案，以及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多种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和更好地反映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设想方案；

(e) 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社会各部门内部和之间，包括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进程以及政策制定工作，或使其主流化，以更好地说明政策渗漏和决策的外溢效应以及政策决定以及生产和消费的更广泛影响；

(f) 更好地考虑到政策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以及生产和消费模式、远程地点和生态系统的因果互动和影响，并更好地处理政策决定对境内外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g) 促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中更多利用空间规划技术；

(h) 促进和制定能够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和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承诺更好地内在化的治理系统，办法包括加强将土著和地方知识及价值多样性纳入治理进程，以及更好地考虑在国家一级执行双边和多边协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的可能的协同增效；

(i) 促进采取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参与性办法，包括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建设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决策进程的能力；

(j) 同小土地持有者更有效地合作以实行更高效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k) 通过加强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以及造成生物

[18] 应将其中确定的行动与缔约方大会业已制定的指导意见联系起来看待，包括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第 X/2 号决定及其技术理由（UNEP/CBD/COP/10/27/Add.1），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1 号决定中确定的执行需要。

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相互作用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及人类福祉的影响，并采取行动实现行为和政策改变；

(l) 改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流量和获得途径；

(m) 促进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有助于实现多重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行动；

(n) 推广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多种方法，包括非货币方法；

(o) 更好地考虑到整个供应链和产品生命周期中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全面影响；

(p) 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不合理的奖励措施，并设计能够奖励采纳可持续做法的积极奖励措施；

(q) 促进对开发和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投资，通过生态系统恢复和农业系统的恢复、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缓、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法，应对社会挑战；

(r)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恢复授粉媒介的多样性、丰富性和健康；

(s) 减少可持续做法认证的成本和营销可持续生产产品的其他障碍；

(t) 改进防止土地退化和恢复已退化土地的努力；

(u) 加强在实现社会与生物多样性关系方面的变革性改变的努力。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 号建议，B 节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7号决定，其中欢迎《公约》下的《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注意到《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已到中间点，并确认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欢迎《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评估；[19]

2. 强调必须在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20]的性别问题目标处理性别因素；

3. 鼓励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和行动，以支持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19 CBD/SBI/2/2/ADD.3。

20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收集性别问题分类数据等方式，支持加强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关联性的知识的行动；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对各多边环境协定采用统一办法进行能力建设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措施；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同时，对《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便查明差距、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和《2015 - 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经验教训区域讲习班；

8.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和执行《2015-2020性别行动计划》的经验教训的讨论，列入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

项目 9.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资源调动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6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财务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进行的分析，特别是执行秘书关于资源调动：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资源调动信息的评估和最新分析的说明所载执行第XII/3号决定所通过目标的进展情况；[21]

3. 再次邀请缔约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同时，利用在线财务报告框架，比照既定基准，报告对实现全球资源调动目标的集体努力所作的新贡献；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4.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为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确定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和财务报告方面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并呼吁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类似方案或倡议，进一步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该倡议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根据其能力，按照《公约》第20条，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财务支持，便利技术转让；

6.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完善里约标识方法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跟踪经济文书的工作和所调动的财力，并邀请经合组织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的里程碑

7. 认识到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可能有助于调动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8.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及其进度里程碑方面进展有限，特别是在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取消、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包括补贴方面；

[21] CBD/SBI/2/7/Add.1。缔约方大会上可更新这一参考，以反映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6号决议编制的最新分析。

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大力度，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同时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进度里程碑[22]作为一个灵活框架加以考虑；

10.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其他伙伴为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并邀请它们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11. 注意到国家研究在查明有害奖励和取消或改革包括补贴在内的有害奖励的机会，以及在设定范围和查明最有效的政策行动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邀请有兴趣的组织，如上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考虑对现有研究进行系统汇编和分析，以期查明确定有害奖励的良好做法的方法和制定适当的对策，为这类标准制定一个模板，用来作自愿指导；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积极推动上文第4、第10和第11段提及的工作。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

13. 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第14/--号决定商定的2020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在框架制定进程的早期阶段开始这一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14. 请执行秘书探讨备选方案和办法，调动所有来源的额外资源，协助缔约方执行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借鉴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经验，[23]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过程中的磋商提供信息，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7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3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的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1. 赞赏地强调现有发展和（或）改善财务机制的保障措施系统以及《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进程之间正在出现的一致性，同时鼓励所有这些进程进一步参考准则以便增进协同作用；

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陆域和水域）的保有权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根据国际义务和框架，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4]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书、决定和准则，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

22 第 XII/3 号决定。

23 第 IX/11 号决定，附件。

24 联大第61/295号决议，附件。

社区酌情根据国家程序、政策和立法充分有效参与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采取基于透明问责制和持续警惕性的全面而坚实的保障措施；

3. 表示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为设计、建立和实施保障措施系统所开展的进程，这些保障措施系统将涵盖其所负责的所有与气候相关的融资；

4. 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更新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其各机构的相关系统的进程，同时注意到此种进程的结果将同样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其重要进程中考虑《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

5.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继续利用《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便设计和运作其财务机制和建立自身的保障措施系统，并酌情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核对表；

6.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关于推动实施《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为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设计和运作带来的经验、机会和备选办法的意见；

7.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国际机构就制定和实施相关保障措施系统提出的《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用途和价值的进一步信息；

8. 又请执行秘书把根据《公约》下通过的原则、标准和准则制定一个《公约》下2020年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体保障措施框架并填补查明的其他空白，作为一个可能工作要素，列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全面统筹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将拟定可能的要素和任务指示性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核对表

以下问题可用作遵守《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核对表。

关于《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目的的总问题

财务机制是否包括一个保障措施系统，以根据国家立法有效避免或缓解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和生计的意外影响，最大限度地扩大机会为其提供支持？

准则 A：选择、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时，应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A.1 选择、设计和执行机制时，是否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

A.2 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是否得到承认？

准则 B：应在国家一级，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方的有效参与下，仔细地界定各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1 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是否经过仔细和公平界定？

B.2 各相关行为方是否都有效地参与了这些作用和责任的界定？

B.3 界定这些作用和责任时是否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B.4 融资机制是否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顾及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准则 C：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应立足当地情况，其制定应符合相关的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相关国际协定、宣言和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际人权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C.1 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是否立足当地情况？

C.2 保障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

C.3 保障措施是否考虑了B.4点中提到的文书和酌情顾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际人权条约等？

准则 D：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对于保障措施的运作至关重要，应建立这种体制框架，包括确保透明度和问责以及遵守相关保障措施的执行和评价机制。

D.1 是否制定了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以确保保障措施的实施？

D.2 体制框架是否包括执行和评价机制？

D.3 是否纳入了透明度和问责要求？

D.4 是否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都在遵守有关保障措施？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拟定的补充性问题包括：

E. 是否有促进惠益分享的公平性或减少不公平风险的规定？

F. 保障措施文书中是否包括文化影响评估程序？是否具体包括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价值？

G. 是否考虑了习惯使用以避免风险？

H.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特别是就保护其知识权利而言，是否有保障措施？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的方法指导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8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20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整体集体行动对于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道德原则和价值观、治理和男女不同角色的框架内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5]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重要意义，

1.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第 XIII/20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指导原则，并在设计和应用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作贡献的方法以及在通过财务报告机制提交报告时，考虑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方法指导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附件

方法指导要素清单

鼓励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0 号决定所载指导原则为框架和指南，设计和应用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作贡献的方法，并请在其设计和应用中考虑下列方法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a) 承认并充分列入传统知识，确保知识体系的互补性，为包括科学在内的知识体系和进程之间的有效对话创造条件，促进共同创造全新知识；

(b) 考虑到国情的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文化的多样性，根据具体情况列出多种方法，供因地适宜地选用；

(c) 承认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社会、经济、文化、精神价值的多重视角和世界观，并在选择方法和工具时予以反映；

(d) 使用混合研究方法和可处理不同类型的数据特别是结合定量和定性信息和数据的其他方法；

(e) 采用多尺度做法、流程和工具来捕捉和评估地方情况，同时考虑地方情况与国家和次国家政策框架的联系；

[25] 第 X/2 号决定，附件。

(f) 通过试点项目测试和改进方法，认识到这是一个新兴领域，需要在经验教训和各种情况中加以发展；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程充分有效参与这些方法的开发和应用，特别关注妇女、青年、老年和社区所有其他群体的参与；

(h) 通过青年、老年和其他群体的参与，鼓励评估过程中的代际互动，以促进学习，协助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代际传承；

(i) 在评估中列入对按性别区分的角色的分析，探索加强性别平等的机会和条件；

(j) 承认集体行动与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成果可能很广泛，涵盖生计、粮食安全以及身心健康；

(k) 力求促进承认权利，特别是土地保有权[26]和习惯资源获取权，[27]促进其对集体行动的效力的影响，通过提高社区权能推动保有权和获取权；

(l) 列入治理评估的其他有关要素，特别是习惯治理制度的作用、特点和活力；

(m) 在评估中查找影响集体行动的实际或潜在冲突，利用评估过程加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群体之间的对话，进一步寻找机会通过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文化上适当的冲突解决机制解决冲突；

(n) 考虑在地区评估中既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又重视集体行动的对象，即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例如跨生境的物种；

(o) 考虑使用各种形式的地理空间分析进行地区评估，将技术工具与传统知识相结合，并力求让社区获得它们；

(p) 推动制定一套健全的集体行动评估指标和衡量标准系统，结合不同类型的指标——定量和定性、过程和结果、单一和整体——并整合基于文化、反映社区价值体系和特殊情景的指标，还要注意到长期使用一致的指标有助于从时间尺度进行比较，设立基线有助于更好评估变化或趋势；

(q) 在评估中整合各种方法，分析变化的状态和趋势，了解变化的驱动因素和达成成功结果的条件；

(r) 推进制定因地适宜的估价方法，确保考虑生物多样性对社区及其集体行动的全部价值，利用估价结果促进对集体行动的尊重、承认和支持；

(s) 考虑在评估中列入对具体情况中强项和威胁的分析，以期更好地了解哪些因素和条件需要加强或给与更多支持；

(t) 鼓励不同方法之间的协作、交流、相互学习和联谊，寻求更大的协同效应和并发成果。

---

[26] 缔约方大会第 X/43 号决定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传统知识的四项指标之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地“使用权”可包括陆域和水域。

[27] 缔约方大会第 XII/12B 号决定附件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财务机制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7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圆满结束，赞赏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继续提供财务支持，促进在余下的几年中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

2. 注意到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方向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四年期框架（2018-2022 年），以及进一步的指导；[28]

3. 邀请各缔约方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拨款的同时，酌情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计划，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集体行动和贡献；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XIII/21 号决定所载综合指导继续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a)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问题，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便利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

(b) 根据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期间和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中学得的经验教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5. 注意到正在根据最佳做法标准，审查和更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保障措施的政策和与土著人民接触的规则；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的国家执行活动，以期缔约方能在 2020 年前加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

7.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

8. 又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

[28] 见第 XIII/21 号决定。

项目 10.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8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能力建设

回顾第 XIII/23 号和第 XIII/24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进度报告；[29]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活动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强调配合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慎设定能力建设需要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

回顾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依照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载职权范围，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框架提供信息基础；

(b) 在对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g)段要求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进行的独立评价中，列入对秘书处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在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上的成果和成效的监测和评价；

(c) 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举办区域和具体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使《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对收到的意见和信息所作的综述；

(d) 提交一份配合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0]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举办上述区域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29]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30]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技术和科学合作

*回顾*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的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生物桥倡议”成就的报告；[31]

3.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

4. *邀请*包括科学伙伴联盟在内的科技援助提供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优先主题、地理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

5. *决定*考虑在第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 202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任务结束时开始运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

6. *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促进 DNA 技术培训合作，例如用于有关国家和区域快速识别物种的 DNA 条形码，以及通过生物桥倡议促进合作，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信息交换所机制

*注意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情况，包括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建立或改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出的生物园工具，[32]

7. *邀请*没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希望重新设计现有机制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执行秘书研发的生物园工具；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

(一) 持续开发和推广生物园工具；

(二)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组织培训，以协助缔约方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31] CBD/SBI/2/9号。

[32] 见CBD/SBI/2/9。

(b) 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合作，促进数据和报告工具的开发和测试，以期从缔约方学习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并促进其使用，酌情推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进程；

(d) 在其当前任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 18 条，向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征求有关技术和科学合作事项的咨询意见；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有关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使用生物园工具及其成效的进展；

附件一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素

A.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启动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进程，确保该进程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制订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时间表相协调，以期及时确定优先能力建设行动。

2. 在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n)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确保该项研究考虑到，除其他外，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

3.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第 BS-VI/3 号决定）。在审查之后，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将该《框架和行动计划》保持到 2020 年（第 CP-VIII/3 号决定）。

4.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1/8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涵盖 2020 年之前期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同一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准备在 2019 年对该战略框架进行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审议，以促进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同时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

B. 框架编制进程的范围

5. 该进程将包含以下任务：

(a) 根据下文附录 1 的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

(b)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国情；

(c) 除其他外，要素草案将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发展基准和成果，以支持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所做的转型式变革、一般性指导原则、实现有效力和有影响的能力发展的可能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可能可衡量的中长期能力成果指标；

(d) 举办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开展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6.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聘请一家顾问公司开展此项研究，编写研究报告草案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由秘书处和相关组织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组办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期间讨论。顾问公司将把通过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收到的投入纳入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然后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最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C. 说明性活动时间表

7. 要想与制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应包括以下活动：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1.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能力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建议，补充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	秘书处；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2. 提交国家报告	2018 年 12 月	各缔约方
3. 对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结果和成效进行独立评价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顾问
4.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进行案头审查；综述从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收到的信息；以及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面谈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顾问
5.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文件以及对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编写研究报告草案	2019 年 4 月至 5 月	顾问；秘书处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6.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5 月至 6 月	顾问；秘书处
7. 举办关于研究报告草案和相关讨论文件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	2019 年 1 月至 7 月	秘书处；顾问
8. 提交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8 月	顾问
9. 举办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修订草案的协商讲习班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	政府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
10. 参考协商讲习班提供的投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和《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19 年 11 月	秘书处；顾问
11. 发出通知邀请对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12. 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20 年 5 月/6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附录

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的研究工作的职权范围

A. 研究工作的范围和框架编制进程

1. 此项研究将包含以下任务：

(a) 评估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发展现状，包括现有的能力发展重大举措/方案、工具、网络和伙伴关系；

(b) 确定并摸清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提供者，包括其能力和优势；

(c) 审查所采用的各种能力建设提供模式与做法方面新出现的经验教训，并评估其相对成效和局限性；

(d) 确定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要与差距，包括在区域一级；

(e) 分析已做了什么以及哪些类型的能力发展活动可促进进展；

(f) 就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框架的总体方向和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应采取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2. 此项研究将采用以下数据收集方法，并使用一系列数据来源：

(a) 案头审阅相关文件，包括：

(一) 《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

(二)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三)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作为基准）和第四次国家报告；

(四) 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五)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33]

(六)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评价报告；

(七) 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的独立评价报告；

(八) 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研究、调查和需求评估的报告；[34]

(九)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

(b) 对各缔约方和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除其他外，查明其今后十年的优先能力需求和所需能力，以及可能获得的援助和其他能力发展机会、工具和服务；

(c) 分析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d) 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和缔约方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伙伴组织以及来自不同区域的其他行为者，包括技术和科学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除其他外，请他们分享关于在不同情形下各种能力发展办法和提供方式中明显的优缺点、可加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关于今后能力发展转型式变革的可能动力的信息和意见。

---

[33] 如CBD/SBI/2/2/Add/1第12段所述，在向秘书处提交的154份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18项包括国家能力发展计划。

[34] 包括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140多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分析所编写的报告。

附件二[35]

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开发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人员培训、专家交流以及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方面合作。

2. 在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措施，并就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指导。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初在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下，设立了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 2016 年 12 月在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生物桥行动计划》，以指导该倡议在 2017-2020 年期间的活动与运作。

2. 宗旨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就促进和便利《公约》缔约方之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应：

4. 就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用措施、办法和机制及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5. 为促进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生物桥倡议及其他方案提供战略和方案指导，包括审查和批准其拟议的方案优先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包括项目选择标准和程序；

6. 监测生物桥倡议和其他有助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7. 与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就开发和执行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具和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提供关于解决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指导意见；

8. 就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资源调动机会、可持续性和转型计划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事务支持。

3. 成员

10.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包括五个区域各自的《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的专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应是其各自专业领域（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解释相关专题）的权威和变革动力。应按照以下标准并以其简历为依据甄选成员；

[35] 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8 号决议第 4 段予以更新。

11. 至少有 5 年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工作经验；

12. 具有与《公约》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概述的专题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跨学科专门知识；

13. 在与《公约》有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和能力发展方案方面明显有经验。

14.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程序来甄选。执行秘书可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将讨论的具体专题或议题挑选专家，确保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均有专家参加。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以国家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身份任职。

15.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视其贡献与成就连任一次，任期仍然是两年。

4. 工作方法

16. 咨询委员会应尽可能在其他相关会议间隙期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频率可由成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咨询委员会将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17.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从联合国领取任何酬金、收费或其他报酬。但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费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支付；

18.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轮流主持会议。主席一次任期一年；

19.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

20.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可随时以协商一致方式修订其工作方法；

2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项目 11. 知识管理和传播

本项目下没有决定草案。

项目 12. 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

协调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的进程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1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强调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的价值，以便减轻提交报告的负担，

又强调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活动以及诸如制定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数据和报告工具的相关活动，

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促进协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工作方面的潜力，

又认识到《公约》和各《议定书》都是对其缔约方提出具体义务的不同法律文书，以国家报告格式提供的信息取决于每项文书在特定时间采取所实施战略的重点和目标，

注意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今后报告周期中，需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

1. 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于2023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筹备措施落实这种同步报告办法和周期；

2.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国家层面涉及所有相关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的可能的协同作用，以便加强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评估《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23年起统一报告周期所涉费用问题，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筹备2022-2026年周期的信托基金充资提供信息；

(b) 继续努力改进和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的用户界面和设计，包括在线报告工具，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c) 借鉴从缔约方提交《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最新报告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在促进报告进程的进一步协调统一方面；

(d) 在编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文件时，确定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的影响和备选办法；

(e) 与有关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协商，并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主要通过以下办法，确定促进报告工作协同作用的具体行动：

（一） 酌情使用通用指标；

（二） 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式；

（三）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兼容性；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国家报告的协同作用；

并评估这些行动所涉资金问题，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f) 继续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6]的监测进程，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报告系统和工具的协同作用，包括在方法方面；

(g)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协作，协助开发、测试、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同时顾及编制提交《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使用该数据和报告工具。

(h) 评价各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报告的情况，探讨与相关公约秘书处所用报告系统的统一问题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i) 继续提供使用工具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

(j) 与相关合作伙伴协作，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时空数据来源的指导意见，以支持国家报告进展评估中的分析；

评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XI/6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1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

1. *强调*正确评价支持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和相关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因此请执行秘书在筹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时，考虑到这种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又强调*在这方面使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不同报告进程中所用指标保持一致具有重要价值；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设计和进行对采取各项措施执行《公约》的成效的评价时，包括在编制

[36]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其国家报告时，酌情使用执行秘书关于评价执行《公约》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说明中的信息；

4.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其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他适当手段，分享关于为评价采取各项措施执行《公约》的成效所采取的方法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以及从这些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5. 请执行秘书以执行秘书说明[37]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和上文第 3 段要求提交的信息为基础开发一套工具，协助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价各项措施的成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审查机制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0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25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缔约方的执行和基本承诺，从而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38] 所展现的 2050 年愿景之路，

认识到《公约》规定的多层面审查办法的要素应该是技术上合理、客观、透明、协作和建设性的，旨在推动缔约方加强努力，

确认审查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并注意到各国在方法和愿景上的差异，

注意到让传统知识持有人参与《公约》规定的审议机制至关重要，

1. 认识到自愿同行审查进程谋求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缔约方提高各自和集体能力，以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a) 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并为接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具体建议；

(b) 为直接涉及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同行学习的机会；

(c) 改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对公众和其他缔约方的透明度和问责；

2. 欢迎在制定自愿同行审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第 XIII/25 号决定启动 的试验阶段的积极成果；

3. 决定将自愿同行审查办法列为《公约》规定的多层面审查办法的一个要素，并请执行秘书为其运作提供协助；

---

37 CBD/SBSTTA/21/7。

38 第X/2号决定，附件。

4. 请执行秘书：

(a) 在执行秘书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39]所述多层面审查办法的要素基础上，为加强 《公约》的执行进一步拟订增进审查机制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包括分析优势和劣势，说明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可能的成本、惠益和负担，同时考虑到其他进程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收到的评论意见；

(b) 进行筹备和组织，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通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论坛对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审查进程进行测试，包括为在不限成员名额论坛自愿提交审查报告拟订指导意见；

(c) 邀请缔约方自愿提交审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 论坛测试；

(d) 进一步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程中采用加强执行情况审查的方法的可能模式，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e) 探讨采用这种方法加强执行情况审查的可能模式，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f) 促进进一步的自愿同行审查，邀请缔约方自愿进行审查并提名审查小组的候选 人。

[39] 如UNEP/CBD/SBI/1/10/Add.3和CBD/SBI/2/11所述。

项目 13.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生物安全条款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一体化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4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关于生物安全的条款

回顾曾经呼吁各缔约方酌情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国情、立法和优先事项，[40]

注意到《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条款，特别是第8(g)条和第19条第4款，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1. 敦促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快交存这些文书，并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以及关于生物安全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2. 提醒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义务，并邀请其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3. 鼓励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文书的主流，并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并为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财务资源；

5. 同意考虑将生物安全因素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格式以及《公约》下的其他工作领域；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继续致力于：(a) 将生物安全整合到秘书处的各项工作方案；(b) 提高对《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中生物安全相关规定的认识；(c) 支持缔约方努力将生物安全整合到国家一级的各个部门；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7. 欢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而作出的努力；

---

[40] 第XII/29号决定第9段和第BS-VII/5号决定第10段。

8. 敦促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早交存这些文书，并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以及关于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尽快向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9. 请执行秘书支持战略传播，以提高对《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加强其与其他部门的整合；

10. 敦促尚未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需要推动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及调动财务资源，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有效执行，并酌情邀请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12. 鼓励各缔约方在讨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进一步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公约》下的其他工作领域；

13.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秘书处的工作，并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一级的各个部门。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6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订立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第V/16号决定和订正2010-202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X/43号决定，[41]

注意到多年期工作方案中被推迟的任务6、11、13、14、17随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下其他任务的完成而得到了处理，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42]和《巴黎协定》[43]以及未来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一个更加整体、前瞻和统筹性的工作方案，

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经验Múuch'tambal峰会——传统知识、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贡献纳入农业、渔业、林业和旅游部门的主流，为增进福祉而

[41] 在第X/4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订正的第8(j)条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撤下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3、5、8、9和16。

[42] 见联大第70/1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见FCCC/CP/2015/10/Add.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成果，[44]

*借鉴*关于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经制定的准则以及其他工具和标准，其中包括：

(a) 对拟议在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45]

(b)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46]

(c) 《生命之根[47]自愿准则：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48]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49]

[(d) 《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50]

(e) 全球《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51]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52]

[*欢迎*任务 15 工作的完成，其标志是通过了《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53]

*注意到*任务 1、2、4 以及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上述准则和标准是缔约方当前的责任，

---

44 土著和地方经验“Múuch’tambal”峰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其《宣言》见 UNEP/CBD/COP/13/INF/48。

45 第 VII/16 号决定。

46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47 译自玛雅语 Mo’otz kuxtal。

48 在这些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使用和解释请参阅第 XII/12 号决定，F 节，第 2(a)、(b)、(c)段。

49 第 XIII/18 号决定。

50 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任务 7、10 和 12，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51 第 XII/12 号决定 B 节，附件。

52 见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合作的第 X/2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第 16 段中对联合工作方案表示欢迎。

53 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任务 7、10 和 12，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准则和标准，以便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 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至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完成目前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2. *又决定*根据迄今取得的成就，并基于缔约方正在进行和已经推迟的任务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 [43] 和《巴黎协定》[44] 以及查明的差距，考虑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

3. *邀请*各缔约方收集国家一级执行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方面的经验，并根据这些经验考虑是否需要在制定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中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4. *鼓励*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互动协作，包括通过承认、支持和重视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集体行动，包括保护和养护其领地和区域的努力，并使其充分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执行以及为《公约》拟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国家报告或信息交换所机制，报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任务 1、2、4 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持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以确定所取得的进展，指导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定；

6. *请*执行秘书协助组织一个在线论坛，酌情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就以下事项初步交换意见和信息：

(a) 各附属机构有效统筹直接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可能目标；

(b)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

(c) 可能的体制安排、经验教训和当前安排的利弊；

7.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在线论坛意见交流摘要，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8.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说明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全面统筹工作方案应有哪些内容；

9.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日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可能体制安排和运作模式的意见，例如但不限于：

(a) 设立一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附属机构，负责就《公约》范围内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并在得到批准后向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b)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按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的任务规定继续运作；

(c) 在附属机构中处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有关的问题时，酌情适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所采用的强化参与机制，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并将其充分纳入《公约》的工作。

10. 请执行秘书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分析，以期就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提出建议，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能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的一部分，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1.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1-2022 两年期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工作可能的体制安排所涉经费和治理预测，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12.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编制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包括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第二阶段以及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的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便为制定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提供意见，同时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的发展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适当协助，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能够切实参与《公约》下的广泛讨论和进程，包括通过参与将要确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以便利将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何未来可能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纳入《公约》工作。

项目 14.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9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XIII/1、第XIII/3、第XIII/4、第XIII/5、第XIII/7、第XIII/23、第XIII/24、第XIII/27和第XIII/28号决定，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协作与合作，以期加快高效和有效行动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建立全面和参与性的进程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提案，

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其他组织、公约和利益攸关方考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通过加强合作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新领域和新方法，并考虑从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和网络、青年、妇女、学术界和地方当局现有合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一部分；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2. 欢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XIII/24号决定和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开展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作用的工作；[54]

3. 确认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之间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55]

4. 鼓励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既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又有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行动，特别是因为此类行动对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5. 赞赏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小组的工作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进程；

6. 欢迎协同作用问题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中理想关键行动的先后安排和实施工作向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提供的执行秘书在说明[56] 中所述的咨询意见；

7. 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国情酌情审议这一意见，继续进行理想的协同作用关键行动，并积极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8.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

[54]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1.10 号决议（Rev.COP1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9/2017 号和第 12/2017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5]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6] CBD/SBI/2/10/Add.1。

府根据本国国情，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从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相有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中选取行动；

9. 请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的执行工作有关的组织分享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成果；

10. 请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嗣后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与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密切协商，(a) 监测路线图的执行情况，直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b) 就在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如何优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c) 编写一份报告，由执行秘书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1.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邀请各缔约方为上文第10段所列目的继续支持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于2019年初组织一次讲习班，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开展讨论，探讨各公约如何促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按照公约各自的任务授权确定可纳入框架的具体内容，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参加讲习班，在不损害各自目标和承认各自任务规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以期推动它们更多参与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设计工作；

13. 肯定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在国际一级执行加强协同作用关键行动而开展的协作，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为执行路线图而开展此类举措和活动，同时酌情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

14. 促请各缔约方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根据在“关爱海岸”倡议下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执行秘书资料文件[57] 所载协商进程形成的工作计划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58、59]，为执行拟议工作计划所列活动尤其是重点保护沿海湿地的全球“海岸论坛”提供进一步支持；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60] 和其他有关伙伴协调“关爱海岸”倡议，以便加强在全球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恢复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16. 鼓励同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动，包括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为实现对

---

57 CBD/SBI/2/INF/20。

58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促进养护移栖物种临界潮间带和其他沿海栖息地的第 12.25 号决议。

59 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60 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但以其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为条件。

《巴黎协定》[61] 国家自主贡献所采取行动的相关性；

17. 邀请同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采取的行动，对于为实现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62] 的一项或多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设计自愿贡献，有无相关性；

18. 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考虑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以在现有战略联盟、网络和倡议范围内以及在执行《萨摩亚途径》[63] 的背景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

19. 请执行秘书探讨与南极条约体系所属公约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20.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64]

21.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的有效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a) 第XIII/3号决定第6段所述生物多样性平台开通，(b) 完成并出版第XIII/3号决定第40段所述《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情况报告》；(c) 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编写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地图集》；(d)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及其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承诺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其工作计划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包括2020年计划召开的国际研讨会，证明了这一点；(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议制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计划，这些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关系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提供可持续农业所必需的以土壤为媒介的生态系统服务；(f) 为提高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资源评估所报国家原始森林面积数据的一致性所作的努力；

2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编写一份涵盖当前状况、挑战和潜力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状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a) 继续与粮食农业组织合作，促进农林渔各部门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

(b) 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内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协商，审查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实施情况，并编写一份行动计划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c)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改善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5进展情况的监测；

---

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6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4月20日第2017/4号决议（另见大会2017年4月27日第71/285号决议）。

63 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64 有关决议和决定完工后载于：http://apps.who.int/gb/e/e_wha71.html。

(d) 将本决定的案文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24. 认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一直是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为实现自然和文化方面共同目标的一个有用的合作平台；

25.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进行协商，以期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自然和文化互补的可能的工作要点编制备选方案，供第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使得这些可能的工作要点同其他提案一同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为第8（j）条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条款制定充分一体化的工作方案；

26. 又请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保持联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技术合作，落实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委员会中未决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27.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合作倡议下的合作，包括促进生产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和热带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制定战略宣传该倡议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如何支持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执行秘书加强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从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工作的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约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领域的工作的合作，以改进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治理战略和办法，又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通报《公约》在海洋垃圾方面的工作并酌情参与其工作；

与机构间网络和协调网络的合作

29. 欢迎通过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森林领域的工作的参考，并促进加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作和协同作用；

30. 赞赏地注意到对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承诺之间的切合问题的分析以及对实现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的分析，它们主要在以下方面相互支持：(a)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b) 恢复森林；

31.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进一步制定其工作计划和联合倡议，以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及其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一致性，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进一步协调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方法，酌情通过全球森林目标、REDD +和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的工作，对促进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机会进行空间评估；

3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缔约方在《公约》具

体执行领域——例如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65]——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处获得哪类支持；

3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恢复森林和景观伙伴关系成员作出努力，为实施森林景观恢复制定了明确的原则，并制定了监测工具和程序，顾及森林景观恢复的多个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它既是恢复干预的手段，也是恢复干预的结果；

34. *邀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国家森林景观恢复战略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充分利用题为“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的第XIII/5号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考虑的章节；

35. *请*执行秘书邀请和动员《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下建立的倡议——例如里山倡议——的执行机构，继续在执行过程中建立协同作用，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

[65] 第 XIII/5 号决定，附件。

项目 15.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5 号建议 A 部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27 号、第 CP-7/9 号和第 NP-1/12 号、第 XIII/26 号、第 XIII/33 号、第 CP-8/10 号和第 NP-2/12 号决定，

使用第 XIII/26 号、第 CP-VIII/10 号和第 NP-2/12 号决定分别所载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会后调查得到的意见，

确认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进一步的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能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整合，改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标准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应特别为参加会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会议；

4.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和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载的信息；[66]

规避和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5 号建议 B 部分。执行秘书参照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5 号建议第 3 段提交的意见，对附件作了订正。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

[66] CBD/SBI/2/16 和 Add.1。

*又认识到*时常为拟定建议而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需要规避利益冲突，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2. 请执行秘书确保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执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附件

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程序的目的在于确保诸如特设技术专家组等专家组的工作的科学完整性，并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能在适当时根据所受到这些专家组的现有最佳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和（或）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策提供可信的、基于证据的、平衡的信息。

1.2 本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观察员的和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名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或其他技术专家组的专家成员的专家。本程序不适用于出席政府间会议或由代表缔约方的成员或观察员组成的其他机构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或观察员。

1.3 为了本程序的目的，利益冲突构成理性人士质疑是否造成个人的客观性或不公平的优势的情况。利益冲突是指个人任何现有利用有可能：

(a) 严重影响了个人在履行其对专家组的义务和责任；

(b) 造成了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不公平的优势。

“利益冲突”和“偏见”之间有区别。“偏见”是指针对特定问题或一套问题强烈持有的意见或观点。持有本人认为正确、但本人不会因此获益的意见，不一定构成利益冲突，但有可能是一种偏见。

2. 要求

2.1 预期每位专家应客观行事，而不论其政府、行业、组织或学术派别，遵守最高的专业标准和体现高度的专业操守和尊严。预期每位专家都应披露任何可能影响专家所做贡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从而影响专家组工作结果的情况，不论是财务或是其他情况。

2.2. 在选择专家组成员前，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或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名作为专家组成员的每位专家，除填写提名表[67]外，还需填写并签署下文附录所列利益冲突披露表。

[67] 提名表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专家名册所需的表格为基准（第BS-I/4号决定，附件一，附录）。

2.3 除非另有决定，披露利益的要求应适用于每个被提名人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附属机构设立的每个专家组。

2.4 已经在专家组任职的专家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面临潜在利益冲突以致影响专家对专家组工作作出独立贡献时，该名专家应立即将此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3. 披露表

3.1 下文附录列出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应在指派和审查被提名的专家组成员时使用。

3.2 披露表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4. 执行

4.1 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应附有每位被提名人正式填写和签署的利益冲突披露表。

4.2 在收到提名以及正式填写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后，秘书处将审查提供的信息以确定是否申明存在利益冲突，如存在，其是否与有关专家组的主题事务或工作相关，并可能影响或被合理地认为会影响专家作出客观和独立的判断。秘书处还应审查被提名人所述任何管理冲突的步骤。如果这项申报引起潜在关切，秘书处可直接或通过相关缔约方或观察员要求专家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可根据下文第 4.3 段向相关主席团做出通报。

4.3 根据所审议的问题，《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根据秘书处的评估，并酌情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的工作方法，应在以下基础上核准供遴选和受邀担任有关专家组成员的被提名人：(a)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b) 提名通知中可能列出的标准；(c) 对利益冲突披露表提供的信息的审查结果以及任何相关的协商。根据需要，主席团可通过秘书处进一步直接征求信息，或通过有关有关缔约方或观察员征求信息。仅因为感知的利益冲突的结果未被挑选参加专家组的专家，应被通知决定的理由，使他们能够回应任何可能的关切。

4.4 专家组的组成应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不过，认识到科学完整性和能够获得现有最佳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需要拥有相关科技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专家参与本主题事项，在不可能或不具备组建一个拥有需其有效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全部专门知识而其中又没有符合资格但可能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个别专家的专家组时，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咨询建议下，可将这种专家包括在专家组内，但须符合以下条件：(a) 此类潜在利益得到平衡，根据情况有助于《公约》和各《议定书》的目标，同时能够确保专家组的产出是全面和客观的产出；(b) 专家同意向专家组提供并公布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c) 专家同意努力以客观的态度为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不可能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回避参与工作。

4.5 如果在专家组的任务期间专家的状况发生变化并按上文第 2.4 段的规定通知秘书处，或秘书处通过专家的行动观察到利益冲突情况时，秘书处将提请专家组注意这一问题和（或）提请相关主席团注意，请其提出指导，并根据其指示行事。

附录[68]

利益冲突披露表

请在此表最后一页签名和注明日期后交回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请保留一份副本作为记录。

注：由于您的专业地位和专业知识，您已被提名并暂时确定为{专家组名称或描述}的专家。根据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 14/-号决定），您在为专家组工作时应披露可能影响您作出客观判断和独立性的利益冲突。因此，有必要披露某些事项，以确保专家组的工作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请秉承专业精神、常识和诚实来填写此表。

您需要披露与您在专家组中的角色相关的重要且切实并与之有关或具有关联的利益，这可能：

(a) 当您作为专家组成员履行职责时，严重影响您的客观性；

(b) 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并可能导致您从专家组的工作的具体结果中获得直接和重要收益。

出于这一要求的目的，可能使人合理质疑您的客观性或是否可能已经造成不公平的优势的状况都构成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在表中予以披露。在表上披露利益并不就意味着存在冲突或您将无法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如果您对是否应披露一项利益存有疑问，则应披露此利益。

除非填写此表的专家同意，否则表中内容对秘书处保密。

利益冲突披露表

（除非获得填写此表的人的同意，此表填写完毕后不对外公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电话：_____电邮地址：_____

目前工作单位：_____

提名人：_____

1. 您是否参与可能被认为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重大和相关专业或其他活动？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

请列出您在专家组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重大和相关的专业和其他非财务利益和活动，并可以解释为：

[68] 此表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IPBES -3/3号决定通过并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执行程序修改而成。参阅：https://www.ipbes.net/system/tdf/downloads/Conflict_of_interest_policy.pdf?file=1&type=node&id=15252&force=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

2. 您、您的雇主或提名您的组织在涉及的工作主题中是否存在可能被视为构成利益冲突的财务利益？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

请列出您在专家组的职责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任何财务利益，并可以解释为：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这些可包括雇佣关系、咨询关系、金融投资、知识产权利益和商业利益以及私营部门研究支持的来源。

3. 是否有其他利益可能会影响您参与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

说明进一步详情（如果上文 1-3 的问题有任何“是”的答案）：

_____

我特此申明，在此披露的信息是完整和正确的。我承诺，在分配给我执行的工作的过程中，如我的情况有任何变化将立即通知秘书处。

我了解，在我参与的活动结束后，秘书处将把有关我申报的利益信息保留五年，之后这项信息将被销毁。根据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 2 节通知秘书处存在利益冲突的规定，我了解，除非我同一放弃此条规定，否则，此表被视为保密文件，并将按照利益冲突指导方针第 4 节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特此声明，我将遵守第 14/-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_____ _____

签名 日期

项目 1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个工作方案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10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25号和第XIII/29号决定，

1. 欢迎执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个工作方案取得进展；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核准进行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外来入侵物种专题评估和关于自然及其惠益的多重价值之多元概念化的方法论评估；

3. 同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30年的战略框架和滚动工作计划的内容应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并预期为支持其实施和评估进展情况，并认识到工作计划的滚动性质应容许不断地交流信息，使《公约》能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最终形式和执行情况的需求，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4. 注意到到2030年的战略框架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滚动工作方案的内容预计会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9] 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70] 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进程有关；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制定和执行工作方案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两方面设想的情况和编制的相关评估实现连贯，同这些机构有关的科学机构之间进一步加强协作，对《公约》大有助益；

6.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其他相关评估活动之间加强合作于《公约》有益，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那些从事与生产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活动的组织合作；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要求作为其到2030年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8. 又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发展情况，允许为其2030年的工作方案提供更多的投入；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写关于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到2030年的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请求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支持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XII/25号决定进一步制定系统地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69]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4113号。

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有可交付成果的方法，以期将其优化地用于支持《公约》的执行，并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就其到2030年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需审议的要点和请求

1. 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制定其到 2030 年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几点：

(a) 执行第 XII/1 号决定核准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科学技术需求仍然有效，因此在设计和交付平台所有四项职能的未来活动时应继续予以考虑；

(b) 应仔细考虑未来全球评估的范围和时机，包括考虑整合区域和全球组成部分的单一评估，也包括区域组成部分的资源需求，以满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评估需求。应该尽力减少与其他活动、分析和评估，包括未来可能的各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重叠，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c) 强烈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以期促进设想和根据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情况编制的相关评估之间的连贯一致性，包括考虑开展联合评估活动，并促进与这些机构有关的科学界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

(d) 仍然需要开展关于设想和模型的工作，以评估走向可持续未来的路径，以及所需的转型变革；

(e) 确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为进一步综合平台的四个职能而采取的步骤，这将有助于确保其交付成果切适于《公约》的工作；

(f) 应解决第一个工作方案中查明的知识和数据差距；

2. 注意到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对《公约》的需求作进一步的范围划分和缓急排列，故而又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顾及对其到 2030 年工作方案的下列初步请求：

(a) 理解和评估转型变革的行为、社会、经济、体制、技能和工艺决定因素，以及如何加以部署，以便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b) 制定多学科方法以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相互作用；

(c) 评估生物多样性、粮食和水、农业和健康与营养、林业与渔业等问题之间的关系，考虑这些领域和相关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以及污染和城市化政策选择之间的权衡取舍关系，包括对能源和气候的影响，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期做出有利决定，支持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连贯政策和转型变革；

(d) 对各种政策手段和政策以及规划支持工具的成效进行方法论评估，描绘和量化成功做法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案例及其影响；

(e) 评估生产部门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对生产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影响的标准、度量和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惠益进行一次方法评估，以便使企业能够减少这种负面影响并促进评估和报告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压力及其之间的相互联系。

项目 17.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XI/1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以及执行秘书的说明和辅助资料文件[71] 所载的资料，注意到它们涉及与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方式以及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有关的讨论；

2. 邀请从事设想和相关评估工作的科学界和其他有关各界考虑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以下问题：

(a) 与生物多样性丧失有关、涉及广泛的潜在驱动因素及系统性和结构性问题；

(b) 多种规模和不同情况的政策方法组合；

(c) 确定应该考虑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利弊因素和局限性，以便确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政策和措施；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集体行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面替代方案的后果；

(f) 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提供资金的设想分析；

(g) 特别是农业、林业和渔业等生产部门潜在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h) 可能对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生活方式和传统知识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技术发展；

3.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XIII/23 号决定与有关伙伴合作，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设想的编制和应用；

4. 回顾关于传播战略框架的第 XIII/22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推动把设想当作传播工具，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手段，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和科学界的参与和投入，扩大全球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支持，包括让来自各区域的名人担任生物多样性大使，为生物多样性代言。

[71] CBD/SBSTTA/21/2 和 Add.1、CBD/SBSTTA/INF/2、INF/3、INF/4、INF/18。资料文件将根据科咨机构第 XXI/1 号建议所要求进行的同行审议加以更新。

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

1. 《战略计划》的 2050 年愿景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应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何后续行动中加以考虑。2050 年愿景（“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包含可被转化为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的要素，并为讨论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 2030 年可能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框架。

2. 目前趋势或曰“一切照旧”设想表明，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为人类福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导致也许不可逆转的变化。因此，采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紧急行动仍然是紧迫的全球性社会问题。

3. 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设想表明，在人口增长、教育、城市化、经济增长、技术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及其他因素方面存在各种可能前景，导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驱动因素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气候变化、过度开采、污染、外来入侵物种和栖息地丧失，包括土地用途变化。

4. 在实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目标的同时，也可以实现 2050 年愿景中反映的生物多样性目标，这就需要采用各种措施，包括：(a) 在农业生态系统中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增加可持续生产，提高农业可持续性和生产力；(b) 通过主动积极的空间规划、恢复退化的土地和生态系统以及战略性扩充保护区等手段，减少生态系统退化和碎片化，维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c) 减少对渔业和其他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d)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e) 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f) 减少浪费和过度消费。

5. 这些措施可以根据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各种“政策组合”中制定。例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政策措施组合在对改变生产和消费的重视程度，对新技术和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以及如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所列三大路径展示的全球和地方协调程度方面可以不尽相同[72]。需要开展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多层次愿景规划工作，以进一步确定选项和促进采取行动。

6. 走向可持续未来的路径虽然是可采信的，但需要进行转型变革，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政府和企业各级的行为转变。需要进一步努力了解动机并促进变革。社会发展和破坏性技术发展导致的转型，也许会促进或阻碍可持续性和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积极变革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确定《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以加强这种变革的方式方法。

7. 需要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确保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以促进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解决方案，适应

[72] 另见 Leadley 等（2014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评估生物多样性趋势、政策设想和关键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技术丛书第 78 号》（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8-en.pdf) 以及 Kok, & Alkemade (编辑) (2014 年), 《各部门如何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 PBL 荷兰环境评估机构，《技术丛书第 79 号》 (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9-en.pdf)。

和减缓气候变化措施不会因为土地管理变化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8. 2050 年愿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目标。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许多因素，还可通过创造有利的环境来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意味着有必要实现所有目标，设想和模型可以指导我们选择政策和措施并了解其限制性，突出显示必须保持政策的连贯性。

9. 编制设想和模型可能有助于为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参考。编制生物多样性设想，包括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设想，为制定目前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了依据。还有可能在适当规模内编制设想，为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政策提供依据。

10. 针对区域、国家或当地情况量身编制的设想分析提供信息，用于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规划。因此，这些分析可以直接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设想分析采用参与性方法，为建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决策能力提供了宝贵工具，使利益攸关方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认识到更多的惠益如何可以增进人类的福祉。

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9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73] 的筹备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其实施工作，同时注意到筹备进程的实施需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应对新出现的机会；

2. 决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伴之以一个鼓舞人心和激励行动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愿景的踏脚石；

3.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促成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期对行将达成协议的框架产生强烈的拥有感，对其迅速执行给与有力支持；

4.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进程，以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发布这些对话的结果；

[73] 预计筹备进程的要素将吸收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内容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进一步审议结果，附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后做出的决定。

5. *欢迎*就如何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74]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向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敦促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中考虑这种咨询意见；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所有相关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青年，在组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会议和协商时，考虑召开专门会议或开辟空间，以便为讨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便利；

7. *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及时提供财务捐助和其他支持，包括主办关于此议题的全球、区域或部门协商；

8.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按照各自的国情，自愿制定有助于建立有效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且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的生物多样性承诺，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这些承诺的信息；

9.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2020年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高级别生物多样性峰会，以提升生物多样性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5]的贡献的政治能见度，推动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多个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都将2020年作为最终的实现期限，并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关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概述的相关信息，[76] 推动拟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基本科技原理；

12. *又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组成部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一步审议；

1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并编写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件待补]

[74] 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9 号建议第 8(c)段制定。

[75]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76] CBD/SBI/2/17，第四和第五节。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XI/5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第 XIII/29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要审议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77]后续行动的依据；

2. 注意到第六次国家报告对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重要性，并回顾第 XIII/27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

3. 又回顾第 XI/2 号决定，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区域评估和专题评估以及其他国家和次区域评估构成了评估实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重要证据基础；

4. 表示注意到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计划和成本估计，包括本决定附件所载指示性时间表，请执行秘书：

(a) 根据该计划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包括编制决策者摘要；

(b) 向相关合作伙伴和潜在供稿人通报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相关产品的时间表；

(c) 酌情并依照其他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等的任务，继续与其协作编制和审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d)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缔约方大会第 COP/XIV/--号决定附件[78] 所载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

5.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以公开方式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及对其预测以及关于《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主流化活动的准确和可靠数据和数据更新；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为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相关产品包括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写和制作及时提供财政捐助。

---

77 第X/2号决定，附件。

78 见科咨机构第XXI/1号建议所载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

附件

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示性时间表

产品/要点	日期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区域评估	**2018 年 3 月**
国家报告时间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大纲草案	2018 年 12 月
编制第一份案文要点	2019 年 1 月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球评估	**2019 年 5 月**
编制零版报告草案	2019 年 5-8 月
受邀专家的审议	2019 年 8-9 月
修订草案	2019 年 8-9 月
缔约方和各种审议	2019 年 10-12 月
制定图像要点	2019 年 11 月
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修订报告草案	2020 年 1-3 月
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2020 年 3 月
编排	2020 年 3-4 月
印刷及分发给发布活动	2020 年 5 月
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主要报告的发布	2020 年 5 月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项目 18.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1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的三项目标，

回顾《公约》第 12、第 15、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以及第 VIII/11 号、第 XII/29 号和第 XIII/31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对此问题和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的报告，]

1. 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一词可能不是说明遗传资源各类信息的最适当术语，因此，在商定替代术语之前暂加使用；

[2. 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包括关于核酸和蛋白质序列的信息以及源自具体针对遗传资源细胞的生物和代谢过程的信息；]

3. 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至关重要，同时强调《公约》的三项目标相互关联、相互支持；

[4. 认识到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对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以及提供粮食保障和安全具有重要和非常积极的影响；]

5. 认识到利用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和公众获取这些信息有助于科学研究，[这对生物多样性的特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粮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至关重要] [并对社会提供多重惠益] [应该公平和平等地分享]；

[6. 注意到获取公共数据库保存的数字序列信息不受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的约束；]

[7. 注意到创建数字序列信息需要首先获取物理遗传资源，因此，应根据《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5（1）条，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其方式应直接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其成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种激励措施；]

8. 又认识到许多国家需要利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一步能力，并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协助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9. 又认识到需要在开放和免费获取遗传资源信息的利益和与提供这些遗传资源的国家和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因为这些信息来自这些遗传资源，而这些国家和社区可能无法从研发活动的结果获益；]

[10.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经实施了将数字序列信息视为等同遗传资源的条款；]

[11. 确认共同商定的术语能够涵盖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12. 又认识到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如果被用来规避国家防止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并且如果没有制定其他惠益分享的措施，则能助长遗传资源的盗用；]

[13.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 15.7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商业利用运用获取的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成果得到的惠益；]

[14. 又认识到根据《公约》第 15.2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使用数字序列信息对遗传资源进行非商业性的研究和开发应根据国内立法采用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解决这种研究意图发生改变的情况，其中强调缔约方如何希望创造促进和鼓励这种研究的条件是它们的主权权利]；]

[1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助获取并支持交换和利用数字序列信息，[以促进《公约》的三项目标] [以促进《公约》的三项目标，包括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健康和粮食安全] [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健康和粮食安全]；]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意见和信息以便说明对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

1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信息，说明其国内立法如何处理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其他措施；

[18.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79]][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按照附件所载的任务规定召开一次[专家组][工作组]会议；

[19.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根据上文第 18 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制定分享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方式，包括可公开获取数据库的可能多边方法和办法，这个工作组在下一个两年期内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和汇总提交的意见和信息；

[(b) 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可追溯性领域目前发展变化的[同行审议]研究，包括数据库如何处理可追溯性，以及这些情况如何为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提供信息；]

[(c) [委托开展一项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惠益分享的[同行审议]研究，包括研究非商业和商业用途惠益分享的不同形式，以及其他部门的信息数字化是如何影响惠益分享的，包括从音乐、软件、出版等行业可能汲取的经验；]

(d) 将研究报告和汇总意见提供给缔约方和供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79]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召开会议，但5个区域将各自提名5名专家。

(e) 召开一次有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以支持上文第 10 段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履行任务规定的工作；

[2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2. 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的产生、利用和管理是动态的，受限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注意到需要定期全面审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领域的发展变化，以审查其对《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潜在影响；

23. 注意到若干不同国际论坛正在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当前相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并与之合作，以收集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利用遗传资源序列信息当前讨论的信息。

[附件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第二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考虑到：

(一) 根据第 XIII/16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意见和信息的汇编和综述；[80]

(二) 根据第 XIII/16 号决定编写的事实调查和范围研究报告，用以说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术语和概念，并评估其范围内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程度和条件；[81]

(三)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第一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82]

(b) 审议意见和信息综述以及决定第 20(a)、[(b)]和[(c)]段中提到的其他研究报告；

(c) 阐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并确定业务术语；

[(d) 审议目前可追溯性问题上的动向会如何影响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

[(e) 审议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简化措施；

(f) 审议以何种机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各种具体的跨界情况，或者遗传资源的原产国的无法确定的情况；

(g) 审议对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及其随后的应用和商业化以何种机制来确保遵循惠益分享的义务；]

---

80 CBD/SBSTTA/22/INF/2和Add.1和2。

81 CBD/SBSTTA/22/INF/3。

82 CBD/SBSTTA/22/INF/4。

(h)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并酌情利用在线工具推进工作；

(i) 将其成果提交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项目 19.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以下摘自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0/1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17 条，该条要求各缔约方便利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所有公开信息的交流，包括交换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的结果和关于培训和调查方案、专门知识、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信息，以及可行时信息的返还，

又回顾《公约》第 18 条，除其他外，该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鼓励和制定各种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的合作方法，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

强调如第 XIII/19 号决定所述，《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83] 自愿准则》的目是便利追回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铭记国际合作对于返还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和（或）补充信息对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推动追回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治理对于恢复和管理其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考虑到有效执行各项国际安排、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保持其相辅相成性的重要性，同时亦顾及国家法律和不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又考虑到《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中所述若干概念涉及的复杂性，例如“公开的”传统知识，

强调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一方与以学术界、科学界、私营部门、教育、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其他用户为一方之间关系的合法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和理解的重要性，

1. 通过《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以下称《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83]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在玛雅喀克其奎族当地传统语言中的意思是“返还其原籍地”。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a) 在向知识的原始持有人返还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努力中，酌情利用《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并在适用情况下便利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分享，特别是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予以分享；

(b) 酌情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c) 酌情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并酌情通过其他知识共享平台，提供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范例及益处，包括社区之间的交流；

(d) 报告在使用《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方面获得的经验，并为促进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通过国家报告、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门户，[84] 分享关于与返还传统知识（包括返还跨界共享的传统知识）有关的已制定相关措施的最佳做法，以便为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今后会议报告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进展情况作出贡献；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4.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协作，酌情支持和便利为使用《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所开展的工作。

附件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导言

1. 国际社会认识到，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认识到，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传统知识能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公约》的两个基本目标）作出贡献，同时必须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这一点也获得了广泛的公认。为此，《公约》缔约方在第 8(j)条中承诺将依照本国法律，尊重、保存和维持体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 为有效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通过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包括任务 15 ，其中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便利返还信息的准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X/43 号决定[85] 第 6 段中进一步审议了手头的任务，并在其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中通过了职责范围，以便推进该项任务，澄清任务 15 的目的 “是根

[84] 传统知识门户可查阅 https://www.cbd.int/tk/default.shtml，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

[85] 见第 X/43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

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最佳做法准则，以促进加强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恢复。”

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下制定的所有工具和准则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特别是关于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86] 返还传统知识的准则立足于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87] 的第 23 段，以及关于登记册和数据库的第 VII/16 号决定，并补充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制定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工具。

5.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顾及各国际机构、各项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及其协调和互补性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酌情包括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88] 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文化财产的任务规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任务规定。

6. 因此，本准则强调国际合作对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机会，以便利返还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协助这些社区的知识和文化恢复。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89]自愿准则》

一. 目标

7.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第 8(j)条和 17 条第 2 款，便利返还体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以便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恢复，[90] 并且不限制或约束其持续的利用和获取，[91] 除非有共同商定的条件。

8.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还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经缔约方大会第 XII/12 B 号决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全球行动计划》。

二. 目的

---

86 关于传统知识的《“Mo’otz Kuxtal”自愿准则》由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I/18 号决定中通过。“Mo’otz Kuxtal”在玛雅语中的意思是“生命之根”。

87 第 X/42 号决定附件，《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第 23 条。

88 联大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89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在玛雅喀克其奎族当地传统语言中的意思是“返还其原籍地”。

90 第 XI/14D 号决定，附件，返还准则的职责范围。

91 本段并不排除《名古屋议定书》的任何规定的酌情适用。

9. 为《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目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范畴内的“返还”意味着，“为便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的追回、重振和保护，[92]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归还其发源地或获得之处。” [93]

10. 本准则的目的是作为缔约方、各国政府、[94] 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服务中心、私人收藏馆和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及相关或补充信息的其他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返还传统知识的实用指南。

11. 本准则是良好做法指南，对准则的解释需酌情顾及每一缔约方、国家政府、机构、实体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并根据每一组织的使命、收藏和相关社区的情况适用，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其他相关程序。

12. 本准则非规范或决定性的准则。

13. 鉴于可能参与返还的国家、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但是本准则应该为希望执行返还的人提供实用指南。

14. 本准则应帮助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员，包括信息专业人员 [95] 能够对如何适当回应任何相关问题做出合理的判断，或在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就应该向何处求助提出若干意见。

15. 本准则应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追回、重振和保护他们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三. 范围

16.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四. 返还的指导原则

17. 利用以下原则和考虑，能够最好地便利返还工作：

(a) 在可能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要求，包括跨越国际边界，返还其传统知识，以协助他们追回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

92 所涉传统知识可能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

93 见执行秘书关于制定返还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准则的说明（UNEP/CBD/WG8J/8/5，第13段）。

94 包括可能持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或补充信息的国家 以下政府和政府部门。

95 信息专业人员是收集、记录、组织、存储、保存、检索和传播印刷的或数字信息的人。该术语最经常与“图书管理员”通用（见美国专业人员展望手册（2008-2009 年版），第 266 页），或是其发展。图书管理员通常管理书籍或其他纸质记录中所载的信息。然而，现在，图书馆广泛使用现代媒介和技术； 因此，图书馆员的作用得到了提升。“信息专业人员”这一多功能术语也用于描述其他类似的职业，如档案管理员、信息管理员、信息系统专家和记录管理员。（见图书馆和信息专业人员导言，作者：Roger C. Greer, Robert J. Grover, Susan G. Fowler，第 12-15 页）。信息专业人员在各种私人、公共和学术机构工作。

(b) 返还工作成功的基础是第 8(j)条中所体现的“尊重”传统知识的概念，同时亦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酌情顾及其他相关文书；[96]

(c) 尊重传统知识意味着主要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做法、世界观、习惯法、社区规约、权利和利益，并应符合国际义务和国情；

(d) 返还需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持久的关系，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了解、跨文化空间、知识交流与和解。这种关系可以是互利的，并且体现互惠观念；[97]

(e) 返还工作应是前瞻性的，应促进建立关系，并应鼓励创建跨文化空间和共同分享知识；

(f) 持有、储存或放置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机构准备返还，包括准备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适当措施，这是进程获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g) 返还可能要求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按照其指明的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接收和妥善保管返还的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

(h) 各缔约方、返还机构和实体应认识到，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返还由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确认的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传统知识[98]的重要性。

(i) 根据最佳做法道德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提高从事返还工作人员（包括信息专业人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意识和专业实务，可以加强返还工作；[99]

(j) 返还包括承认和支持社区之间为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的努力；

(k) 返还还可包括恢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的治理的工作，还可酌情包括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酌情包括核准和参与、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安排；

(l) 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应便利而不是限制或约束信息交流，与此同时尊重原始持有人对知识的权利，且不妨碍对于决定返还的缔约方、机构或实体中可公开获得的传统知识的利用。

---

[96] 第 8(j)条要求缔约方，依照国家法律，尊重、保存和维持体现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97] 见第X/42号决定通过的《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中关于互惠原则的第32段，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ethicalconduct-brochure-en.pdf。

[98] 以及有关信息或补充信息。

[99] 见第 X/42号决定。

五. 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间交流）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

18. 以下返还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旨在向可能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并服务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或）持有具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容或观点的材料的机构和实体，提供咨询意见。 他们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私人收藏和信息服务中心。这些良好做法和行动涵盖治理、管理和合作等领域。

19. 以下要素按顺序排列；然而考虑到各缔约方、机构或实体的独特情况，缔约方和《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其他使用方不妨按他们认为合适的顺序加以审议。

A. 程序性考虑

1. 建立团队

20. 依据返还机构的情况，考虑建立一个具有技术专长的团队，接受多方利益有关方委员会的指导，以便在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持有传统知识的机构及其他实体之间建立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效地参与这种安排。

21. 参与多方利益有关方返还委员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能处于最佳地位来确定是否存在促进传统知识回归的社区规约和（或）习惯程序。

2. 返还进程中的行为方培训

22. 参与返还的各行为方，包括返还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相关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的代表，可能需要有关返还的培训。培训可以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备有效参与返还进程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与此同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在培训各其他行为方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顾及返还程序所涉文化敏感性和要求。培训还可能协助所涉各行为方对返还过程中使用的术语达成共同理解。

23. 培训还可以帮助返还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了解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等问题和有关其传统知识的问题，并协助制定返还进程协议。对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跨文化培训，可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和建立成功的返还程序。还应鼓励返还机构或实体的工作人员在返还前，酌情和在可行情况下进行对与其机构或收藏相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俗、世界观和（或）优先事项的培训，并以持续不断的方式建立持久的关系。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图书馆和其他资料中心的著述，都提及在这些地方感到舒适是多么重要。友善、具有文化意识/敏感的工作人员将意味着，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会因外来文化系统感到受威胁或无意中因为不知道如何查找信息而感到自卑。这些建议意味着有意返还传统知识的机构或实体应该做好准备。[100]

24. 培训可酌情考虑到其他返还进程获得的经验和教训。[101]

3. 持有、储存或放置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及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收藏的鉴明

---

[100] 这是对关于“准备接受”的程序性考虑 7 的补充。

[101] 请注意有形文化遗产，比如文物以及人体遗骸，是教文科组织的任务。

25. 在组建多方利益有关方团队并培训参与者后，返还进程最初的具体步骤是鉴明可能返还的收藏和内容。[102]

26. 应由每个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的机构或实体来鉴明其收藏中可能返还的内容，并作出关于返还的决定。与此同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还不妨协助这些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的机构或实体鉴明可能返还的内容，并提出检查所收藏信息或知识的请求，以鉴明可能引出返还请求的内容。

27. 根据《公约》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的要求，确定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要素有可能要求进行区域或国际合作。第 17 条要求缔约方便利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所有公开信息的交流，包括专门性知识、土著和传统知识，可行时也应包括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返还。

28. 返还传统知识时需要考虑到的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在何时、何处、以何种方式和从何人那里首次获取或收集到所涉知识的信息，知识到达持有传统知识机构和实体（如地点和日期）以及在这些地点的初步接触，和（或）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信息。[103] 这种信息可能协助鉴明知识的原始持有人。

29. 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还可包括地理参考物种水平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信息，以及收藏馆或数据库中持有的可能有助于补充返还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其他类型的信息。

4. 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来源的鉴明

30. 鉴明有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可能依靠获得“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例如所涉传统知识何时获得，在何地和从何人处以何种形式获得，以及地理参考物种水平数据和相关资料等信息，以及收藏馆或数据库中持有的可能有助于补充返还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其他类型的信息。

3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效参与鉴明有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的信息为指导。

32.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考虑做出积极主动的安排，以便利鉴明传统知识的来源和知识的原始持有人。这种安排可以包括在国家法律规定作者应在所有出版物、用途、发展和其他传播方面说明获取传统知识的来源。

5. 传统知识原始持有人的鉴明

33. 要成功返还传统知识，最重要的是鉴明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人。

34. 为了确定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人，首先要鉴明有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包括何时获得，在何地和从何人处以何种形式获得。[104]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可能会

---

[102] 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知识。

[103] 第 XI/14 D 号决定通过的职责范围规定，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的准则，以帮助扩大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104] 可能包括其他国家或跨界情况下持有的传统知识（比如外借或收藏）。

有助益。

3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返还传统知识的过程可包括借鉴其口述历史和传统以确定：何处可能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何时、何地和从何人处以什么形式收集到所涉知识；以及关于知识到达那些地点的信息，包括日期以及在那些存储或利用传统知识地点和工作人员的初次接触。

36. 口述历史结合机构努力公开提供其收藏，可能有助于鉴明原始持有人以促进可能的返还。

37. 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的政府部门、机构和实体应与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并确保其充分和有效参与鉴明知识原始持有人。[105]

6. 返还协议

38. 为了澄清返还程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查明其习惯程序或制定解决传统知识返还的社区规约。[106]

39. 一般来说，返还协议应承认传统知识原始持有人可能拥有的的任何权利，包括对有关传统知识返还进程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且目的是为返还进程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40. 有意返还传统知识的机构和实体[107]可能有能力改编标准的框架协议，例如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备忘录，以便纳入传统知识的返还。这些框架协议，特别是从机构的角度看，可能是指导返还的有用机制。

41. 如果返还进程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并且结合社区规约或习惯程序，则更有可能满足参与返还进程的不同行为方的需要。

42. 此外，为便利返还进程，应将行政措施和费用降到最低限度。

43. 任何协定均可考虑酌情纳入在发生涉及返还的争端时使用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

7. 接收的准备

44. 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点来看，“准备接收”包括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备能力接收、存储、恢复传统知识，并制定保护和推广（包括代际转移）传统知识的地方机制和保障战略。这可能涉及根据国家法律，重新引入、重建或恢复有关生物资源，例如传统作物和动物品种。

45. 因此，寻求返还传统知识和（或）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准备接收归还的传统知识，并考虑持有和妥善保存管归还的传统知识所需要的适当基础设施。[108]

46. 鼓励有意或参与返还的缔约方、各国政府、机构和实体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做

---

[105] 这可通过第一步“建立一个包含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返还代表的团队”来实现。

[106] 要返还的传统知识可能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

[107] 其中可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等。

[108] 比如安全数据库。

好准备并酌情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以接收向其归还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

8. 传统知识的记录、文档化和数字化[109]——实现返还的格式考虑

47. 数字化虽然可能有用，但是在《公约》[110]下提出了有关传统知识文档化，包括其潜在的挑战和机会的若干问题。考虑到这一点，打算将收藏工作数字化以协助返还的机构和实体，应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认识到文档化的挑战和益处（包括文档化和公开提供），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这样做。

48. 一些从事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或补充信息工作的机构建议将收藏数字化，以便利返还，同时又允许返还机构保留信息，作为妥善保管的后备。[111]良好的返还做法也可能包括在网上免费提供收藏品和数据，并便利访问非数字格式的收藏。很多持有、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的实体，例如博物馆，经常提供可免费公开获取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49.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出版物《记录传统知识——工具包》[112]这方面也可能具有相关性，因为它提供了基本的信息，包括可能的益处和挑战，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决定是否希望实行其知识文档化时考虑。

50. 通过在线方式免费提供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人士，应考虑是否需要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事先知情同意、酌情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酌情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有效参与的情况下这样做，同时充分认识到免费提供传统知识的挑战和益处。

51. 与传统知识的记录、文档化和数字化以及返还相关，并且作为促进建立关系和互惠原则的一个行动，凡有可能，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互动中获得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应尽力以土著和当地语言和可以理解的和文化上适当的格式与他们分享，以便促进跨文化交流、知识和技术转让、协同增效和互补性。[113]

B. 特别考虑

1. 可公开获取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与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

52. 在持续使用传统知识的地方，可能情况下用户应酌情考虑采取特殊措施解决惠益分享问题。这些措施可包括：(a) 为持续使用的补偿或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b) 鼓励现有

---

[109] 数字化是将信息转为数字或电子格式的过程。请注意，文档化和数字化是截然不同的行为。文档化是一种记录方式，通常是将信息写下来，而数字化则是将记录的信息转为电子格式。

[110] 见第 VIII/5 B 号决定，该决定建议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铭记登记册只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因此，建立登记册应是自愿的，不是保护的一个前提条件。登记册只应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后才能建立。

[111] 例如见：http://aiatsis.gov.au/about-us。

[112] 可查阅：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1049.pdf。

[113] 这一原则也包含在第 X/42 号决定通过的《确保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互惠原则中，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ethicalconduct-brochure-en.pdf。

用户寻求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签订关于公平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的条件；(c) 凡可行时，根据适用的法律，将权利归还给知识的原始持有人；或 (d) 制定机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收集或使用了一个特定时期或持续使用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在此情况下，惠益应该尽最大可能与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及其需要和愿望相称。除非已达成共同商定的条款，在已为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也应鼓励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114]

53. 在已为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获取和使用了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也应该鼓励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除非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主动放弃。

54. 同样关于惠益分享问题，《生命之根传统知识自愿准则》载有关于“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咨询意见，适用于返还传统知识和保护、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55. 顾及《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性质是加强传统知识的返还，最终目标是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返还和恢复给知识原始持有人，因此，重要的是在这些准则范围内有关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的任何讨论都不减损返还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知识的总体惠益。

2. 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的知识

56. 返还机构和实体以及接收社区都需要特别考虑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的知识，因为若干秘密或神圣知识有可能只被被某些个人看见或获得。因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确定这一信息的原有持有人非常重要。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服务中心的某些材料是秘密或敏感的，出于监管、商业、保护、安全或社区原因可能需要对访问实行某些限制。[115] 适当的管理做法将视材料和这些组织所服务的社区而定。针对具体性别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应由文化适宜的人员访问，接收社区可以对此提出建议。[116]

C. 可能协助返还传统知识的机制

1. 社区之间的交流

57. 通常，社区之间的交流使得保留了传统知识的社区与丧失了传统知识的其他社区共享知识，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共享。

58. 社区之间为恢复知识进行交流越来越受欢迎并且取得成功，这种交流可涵盖的问题有消防管理、水管理、社区保护区、就地保护（传统饮食、人类健康和福祉）、社区资源绘图和监测、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管理包括狩猎和采集管理系统、文化遗产活动、监测物种和栖息地的健康状况、遵守情况的巡视以及对陆地和海洋管理员进行加强保护和管理保护区的战略的培训和咨询。

---

[114] 见 UNEP/CBD/WG8J/8/5，第 7 段。

[115] 不应将秘密或神圣或敏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信息与可能被视为对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有冒犯性的材料相混淆。

[116] 例如，只有妇女可以获取妇女的知识在文化上可能是适当的。

59. 鼓励传统知识完整的社区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分享并协助其他社区恢复其传统知识，包括在跨界情况下这样做，并以文化适当的方式进行。应鼓励社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以便返还和恢复传统知识。

60. 社区之间通过交流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被视为是返还和知识恢复的一种最佳做法。鼓励有意或参与返还方考虑到这一点，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这种社区驱动的举措。

61. 共享共同资源或生态系统的社区之间的传统使用协议，是对社区间交流的补充。传统使用协议可有助于确保对习惯法，包括占据共同地区或生态系统和（或）共享共同自然或生物资源不同群体的有关的传统知识、权利和义务有统一的理解，以此协助恢复关于可持续利用共同的自然或生物资源和共享的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这些协议描述了每个群体将如何管理其自然资源和它们在遵守活动及监测环境状况中的作用。因此，传统使用协议可有助于社区自身返还传统知识，目的是恢复各共同生态系统的知识体系。

2. 知识共享平台

62. 有意返还知识的缔约方、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考虑在相关层级和以相关规模设立国家或地方知识共享平台，同时亦顾及相关方，包括旨在改善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社区观察方案。这些可以协助共享生态系统和自然和生物资源的社区对相关习惯法和传统知识有共同的理解，以确保可持续利用。

63. 传统知识连同社区观察可以为管理行动提供信息，例如某些物种的狩猎和捕鱼季节的变化、采集植物和动物的配额变化，以确保可持续利用并修正地方法和附则，例如限制捕鱼方法和可以使用的设备。

64. 同样，国际知识共享平台也有助于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观察的分享，使可能已丧失相关知识的社区以切实的方式恢复和使用知识，有助于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

65.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下开发的相关规模的知识共享平台可以协助社区交流知识和信息，目的是恢复共享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词汇表

以下摘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0/2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术语和概念的清晰性能够增进共同理解，并有助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到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

又注意到在《公约》下举行的会议中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术语和概念具有共同理解可协助各缔约方在未来根据《公约》作出的决定和指示包括在拟定 2020 年后安排中达成共识，

*强调*本词汇表的使用不妨碍《公约》中使用的术语，不构成对《公约》的解释或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17] 对其条款的应用，也不妨碍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术语，

1.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考虑到使用术语表是自愿的，这些术语和概念受制于本国立法以及各缔约方或缔约国政府的不同国情，而且许多缔约方对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可能已经适用的术语和概念有着特定的理解；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观察员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根据本国立法和国情酌情传播和利用本词汇表，以支持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并将其纳入在《公约》开展的未来工作；

3.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今后工作中铭记本词汇表，将其作为随时可以取用的资源和参考，并作为 2020 年后安排的一部分，在需要时定期重审和更新这份词汇表。

附件

第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的自愿性词汇表

本词汇表对第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一些术语和概念作了说明。本词汇表既不打算提供正式的定义，也不打算包罗一切，其目的是供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

本词汇表的使用并不影响《公约》中使用的术语，也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任何改变。

本词汇表的目的是促使在《公约》下举行的会议中对第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术语和概念取得共同理解。

关于国家内的使用，各术语和概念受制于各缔约方或国家政府的国家法律和不同国情，同时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对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可能已经适用的术语和概念有着特定的理解。

下文所述术语和概念补充《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内所载的术语。

第VII/16 F号决定中核可的《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和第XIII/18号决定通过和欢迎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内所使用的术语和概念都列入本词汇表内，因为它们都直接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

本词汇表可酌情作为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对第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术语和概念进行审议和使用的来源。

本词汇表补充第X/42号决定中通过的《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

[1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第一部分 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公约》下所做决定的术语和概念	
术语或概念	**对《公约》范围内使用的术语或概念的理解**
传统知识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118]
可持续习惯使用	按照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要求相符的传统文化习俗使用生物资源。[119]
土著和地方社区或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120]	《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界定“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些术语的定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没有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性定义，因此，并不建议制定这样一个定义。[121、122]
第二部分 来自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成果并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和核可的术语和概念	
A.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VII/16 F号决定，附件）	
术语或概念	**对《公约》范围内使用的术语或概念的理解** * 请注意以下术语和概念已得到缔约方大会关于《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第 VII/16 F 号决定的核可，因此，也应适用于关于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公约》第 14 条的范围。[123]
文化影响评估	指评估拟议的开发活动对特定团体或人民社区的生活方式可能产生影响的进程，这些团体或人民社区应充分参与其中并可能由其进行评估：文化影响评估通常涉及拟议的开发活动对诸如价值观、信仰系统、习惯法、语言、风俗、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传统等可能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124]

[118] 来自第8(j)条并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h)段中得到核可。

[119] 来自第 10条(c)款。

[120] 缔约方大会第XII/12号决定F节在今后根据《公约》通过的决定中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术语，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法律意义。随后，2016年12月《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分别在BS-VIII/19号决定和NP-2/7号决定中作出类似决定。

[121] 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未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性定义，因此，不建议制定这样一个定义。不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专家机构，对“土著人民的概念”提出了建议，它引述了特别报告员José Martínez Cobo先生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2/2/Add.6）。见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MCS_v_en.pdf。

[122] 有关地方社区的涵意可引述关于地方社区的第XI/14号决定第17-21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地方社区代表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7/8/Add.1）。

[1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24]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a)段中得到核可。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指评估拟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态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址、结构和遗物的有形表现可能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的进程。[125]
习惯法	含有被作为法定要求或务必遵守的行为规则而需接受的习俗的法律；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固有且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被当作法律对待的做法和信仰。[126]
环境影响评估	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适当的减轻影响措施的进程，其中同时考虑到对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人类健康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127]
圣地	可以指由国家政府或土著社区持有，而由于其宗教和/或精神意义而按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习俗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场所、物体、建筑、区域或自然地貌或区域。[128]
社会影响评估	评估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及幸福、活力和生存力 – 即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如收入分配、人身和社会完整性及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可供性和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来衡量的社区生活的质量可能产生有利和不利的影响的进程。[129]
战略环境评估	评估拟议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果以确保这些影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一起被纳入决策早期阶段并得到处理的进程。[130]
B.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第XIII/18号决定，附件）[131]	
术语或概念	**对《公约》第8(j)条范围内使用的术语或概念的理解** 请注意这些术语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授权范围内的传统知识的获取的背景下来理解

[125]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b)段中得到核可。应结合本词汇表中纳入的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和文化遗产的定义予以审议。

[126]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c)段中得到核可。

[127]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d)段中得到核可。

[128]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e)段中得到核可。

[129]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f)段中得到核可。

[130] 在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VII/16号决定F节的第6(g)段中得到核可。

[131]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

“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自由是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受压力、恐吓，操纵或不当影响，他们的同意不受胁迫； 事先是指根据国家立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时间要求，以尊重习惯决策过程的方式得到获取传统知识的授权之前，必须提前足够的时间寻求同意或批准； 知情意味着提供包括相关各个方面的信息，例如：获取传统知识的预定目的、持续时间和范围；对可能造成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的初步评估；可能参与实施获取的人员；获取可能需要的程序和惠益分享安排； 同意或批准是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或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主管当局，同意向潜在使用者授予获取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包括不予以同意或批准的权利； 参与是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与获取其传统知识有关的决策进程。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和他们充分和有效的参与是同意或批准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132]
社区规约	涵盖来自各社区范围广泛的表述、论述、规则和做法的术语，旨在说明社区期望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与其进行接触。它们可以引用习惯法以及国家或国际法，申明应依照某套标准接近它们的权利。阐明习惯法及传统主管机构信息、相关因素和细节有助于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社区的价值观和习惯法。社区规约为社区提供机会，以便集中关注自身发展愿望与权利，并向自身和使用者阐明对其生物文化遗产的理解，并因此阐明其与各个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基础。通过考虑其土地权、社会经济现状、环境问题、习惯法和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联系，社区能够更好地确定其自身如何与各种行为体进行谈判。[133]
第三部分 工作组拟定的术语和概念[134]	
术语或概念	**对《公约》范围内使用的术语或概念的理解**
文化生物多样性	生物文化多样性 被认为是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及两者之间的联系。
生物文化遗产	生物文化遗产反映出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采取的整体办法。这种整体和集体的概念办法还认识到将知识视为“遗产”，从而反映出它具有的监护和跨越世代的特点。列入《世界遗产公约》的文化景观就是生物文化遗产的例子。

[132] 在关于《“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的第XIII/18号决定附件的第7和8段中得到核可。

[133] 在关于《“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的第XIII/18号决定附件的第19段中得到核可。

[134] 这些术语和概念来自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发布的关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文件（UNEP/CBD/WG8J/8/6/Add.1，附件，第二节）。

文化遗产	依照传统继承和传递，它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的物质（有形）和/或非物质（无形）的表现。有形的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景观、遗址、建筑和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或美学价值或意义的遗迹、人类遗体。无形的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知识，其中包括医药、传统烹饪和饮食以及物种和生态系统管理和传统的文化表达，包括歌曲、舞蹈、艺术表现、故事、信仰、关系和相关价值及历史。这些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构成其传统历史、宇宙观和文化。 这种概念也可包括与性别有关的传统价值观。
神圣物种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并且根据传统和/或习俗鉴于其宗教或精神意义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植物或动物。
传统监护人	依照一个群体、部落或社区的习惯法和做法，得到该群体、部落或社区人民核可，委托由其作为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监护人或保护人的群体、部落或社区人民或个人。
传统生物资源	《公约》第2条界定的生物资源，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国内立法酌情]传统使用的生物资源。
传统生物领地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135]
第四部分　　其他相关术语和概念	
术语或概念	**对《公约》范围内使用的术语或概念的理解**
土著人民和社区保护区（ICCAs）	土著人民和社区保护区是自然和（或）改造的生态系统，其中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生态服务和文化价值，它们由常住和流动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习惯法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自愿养护。[136]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养护的地区有可能被视为受保护或养护的地区，条件是，他们“事先知情”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根据国情，“核准并参与”，或提出要求。

其他与第 8(j)条相关的事项

以下摘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0/5 号和第 10/6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重点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主题进行了深入对话，

[135] 这一措辞普遍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42号决定中通过的《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136] 根据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见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discover/。

*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使用可以为实现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1. *邀请*各缔约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7] 时，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的参与，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纳入落实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

2. *决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深入对话的主题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样性对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3.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137]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附件。

项目 20.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XI/2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8号决定，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动物物种的管理，有助于实现数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确认人口增长和城市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管理的影响，

意识到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和计划中确定了野生动物管理的需要，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支助下，正在开展一系列可持续的野生动物管理活动，[138] 并注意到仍需对很多野生动物物种采取紧迫的养护措施，包括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种群恢复，

欢迎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

确认按传统做法习惯使用生物资源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国家立法充分有效参与有关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又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野生动物肉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中发挥的重要 作用，

借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139]，

回顾迫切需要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包括防止受威胁物种灭绝，改善和维持其养护状况，恢复和保护提供必要功能和服务（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相关的服务）的生态系统，

审议了根据关于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指导意见的第 XXI/2 号建议编写的进展报告，

1. [欢迎]/[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140]所载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其目的是促进源头供应的可持续性，管理整个价值链的需求，并创造有利条件，在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使用且对其生计不产生消极影响的情况下，合法、可持续地管理热带和亚热带生境的陆地野生肉类；

2. 注意到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有助于改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15[141] 中体现的陆地野生动物的综合管理内容，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

[138]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是“妥善地管理野生动物物种以长期维持其种群和生境，同时亦顾及人类的社会经济需要”。如果得到可持续的管理，野生动物能够为地方社区提供长期的营养和持续的收入，因而大大有助于当地的生计和维护人类和环境健康（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2015 年）。

[139] 第 XII/12B 号决定，附件。

[140] 注：该附件可根据关于“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指导意见”的第 XXI/2 号建议的工作进行修订。

[141] 见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2]和其他保护协定的政策一致性；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协定，根据国情和国家法律，在制定、修订和实施野生动物治理方法时，并在制定和更新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采用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以及《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邀请*各缔约方自愿提供本国国家方案中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而促进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同时又可促进减贫、粮食安全和就业的最佳做法；

5. *又邀请*各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因考虑到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

6. *鼓励*各缔约方在森林、农业、兽医和公共健康、自然资源、财政、农村发展、教育、法律和私营部门之间，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关于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的跨部门对话和联合培训，以期促进实施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

7. *邀请*各缔约方并鼓励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实施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

8. *请*执行秘书汇编提交的材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材料；

9. *请*执行秘书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鉴于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仅适用于陆地热带和亚热带生境、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的一些地区，确定需要为哪些领域制定补充指导意见，探索如何将指导意见运用到其他地理区域、其他物种和其他用途；

(b) 通过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和推广使用各种监测工具和数据库，以期改进关于可持续野生动物利用，包括野生动物肉猎获、消费、贸易和销售及合法性问题的信息；

(c) 进一步测试多学科办法，将野生动物的利用和贸易的更好知识结合起来，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野生动物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生计替代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了解所涉物种的分类和生态，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确定和推广可持续管理和利用野生动物的最佳做法，审查与野生动物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粮食和生计替代办法的规定，其中包括审查与伙伴关系相关的现有各项活动；

(d) 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执行秘书通报情况，以期促进广泛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评估成果，帮助加强能力和工具；

(e)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上文第 9(a)至(d)段所列活动的进展情况。

[142] 见 https://www.cbd.int/brc/ 。

附件

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自愿指导意见[143]

一. 背景：野生动物肉、粮食安全和生计

1. 在以维生为目的的猎获中，从野生动物身上获取的惠益（特别是食物）直接被捕获者及其家庭消费或使用。此外，热带和亚热带许多农村人口的粮食安全和维生依赖于野生动物的利用和贸易。[144]

2. 长期以来，野生动物肉是世界许多地区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千百万人的蛋白质来源。例如，在热带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农村社区，野生动物肉提供了饮食中的几乎绝大多数的蛋白质。 在中部非洲，估计每年消费超过 400 万吨野生动物肉，其中绝大多数供应城市地区[145]。

3. 人口数量的增加，猎获技术的发展，以及兴旺的商业野生动物肉贸易的出现，导致资源开采的加剧。史无前例的猎捕率导致大量野生动物种群减少，并危及对于生态系统功能至关重要的基础物种。非法、无管制狩猎、捕获压力的增加，以及生境遭受平衡的速度加快和热带森林地带转作他用，使得一些热带和亚热带国家的野生动物肉供应很有可能丧失殆尽。

4. 野生动物丧失将影响不计其数的人获得动物蛋白质和脂肪来源，并且开始逐级改变生态系统，因为过度狩猎使发挥重要生态系统职能（例如种子扩散、种子捕食、捕食物种控制）的物种都已消失。这种生态上相互作用的丧失造成生态系统一种内在的不平衡，又大幅减少了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制药混合物、生物控制剂、粮食资源和疾病控制。[146] 此外，用于食物和医药的 23%到 36%的鸟类、哺乳类和两栖动物目前面临灭绝的危险。[147]

5. 越来越多的人口和贸易从农村地区迁移到城市地区，加上缺乏能够替代野生动物肉的大规模饲养动物肉部门，是狩猎程度不可持续的主要驱动因素。即使省级城镇消费者能够获得驯化动物肉源，这种肉一般也都是进口的，而且（或者）较贵，野生动物肉仍然是其食谱上的重要内容。在位于远离野生动物来源的大都市地区，野生动物肉不再是家庭食谱上的必备食材，但在一些传统和文化背景下，仍然是一种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奢侈品，或者是偶尔烹调的消费品。

6. 与此同时，由于土地转为农用以便满足人口日益增加的需要（例如牛肉、大豆、棕榈油），自然资源的采掘（例如木材、采矿），以及人类住区的扩展，野生动物的生境正

---

143 一些缔约方不把可持续野生动物肉的经营视为一个经济部门。

144 为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UNEP/CBD/SBSTTA/20/INF/46）编写的关于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的资料文件包括：关于维生狩猎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的概述，关于维生和商业狩猎的影响的概述（包括狩猎和因农业和工业活动改变土地用途的共同影响），和根据管理共有资源的理论进行的分析。另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20/INF/47）中载有与缔约方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相关的补偿信息。

145 见 UNEP/CBD/SBSTTA/20/11，第 26 段。

146 S.S. Myers 等(2013 年),《国家科学院记录》第 110 期，第 18753-18760 页。

147 S.H.M. Butchart 等(2010 年)，《科学杂志》第 328 期，第 1164–1168 页。

在减少。土地用途的转变还减少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狩猎区域的面积，给日益缩小的领地上的剩余野生动物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同时还常常影响习惯狩猎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过，应更加注意与生计惠益、地方经济增长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积极贡献，这些贡献能促进改善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

7. 野生动物物种的繁育和数量一般都不如驯养动物，其价值常常被低估。不过，某些情况下野生动物较牲畜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考虑到生态旅游、狩猎、肉食和所产生的其他惠益等高价值用途时。

8. 鉴于野生动物肉的不可持续的狩猎被视为热带和亚热带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生态的一个主要威胁，直接影响很多濒危物种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粮食安全和健康，迫切需要在更加综合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和公共健康框架内加强公共政策。

9. 缓解过度狩猎的影响是一项复杂问题。野生动物肉过度利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区域之间可能大不相同。通常，助长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加大并由此导致资源过度利用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提供就业机会、知识产权问题、体制结构的角色、缺乏管理资源可持续性的奖励措施、移徙、作物收成不佳以及家畜食物提供、天气模式和气候变化、伐木和资源采掘、过度放牧、城市无计划扩展、自然灾害、流离失所、偷猎、非法贸易战争与冲突。为农业和工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也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和野生动物的行为有重大影响。此外，人们对宿主生态学、动态变化和与被猎获的野生动物接触的个人患病风险了解相对很少，而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野生动物是重要的动物病原体库，显然具有流行病这一公共健康风险。[148] 某些野生动物肉物种可能将病原体蔓延给人类，而食用野生动物的无管理和无控制屠宰和剥皮有可能使这一风险增加。因此，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要取得成功，要求采用多学科办法，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健康、基础设施、采矿和伐木等部门的适当政策机制结合起来。

10.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办法应包括：(a) 分析国家政策；(b) 完善有关野生动物肉物种的利用和贸易的知识和加强对所涉物种生态的了解；(c) 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以便设计激励和确保可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管理框架；(d) 查明提供可持续生产的粮食和维生替代办法的机会和障碍；(e) 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和传统；(f) 适当的执法能力。如能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并纳入健全的国家和区域野生动物肉战略，便有可能实现粮食用途的野生动物的更持续的利用。

二. 范围和目的

A. 范围

11. 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是指合理管理野生动物物种，以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其种群和生境，同时考虑到人口的社会经济需要。野生动物如果得到可持续管理，能够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长期营养和持久收入，从而极大地促进地方生计并且维护人类和环境健康。

12. 本指导意见重点关注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当作食物的陆地脊椎动物中的野生动

[148] 人畜共患病原体，如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和猴痘。

物肉。[149] 野生动物肉可视为“食用森林猎物”的同义词。 淡水鱼和海水鱼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无脊椎动物也是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但是不在本说明涵盖的范围内。

B. 目标和目的

13. 本指导意见提供旨在加强对热带和亚热带的可持续性、参与性和包容性野生动物肉部门治理的技术性指导。本文介绍了针对农村、城市和国际环境的各种干预措施，以帮助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具体针对野生动物肉物种，以及为了人类福祉而改善对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利用。

14. 本指导意见的总目标是，促进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以便列入旨在增强野生动物资源可持续性的行动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以及进一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4、7、12 和 18。[150]

15. 本指导意见所载的信息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151] 及其他公约下的目标和承诺，包括《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52]

16. 虽然短期内可采取本指导意见中建议的各类行动，但可持续的野生动物管理涉及中长期的持久活动。因此，本指导意见中确认的行动应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50 年愿景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

17. 更具体而言，本指导意见旨在支持各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促进、实施和加快综合行动的工作的指导意见，目的是：

(a) 确保野生动物肉供应从来源得到可持续的合法管理；

(b) 减少城镇对不可持续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动物肉的需求；

(c) 创造野生动物肉可持续管理的有利环境。

18. 本说明的技术指导意见可供各部委、决策者以及国家一级的规划和执行机构使用。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及其许多跨部门性问题，本说明提出了实现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利用

---

[149] 根据以往关于《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开展的野生动物肉类（或“野生肉类”）的工作范围，本报告的重点是用于食物的热带和亚热带森林中的野生动物。本指导原则不包括重点非食品用途，包括药用用途。UNEP/CBD/SBSTTA/20/INF/46 号资料文件为收获用于食物或其他目的的非驯化陆生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提供了更广泛的分析。

[150]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 旨在实现或实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到 2020 年将自然资源使用的影响保持在安全的生态限制范围内。目标 7 要求对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领域的可持续管理，确保目标 12 的最终目的是到 2020 年防止已知的受威胁物种的灭绝，特别是对于那些处于衰退状态的人来说，改善和保持其保护地位。目标 18 旨在促进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和当地社区。

[151] 特别是第 10 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要求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a)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b)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c)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d)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e) 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方法。

[152] 见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可适用的联合办法。其中所载的信息支持就森林、农业、自然资源、兽医、公共健康、财政、农村发展和法律部门的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开展持续对话、学习和方法交流。

三. 关于实现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

19. 指导意见包含一套综合建议，以实现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重点关注如何与行为者合作以改善供应的可持续性（A 分节）；如何减少整个价值链对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的管理的需求（B 分节）；如何为野生动物肉的合法规范和可持续管理创造有利条件（C 分节）。指导意见还提出了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与相关组织协作，以第 XI/25 号决定为基础并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可采取的步骤和办法。

A. 从源头管理和改善野生动物肉供应的可持续性

20. 共用土地上的狩猎常常由当地以及通常非正规的规则治理，这些规则决定什么人可以狩猎以及在何处狩猎。执行这些规则常常带来挑战，因为没有赋予当地领导人对外来狩猎者进入其土地进行管控的权力，狩猎者失去其合法狩猎或参与野生动物管理的权利，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由于几种外来历史因素（例如殖民主义、输入移民）的侵蚀。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狩猎者（地方社区内以及外来的）往往与其他狩猎者为了这一有限的资源而进行竞争。这种竞争有可能促进以尽可能快的速度猎获野生物种，从而让当地的物种趋于灭绝。因此，管理食用目的地野生动物的规则必须承认维生目的的狩猎权，规定对野生动物进行管理以及确定哪些活动为合法或非法。被动反应性执法是这种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程序上说，需要采取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的双向协商的参与性进程。

21. 有人建议并测试了在社区一级管理野生动物资源的若干模式。这些模式是作为可能采取方法的示例，但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国家或地区。一般来说，这些模式代表社区与国家和（或）参与伐木和采矿等采掘业的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共同管理模式。社区与国家和（或）私人公司之间的共同管理模式包括：

(a) 社区狩猎区，可用于监管与住区或工业特许区接壤的保护区的狩猎。允许社区成员在划定的狩猎区内狩猎，通常使用配额制和狩猎区与保护区轮换制，以让野生动物重新繁衍。采掘特许权所有者和基础设施开发商也可以为工人提供替代的动物蛋白源，例如可持续提供和/或饲养的鸡或鱼，以代替所用的野生动物肉，而当前或预计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水平已超过其繁殖能力；

(b) 社区保护协会。国家根据每年的狩猎活动次数确定狩猎配额。保护协会由社区来管理，他们有权依照国家法律建立旅游企业并拍卖大型狩猎活动许可证。保护协会得到执法机构的支持，警方根据保护协会的情报抓获和逮捕偷猎者；

(c) 野生动物（或猎物）猎场包括在由围栏围起的划定地区内饲养野生动物。它的形式与养牛场的畜牧业相类似，动物通过自然植被进行管理，但可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对生境实行控制以便提高生产效率；

(d)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制度。向社区支付生态系统服务提供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为社区管理“粮食储备”而付给相当数量的费用，甚至是为可持续的狩猎或严格地养护主要树木种子的传播而付给其费用。由民众对目标物种实行监测，以衡量服务的提供情况；

(e) 认证制度。认证有可能通过影响消费者选择来源可持续的产品，促进野生物种发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虽然大多数认证制度认证的是经驯化、猎获或生产的产品，没有影响野生动物种群的野生动物生境（例如对野生动物友好的木材；对野生动物友好的可可）的产品，但也有少数认证“基于野生动物的”产品为可持续猎获产品（例如野猪皮、经认证的肉）的实例。这种认证制度也可以包含保障措施， 保证消费者食用的野生动物肉品符合卫生标准。在愿意为符合其消费者道德的产品支付高价的国家，认证制度实施的效果很好。生产者（猎户或社区）收到的高价应包括认证费用，而认证费常常很高。

22. 能够为地方社区管理创造有利条件的行之有效、可持续的基于社区（或区域合作社）的野生动物管理的要素可根据国家立法包括：

(a) 社区拥有社会凝聚力（即彼此信任并且感受到与其社区邻里的亲切感），因此能够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共同的问题；

(b) 社区建立或在他方帮助下建立它们拥有传统和合法诉求的可持续野生动物的惠益分享机制。惠益权下放至社区的最低层级，在国家的支持下确保社区能够在野生动物的利用中享有一份公平的惠益；

(c) 土地权和管理来自野生动物的惠益的权利，由国家明确地予以界定，并予以承认和捍卫。相应权利的持有人得到确定和正式地承认，以防止非权利持有人（非法用户）滥用野生动物资源的用途；

(d) 根据国家立法并考虑到其习惯法界定社区权利所有人采集野生动物肉类的地区的地理界限；

(e) 地方社区和狩猎者明确表示希望从其利用野生动物的权利（包括习惯权利）中获益，而且承担了对野生动物可持续性和生境保护负责的责任。各社区拥有明确而公认的程序来解决社区或团体内部的政策和做法分歧；

(f) 存在或创建了明确的监管框架，以保证地方社区成员或成员团体对野生动物可持续地利用，包括确定和执行对团体成员或必要时对整个社区的处罚措施；

(g) 调整负责野生动物的政府机构的结构、能力和预算，使其在设计和促进可持续利用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h) 拥有明确的国家狩猎立法，并且有效执行该立法，以防止社区外的行为者破坏每个监管机关的合法权力和效力；

(i) 行政程序简化、以当地语言提供，追踪系统获得加强，而且地方领导能力得到发展；

(j) 明确界定保护区内外的社区狩猎区[153]，遵守特定的土地用途，并尊重保护区的管理计划和养护参数；

(k) 让地方监管机关对每个土地利用区负责。如果国家不将全部控制权移交给地

[153] 土地使用区应界定：(a) 严禁狩猎的地区，以便让种群恢复和保护对于人类干扰非常敏感的物种的不受侵扰的生境；(b) 通过许可证、执照等允许进行某种狩猎的地区；(c) 狩猎受限较少的地区，受保护物种不在此列。

方机关（即，当国家保留对保护区、物种或地方粮食安全的责任时），则应必须明确规定评估良好的地方治理和治理不善后果的标准。在土地利用区产生税收或其他形式收入的情况下，还必须确定明确的财务管理框架，包括对不当行为的处罚；

(l) 政府官员和地方当局拥有制定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计划的技能和知识。这种知识应包括传统和可持续习惯利用；

(m) 确认能够或不能经得起捕获的物种。在能够可持续地猎获的物种中，应将需要尽可能大的猎获配额的物种（以及诸如需要尽可能少的猎获配额的害虫等物种）与不需要确定配额的物种区别开来。对于需要尽可能大的猎获配额的物种，应定期精确计算和调整可持续的消费率；

(n) 建立制定可持续配额和监测（由社区监测和与社区一起监测）目标野生动物物种的制度，并且明确制定消费调整规则，以及实施责任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

(o)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程序权利应当得到保障，例如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

23. 某些野生动物物种销售的合法化和征税能够有助于确保社区从野生动物中受益。对于没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没有能够遵守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和平等适用法律的原则的有效司法制度的国家来说，这种情况有可能是不可行的。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的相关组织也可对国家执法、司法、起诉的能力建设以及防止非法狩猎的立法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24. 许多国家需要更新狩猎监管框架，使其符合目前状况和国家现实。否则，野生动物法律将难以适用和执行，并且不太可能在在减少狩猎对于关键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压力方面取得成效。此外，遵守这种过时的法规意味着高昂的费用，在没有补偿措施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无法负担这种费用。

25. 需要加强许多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数和能力，以便有效和公正地执行野生动物法律。国家法律的执行不足导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野生动物的传统权利被没有在传统土地上狩猎的合法权利的外来狩猎者非法侵占。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从自身土地上的野生动物的狩猎、消费和贸易中获得惠益时，他们将偷猎视为对他们进行偷窃，因此，他们对阻止不合法或非法地使用他们的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很高。

26. 有充分的证据显示，如果社区和当局长期合作，狩猎管控、执法和预防犯罪就会更加行之有效。经试行并得到证明的有效战略，是哪些需要双方长期参与的战略，在对狩猎进行监管的同时，还尊重与野生动物一起生活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合法传统权利，捍卫社区的资产，确保地方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和从野生动物的利用和养护中受益。社区可以称为执法的“耳目”，向警察和国家森林局等缉捕当局提供信息。这些当局将为通风报信人保密，减少遭受报复的风险。还可进一步采取行动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培训，以便发挥安全执法和国家公园官员的角色。

27. 建议采取步骤从源头管理和改善野生动物肉供应的可持续性：

(a) 审查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154] 大力鼓励经常使用野生动物肉的国家依照国家状况和国家相关立法审查与野生动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野生动物肉管理），包括：

(一) 野生动物法合理化，重点放到可持续性，确保这些法律符合用途，并且能够适当应用和执行，同时充分顾及粮食安全和养护问题；

(二) 按照公约下《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酌情将野生动物权利移交给当地民众，加强适当形式的土地保有权，包括所有权，以加强其奖励措施，可持续地管理资源并对外部行为者强制执行。在这一点上，应由一个拥有逮捕和起诉违法者权力的受到信任的国家主管机构及时支助各社区；[155]

(三) 指定区别对狩猎有复原力和没有复原力的物种的指导意见，以便提供有关可以可持续地猎获的物种的利用和贸易的信息。管制狩猎和贸易的法律应区别那些能迅速繁殖（例如鼠类和猪）的野生动物物种和与此相反的野生动物物种（灵长目动物和大多数体型大的哺乳动物）。立法应有充分的针对性，以确保适应性管理，同时实行配额或能够意识到物种对猎获的复原力的其他管制办法；

(四) 如果正在审议税收制度，则对现有的必备能力以及税收制度的可持续性（即收入能够承担费用）进行充分调查；

(b) 加强执行能力：

(一) 国家和地方当局之间合作执行国家野生动物法，通过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极力各社区合作和支持各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二) 增强调查能力，加强控制、视察和逮捕程序及方法，以及培训和雇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在国内和过境点[156]；

(三) 加强措施以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执法活动中的权利，并尽可能遏制偷猎；

(四) 加强野生动物贸易执法官员、检察官和法官及执行各自法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并让检察官和法官有能力起诉和判罚野生动物肉非法猎获和贸易的案件；

(五) 加强财政、法律和司法人员的环境法律和政策的能力，提高他们处理野生动物方面犯罪的认识和效力；

---

[154] 在这方面，自然保护联盟最佳做法准则第 20 号可能有帮助。见：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

[155]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于“土著和社区保护领地和地区”（又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领地和地区）的决定。见：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international-en/conservation-en/。

[156] 第 VII/28 号决定第 22 段：“回顾缔约方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承担的义务，并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应该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六) 促进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了解国家和地方法律和规章的提高认识活动。

(c) 在制定和执行野生动物（包括野生动物肉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捕获方面发展和加强参与式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也参与其中：

(一) 应酌情让社区参与可持续地管理地方野生动物资源。通过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的领地和地区和采用各种共同的治理模式，包括社区狩猎区、社区保护协会、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认证制度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

(二) 野生动物管理，包括野生动物肉物种管理，应成为在热带和亚热带生态系统中开展业务的采掘业（石油、天然气、矿产、木材等）管理或业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关情况下，如果需求超出或预计超出可持续的产量，政府与基础设施、采掘业之间的合同应为在这些特许行业中的工作人员提供以粮食替代野生动物肉的办法；

(三) 应确认、视需要扩大、适用和监测采掘业准则和政策中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标准，如果公司不履行这些保障措施和标准，应采取罚款和赔偿措施；

(四) 可进一步将可持续野生动物肉管理因素纳入森林认证制度计划方案[157]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进程，以便缓解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办法是酌情纳入关于替代、可持续食物来源和生计的规定和支持合法和可持续狩猎的能力建设和和管理系统的规定，有效管制对受保护物种的猎获。

(d) 替代和其他缓解措施：

开发文化上可接受和经济上可实施的粮食和收入替代来源是单凭野生动物无法可持续地支持目前和未来生计需要的地区的关键。不过，各种粮食和收入替代来源都需要考虑到地方现实状况、文化和偏好，并应配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开发和落实或支持基于社区的收入项目。减缓措施（农耕、畜牧、圈养繁殖等）可在养护野生动物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B. 减少城镇对不可持续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动物肉的需求

28. 人口数量快速增加、城市化和越来越成功的缓解贫穷全球努力，致使全球对动物蛋白的需求在增长。这种情况推动了对野生动物（包括陆地和水生）需求的急剧增加，而预计这一需求在未来几十年将会加快。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与对其他消费品的需求一样，受价格、消费者财富、文化、替代品供应和非价格因素影响，如消费者偏好和货物由谁支付。

29. 在大多数收入水平上，当野生动物肉与其替代品相比价格上升时，消费者往往会减少野生动物肉的消费。不过如果野生动物肉的消费赋予了消费者以声望，那么富裕的家庭

[157] 例如森林认证机制认可方案和森林管理理事会。

有可能更热衷于在价格上升时费更多的野生动物肉。关于野生动物肉的价格需要上升多少，以及现有替代品的价格需要下降多少才能使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大幅减少的信息很少。这一信息在制定减少需求战略时至关重要。

30. 可以通过加强执行野生动物法（对非法的野生动物狩猎和交易有效征税）或通过对野生动物销售和消费征税，提高野生动物肉的价格[158]。不过，如上文所述，如果野生动物肉是出于声望的原因被消费，则上述办法无法奏效。如果市场的高价位和社会声望是消费的驱动因素，价格上涨可能会提高某些奢侈品市场的需求，这也可能导致非法肉类混进合法市场。

31. 为确保野生动物种群得到养护，同时确保消费者能够不断获得食物来源，很多情况下，需要开发和生产足够数量的野生动物肉的替代品。牲畜肉和鱼类可以作为野生动物肉的替代品。不过在野生动物肉是农村社区饮食的重要部分而且可以通过监管确保其可持续性的情况下，野生动物肉的确可以成为比牲畜更好的替代品，后者的影响会改变土地的用途。此外必须进行评估，以确保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增长不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得以持续。

32. 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管理要取得相较于替代品的相对成功，还将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对于替代品的选择同样也取决于具体环境。在中部非洲，后院禽类生产可能提供一种适当的替代品，而在南美洲，淡水鱼是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的渔业生产可能较为合适。在稀树草原或草地生态系统（例如东非和南部非洲），情况却不同，那里的野生动物和驯化牲畜千百年来一直共用相同的草场。

33. 之前开展的生产野生动物肉的食物和收入替代品的尝试通常是农村社区小规模“替代生计”项目的一部分。不过这些项目无法提供能够满足对替代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城市地区的需求。查明影响这些项目成败的各种因素，就能够恰当地评估替代生计项目的潜力，制定最佳做法准则。[159]

34. 行为变化干预措施旨在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和决定，以便对肉食替代品供应作出快速的反应。长期而言，干预措施可力求减少肉类的总消费量，改用植物替代品。媒体运动通常以广播剧或电视连续剧的形式进行传播，试图触及城乡地区的广大受众，向消费者提供特定信息，鼓励他们将肉类消费转向其替代品，并适当促进经认证的野生动物肉产品。在年轻的城市居民已经将其偏好从野生动物肉转向替代品的情况下，媒体运动可帮助催化这一改变。

35. 因采掘业（采伐、采矿、石油）而创建的省里的城镇或偏远城市住区在快速发展，这对于管理野生动物肉贸易而言是个重要起点。许多居民仍然经常食用野生动物肉，原因在于他们靠近这一资源，且其他动物源蛋白的供应十分有限，但他们的生计并不完全依赖野生动物肉。对于拥有在其传统领地内管理和获益于野生动物可持续利用的合法权利主张的农村而言，解决当前开放式狩猎问题的一种重要解决办法是，协助权利持有人保障其权力，同时获得能力，以控制和管理其土地上的狩猎水平，这些都在 A 小节作了讨论。自然

[158] 这可能是实际价格或影子价格（即不存在市场价格的货物或服务的估计价格）。

[159] 这将需要大大改善项目的监测和报告。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应该成为捐助方或政府提供资金的前提。

资源开采活动可能伴随工人大量流入，从而可能造成狩猎压力增加，或改变该区域的食物供应：各公司应当确保可靠的蛋白来源，同时制定和执行雇员可持续猎获和/或消费野生动物肉的管理条例。

36. 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和城市化，在某些国家，大型城市中心是消费野生动物肉的重要力量，且所占比例越来越大。通过当地生产和进口，提供更便宜且更可持续的替代品，既是一种可能，也是一个优先事项。不过这种做法应当与批发、零售和消费者层面对野生动物利用的适当管制合并使用。

37. 建议采取步骤减少城镇对不可持续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动物肉的需求：

(a) 在必要时，依照国家状况和国家相关立法，制定减少不可持续管理野生动物肉的需求战略，重点关注城镇和城市，并采用跨部门办法：

(一) 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不是一个孤立的环境问题，因此减少需求战略应当以跨部门方式制定，负责卫生、食品、农业、商业、发展、经济、金融、基础设施和教育的政府部委以及负责环境的部委应参与其中，消费者行为变化领域的相关专家，
包括社会营销和行为经济学家，连同私营部门和保护领域以外的专家也应参与；

(二) 制定有效减少需求战略的还必须包括消费者行为变化领域的相关专家包括社会营销学家和行为经济学家积极参与；

(三) 减少需求战略应当主要侧重于省里的城镇和都会城市的消费者，因为在这些地方减少对野生动物肉的消费可能不影响生计或土地权利。对于靠近野生动物来源的省级城镇而言，基于狩猎具有复原力的物种的各种短期价值链正规化做法，应当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特别是针对受保护/脆弱物种，以及发展当地生产的替代品。对于远离野生动物来源的都会城市而言，消费是消费者的选择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可能是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社会营销，以鼓励行为改变；

(四) 减少需求的战略应该通过研究形成，着重查明影响野生肉类消费的环境、经济和文化驱动因素、态度和动机，这样制定的战略也可解决这些重要驱动因素；

(b) 酌情加强可持续生产和可持续获取的替代品的供应：

（一） 应当开发并刺激一种有利环境，鼓励发展自给自足的私营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足够大（且拥有足够大的客户基础）的城市住区供应替代品，如可持续生产和可持续获取的鸡、鱼和其他牲畜。必须进行评估，以确保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增长不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生产可以持续；

（二） 在靠近野生动物来源的地方为雇员安排住处的采掘业和基础设施业必须确保其雇员遵守狩猎野生动物肉种的适用规则，可能时他们也能够

获得负担得起的产自牲畜或可持续系统作物的可持续生产和可持续获取的蛋白来源，这些蛋白源应可持续，最好由家庭饲养；

(c) 减少以不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野生动物肉的供应和需求：

(一) 应当利用在市镇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媒体宣传运动（基于对消费驱动因素和相关替代品的了解），包括利用社交媒体，让公民了解与野生动物肉消费有关的问题，包括野生动物保护、人类健康问题、对保护的影响、野生动物法和可取得的可持续生产/可持续获取的替代品，目的是改变消费者的行为。宣传运动的设计应当基于对目标地区的消费者、驱动因素和替代品的清楚了解；

(二) 应制定管制野生动物肉的贸易和销售的野生动物法（这些法律是相关的、易于理解和可执行的），并将其适用于省里的城镇、城市和乡镇，以便鼓励合法、可持续和可追踪的交易，阻止非法商人，并提高城市野生动物肉的价格。应该进行事先评估，确定价格上涨是否会增加某些奢侈品市场的需求和（或）导致非法贸易增加；

(d) 认证有可能通过影响消费者选择来源可持续的产品，从而有助于野生物种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应促进负责任地消费经认证的来源可持续的野生肉。可以开发认证制度来认证野生肉产品可持续收获，并且认证已达良好的卫生标准。这样的认证产品可以突显可持续性、当地社区生计、对保护的影响和健康等益处。

C. 为实现合法、受控且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38. 在国际一级，野生动物肉问题主要通过两类机构来审议：国际公约和平台（《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有助于支持或执行各项公约决定的其他相关组织（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贸发会议、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署）以及区域合作或经济一体化机构（欧盟、非盟、中非经共体）和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欧委会、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等）。

39. 在野生动物问题中，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是人们最为关切的问题，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和野生动物肉问题往往受到忽视，或被视为就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开展工作中的副产品。一些公约的确[160]通过试图创建一种对于野生动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更加有力的环境，明确考虑野生动物肉的不可持续利用问题并对此采取行动。

40. 管理野生动物肉部门必须摈弃临时性且互不关联的缓解措施，这种措施旨在缓解野生动物狩猎造成的影响（例如狩猎禁令、野生物种圈养繁殖和小规模的替代蛋白或生计备选办法）。应当在整个野生动物肉价值源头上制定一种整体方法，把重点放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上游资源（农村地区）以及减少城市中心的需求上。

41. 这将需要一种有益且全面的有利环境（特别是设计有关野生动物狩猎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野生动物肉的贸易和销售），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不存在这种环境。创

[160]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建这样一种有利环境已经成为必要条件，以建成或逐步发展一个更加受控、更加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国际和国家两级都需要协调一致且重点明确的治理框架，以支持针对更好地管理资源和（或）大幅减少需求的干预措施。

42. 这种框架的复杂性可能需要发展一种变革理论，借以思考和计划处理具体社会或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行动和干预措施。变革理论列出了干预所需的合理步骤，以达到期望的结果，并最终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和保护影响。

43. 目前的野生动物肉贸易大多并非合法，这可能破坏政策进程，阻止对管理要求进行合理评估。迫切需要将野生动物肉部门正式纳入系统性的国民财产核算制度和国内总产值估算。

44. 建议采取步骤为实现合法、受控且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a) 加强国际协作：

(一) 进一步加强相关公约、平台和组织间的协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间的协作），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野生动物肉问题联络小组提出的建议；[161]

(二) 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同时解决偷猎和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以及粮食安全、生计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等同等重要的问题。旨在解决偷猎和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努力要长期有效并可持续，就必须同时努力确保野生动物物种的养护和健全管理考虑到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需求，包括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肉；

(三) 支持地方、国家和跨界综合行动，在相关组织、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建设执行和监测能力；制定和采用营养和生计替代办法；以及在野生动物肉狩猎和贸易方面增强认识、开展研究交流和教育活动。此外，应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推动《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和支持修改政策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和确保野生动物物种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进程；

(b) 承认合法情况下野生动物肉的作用，并相应地调整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一） 承认存在野生动物肉贸易的现实，作为让野生动物管理的基础更加稳健的一个必要前提；

（二） 将现有的野生动物肉消费水平记入国家统计数据中，将此作为估算资源价值和承认其合法可持续利用惠益的手段，并在公共政策和规划中给予其适当的重视；

[161]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Conf. 13.11）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25 号决定。

（三） 评估野生动物消费在生计中的作用，并考虑将此问题纳入国家资源评估和主要政策规划文件（例如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

（四） 将野生动物肉/野生动物问题纳入相关教育课程（例如高等教育、政府培训）；

（五） 承认妇女在加工和销售野生动物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能力；

(c) 建立有关野生动物肉的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以制定政策和合法干预措施，其中包括：

（一） 对野生动物肉的消费者、对此类消费的驱动因素和在需求超过可持续产量时对潜在替代品进行评价，并计算需需求的弹性。需要这种知识以便设计和瞄准减少需求战略，包括制定改变行为战略以处理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消费做法，包括消费和可持续的替代品；

（二） 对野生动物肉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利用野生动物肉获得蛋白和收入、狩猎者和猎户的特点、利用蛋白和收入的替代来源以及狩猎对当地生计的影响；

（三） 描述野生动物肉的商品链，以查明商品链上的关键行为体和位置，从而有针对性地实施干预措施；

（四） 在全国的关键场所设计生态监测平台，以确定和跟踪野生动物肉狩猎的影响和政策执行的影响；

（五） 在规划发展（例如采掘业的业务活动）时评估野生动物肉和替代品的相对健康惠益与风险，包括营养含量和传染病风险，以为供应选择提供依据；

（六） 核对整理过去和当前旨在增强野生动物肉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干预措施及其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建立成功和失败的证据基础，借此更好地设计未来的干预措施；

（七） 利用现有相关数据平台，更加深入地了解所需的干预措施类型，包括其可能的设计，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促进数据收集工作的机会。

项目 21.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7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确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对于人类福祉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切*无法将全球平均温度增幅维持在比工业化以前的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将使很多适应能力有限的物种和生态系统陷入高度风险中，

*确认*将温度增幅限制在较工业化以前高 1.5 摄氏度而不是高 2 摄氏度以下，能够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生态系统方面，例如小岛屿和北极生态系统，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顾及国内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在设计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时，根据生态系统办法，[162] 使用自愿准则，同时认识到这样做还有可能推动气候变化缓解；

3. *又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在设计、适时和监测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时：

(a)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土著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开展活动，适当确认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地和地区的治理、管理和养护，鼓励地方层面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牵头的活动，在酌情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政策、条例和国情，纳入对于土著和传统知识、做法和机制的考虑和整合；

(b) 确保各项活动不会助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破坏和丧失的驱动因素，例如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或无法持续的林业和农业等；

(c) 考虑到区域一级的跨界办法；

(d) 加强不同政策和实施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

(e)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主要行为方的广泛交往；

(f) 在相关情况下，鼓励那些支持弱势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老年人的地方层面的活动；

4. *鼓励*各缔约方依照第IX/16号、第X/33号、第XII/20号、第XIII/4号和第XIII/5号决定进一步加强努力：

(a) 查明易受或将要成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区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并评估气候变化带来的当前和未来对于生物多样性以及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

[162] 第 VII/11 号决定。

威胁和影响，同时顾及其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贡献；

(b) 将对气候变化的关切和相关国家优先事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战略和计划；

(c) 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后恢复；

(d) 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并减少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并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积极影响和减少其消极影响；

(e) 制定监测系统和（或）工具以便监测和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的影响，并评估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对于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有效性；

(f) 在提交《公约》的报告中列入上述信息；

5. *又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促进《巴黎协定》、[163]《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4]其他相关国家框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65]下的协调统一、综合和互惠的实施和行动；

(b) 在更新其国家自主决定捐款和实施《巴黎协定》规定的国内气候行动时，酌情纳入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顾及确保所有生态系统（包括海洋）的完整性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6.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土地退化和恢复问题的评估，并核可其主要信息，这些信息支持对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采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7. *鼓励*各缔约方在湿地的养护、恢复和（或）明智/可持续的利用方面进行协作，使其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得到确认，支持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于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背景下就泥炭地的养护、恢复和明智利用进行协作的联合声明的倡议；[166]

8. *邀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关于为落实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所开展的活动和所产生结果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平台提供这些信息；

9. *又邀请*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之友小组和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努力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同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各缔约方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办

---

163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164 见2015年9月25日联大第70/1号决议。

165 第X/2号决定。

166 文字需视2018年10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项目的情况而定。

法，除其他外，还利用制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除其他外，还在所有相关层面：

(a) 提供能力建设；

(b) 促进提高认识；

(c) 支持利用各种工具，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性监测和信息系统；

(d) 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顾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11.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其他组织合作，以便：

(a) 视需要并根据各缔约方依照第 8 段提交的信息，更新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中的现有指导意见、工具和举措的信息；[167]

(b) 汇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EbA）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Eco-DRR）的个案研究；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上述情况；

1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公布的消除贫穷的努力的背景下，审查关于气候变化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新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生态系统对于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作用，包括考虑关于全球变暖高出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的影响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特别报告的结论；

(b) 编制一份关于上述问题对于《公约》改作的潜在影响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13.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14. 请执行秘书联系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包括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促进协同增效和协调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相关的活动，例如酌情组织前后相衔接的会议和联合活动；

1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融资组织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为与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相关的活动提供支助。

---

[167] CBD/SBSTTA/22/INF/1。

附件

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

目录

1. 导言

1.1. 自愿准则概览

1.2. 何谓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2. 原则和保障措施

2.1. 原则

3.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EbA）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Eco-DRR）设计和实施的总体考虑

3.1.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

3.2 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主流化

3.3. 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

4. 设计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循序渐进办法

步骤 A. 了解社会-生态系统

步骤 B. 评估脆弱性和风险

步骤 C. 确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备选办法

步骤 D. 确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备选办法的优先排序并进行评价和选择

步骤 E. 项目设计和实施

步骤 F. 监测和评价确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1. 导言

1.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是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来管理与气候相关的影响和灾害的风险的整体方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是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作为整体适应战略的一部分，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社会作出贡献，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旨在面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保持和增强生态系统和人们的复原能力并降低脆弱性[168]。

[168] 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41号，2009年。将生物多样性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相联系：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2. 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是对生态系统进行全面和可持续的管理、养护和恢复以减少灾害风险，其目的在于实现可持续和有复原能力的发展[169]。

3. 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是根据第XIII/4号决定第10段的要求编制的。自愿准则旨在作为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灵活框架，供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使用。自愿准则还可能有助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出的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则的目标。

1.1. 自愿准则概述

4. 这一准则首先总体介绍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任务授权和基本术语。第2节阐述了原则和保障措施，其在第4节提出的规划和实施的所有步骤中提供标准和措施。第3节提出了以下各个方面的其他重要总体考虑：整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主流化及提高认识和建立能力。在进行第4节规划和实施的步骤时，还应该牢记这些总体考虑因素。第4节提出了逐步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和实施以及建议的实际行动的迭代方法。补充说明[170] 中包括决策人员入门手册、与逐步过程相关的工具、进一步的详细行动、更有效地推广到部门的宣传摘要以及支助性参考资料、术语表和政策清单和其他相关准则等。补充说明还载有图和表，说明原则、总体考虑以及循序渐进的办法如何能够相辅相成。

1.2. 什么是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出版了技术丛书第85号[171] 中载列了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EbA）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经验的综合报告。它提供了关于落实政策和法律框架的经验、主流化、整合两性平等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的详细信息。下表载列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其他实例。

表. 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及其成果的实例[172]

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生态系统类型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备选办法	成果
干旱 土壤侵蚀 雨量不稳	山地和森林	可持续的山林湿地管理	改善水事监管 防止土壤侵蚀 提高水储存能力
		森林和草场恢复	
		草场恢复种植本地深根性物种	
雨量不稳 洪水 干旱	内陆水域	湿地和泥炭地的养护	提高水储存能力 降低洪水风险 改善供水
		河流流域生态的恢复	
		跨界水域治理和生态系统恢复	
雨量不稳	农业和旱地	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农林业	提高水储存能力

169 Estrella, M.和N. Saalismaa。2013年。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概论，Renaud, F., Sudmeier-Rieux, K. and M. Estrella (eds.), 生态系统管理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作用。东京联合国大学出版社。

170 CBD/SBSTTA/22/INF/1。

171 使用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经验的综合报告（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85-zh.pdf）。

172 资料来源：PANORAMA数据库http://panorama.solutions/en。

温度上升 季节转换 干旱		作物间作和适应的物种	适应高温 适应季节转换 改善供水
		使用树木适应变干的季节	
		可持续的牲畜管理和和草场恢复	
		通过旱地管理增进抗旱能力	
炎热气温 温度上升 洪水 雨量不稳	城市	建立绿色通风廊道	热浪缓冲 适应高温 降低洪水风险 改善水事监管
		建立绿色空间管理暴雨水量	
		恢复城市河流	
		建立建筑物绿色外墙	
暴雨肆虐 气旋 海平面上升 盐碱化 温度上升 海洋酸化	海洋和沿海地区	红树林的恢复和保护沿岸地区	降低暴雨和旋风风险 降低洪水风险 改善水质 适应高温
		调整沿海区域	
		可持续渔捞和红树林复原	
		珊瑚礁的复原	

6. 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具有以下特性：

(a) 增强对于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和降低对其的社会和环境脆弱性，促进逐步和变革性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

(b) 利用公平、透明和参与性的办法推动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发展，以便产生社会惠益；

(c) 通过可持续管理、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办法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d) 成为促进适应和减少风险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它受到各个层级的政策的支持并在加强能力时，鼓励推动公平治理。

2. 原则和保障措施

7. 自愿准则的基础是通过审查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现有文献得出的原则和保障措施，[173] 并且补充根据《公约》或其他机构通过的其他原则和准则。[174] 保障措施是避免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EbA）和减少灾害风险（Eco-DRR）对人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意外后果所采取的社会和环境措施；它们也在规划和实施的所有阶段促进透明度和实现惠益。

2.1. 原则

8. 原则纳入了基于生态系统适应的要素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并作为指导规划和实施的高级别标准。这些原则环绕于以下主题：建立复原能力和增进适应能力、包容性及公平性、考虑多重规模和提高效用及效率。第3节载列的这项准则提供了依照这些原则和保

[173] 包括“关于增进气候变化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尽量降低其负面影响的指导”（UNEP/CBD/SBSTTA/20/INF/1）。

[174] 见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第XIII/5号决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根据《公约》制定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见https://www.cbd.int/guidelines/。

障措施落实有关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所采取的行动的建议步骤、方法和相关工具。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建立复原力和增进适应能力的原则	
1	作为整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一部分，考虑一系列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提高社会 - 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
2	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使用灾害应对办法作为重建更好的增强适应能力和复原力[175]以及结合生态系统的各项考虑因素。
3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中适用预防性办法[176]。
在规划和实施中确保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原则	
4	规划和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防止和避免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对生态系统和脆弱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实现多重规模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原则	
5	认识到一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效益只有在较大时空规模下才明显，因此应设计适当规模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
6	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跨越各个领域并有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拥有者的协作、协调和合作。
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效用和效率	
7	确保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以证据为基础，在可行的情况下，结合土著和传统知识，并得到目前可得的最佳科学、研究、数据、实践经验和各种知识系统的支持。
8	将促进适应管理和积极学习的机制纳入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持续监测和评价规划和实施的所有阶段。
9	查明和评估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限度和尽量减少可能的取舍。
10	尽量加大实现多重效益的协同作用，包括推动生物多样性、养护、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健康、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风险的协同作用。

规划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保障措施	
适用环境影响评估和进行有力监测和评价	1.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应酌情受到环境影响的评估，包括在项目设计的最初阶段进行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见《阿格维古准则》）并应受到有力的监测和评价系统的监管。
防止转嫁风险和影响	2.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应避免给生物多样性或人们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应导致将风险或影响从一个地区或族群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或族群。

[175] 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纳入实体基础设施和社会体系的恢复，并纳入生计、经济和环境的复苏，在灾难发生后利用复原、恢复和重建阶段，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关于“重建得更好”的定义，2017年。减少灾害风险的术语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A/71/644 和 Corr.1）和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核可（见第71/276号决议）。

[17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前言中，指明预防性办法为：“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防止损害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3. 基于生态系统应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包括灾害的因应、恢复和重建措施，都不应造成自然生境的退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入侵物种的引进，也不应使未来易于产生灾害或加剧这种灾害。 4.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应促进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其中包括通过作为灾后需求评估和恢复及重建计划的一部分的复原/恢复和养护措施。
可持续的资源利用	5.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不应造成不可持续的资源使用，也不应加大导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应致力于使能源效率最大化和尽量降低物质资源的使用。
推动全面、有效和包容的参与	6.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应确保有关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少数族群和最脆弱群体的全面和有效参与，包括提供知情参与的适当机会。
公正和公平取得惠益	7.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取得惠益并且不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状况，特别是对处于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的群体。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应达到国家劳工标准，保护参与者不受剥削、歧视和从事有害其福祉的工作。
透明治理和获得信息	8.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应推动透明治理，办法是支持获得信息的权利、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拥有者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时提供信息，并支持进一步收集和传播知识。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男性的权利	9. 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应尊重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男子和妇女的权利，包括准入和使用实质和文化遗产。

3. 设计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考虑因素

9. 在采取逐步措施规划和实施第四节提供的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时，在每一步骤都需铭记三项主要考虑因素：整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将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提高认识和建立能力。将这些行动纳入考虑能强化基于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实施及提高效用和效率，并能从这些行动取得更多和更好的成果。

3.1 整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

10.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几代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历史来管理多变性、不确定性和变化。因此，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应对战略可以补充已有证据、弥合信息差距，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奠定重要基础。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分析和文件编制（如社区制图）- 类似于预警系统，可以在识别和监测气候、天气、生物多样性变化和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基于生态系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恢复已摒弃的做法，例如土著和传统农业做法。整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也需要了解他们的世界观。[177] 并承认他们作为知识掌握者和权利持有人的作用。在所有规划和实施阶段，始终将土

[177] 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的世界观融合了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改编自土著人民复兴网站）。

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纳入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和实施，方法如下：

关键行动

(a) 发现并记载地方、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各项大小目标之间的联系；

(b) 与各个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跨部门知识分享，了解生态系统在适应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作用；

(c) 为寻找现有的最佳证据，建立具有有效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机制；

(d) 在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将土著地方社区的知识纳入评估工作。

3.2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

目的

11. 基本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是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纳入各级对气候和灾害敏感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主流化可以先将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目标、战略、政策、措施或行动，以便它们成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和各阶段发展政策、进程和预算的一部分。主流化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原则融入地方、市政和国家政策、规划、评估、筹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等政策工具中，从而提高这一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举措的有效性、效用和寿命。总体目标是加大对证明有效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支持和实施力度。

12. 主流化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不断发生。该过程始于步骤A，对目标系统的政治和体制设置有了广泛的了解，从而能够找到主流化的潜在切入点。主流化的其他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加强部门外联、提高认识和进行能力建设。

13. 在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主流时，必须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并将其纳入多种规模的相关计划、政策和实践中，以提高供资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可能性（图1和方框1）。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等国际框架和公约保持一致也具有同等重要性。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时，纳入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视角也很重要，以防止产生可能加剧风险的意想不到的影响和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14. 主流化示范框架如图1所示。配合此步骤的工具和更详细的行动作为补充信息载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工具箱”。[178]

[178] CBD/SBSTTA/22/INF/1。

图1. 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主流的示范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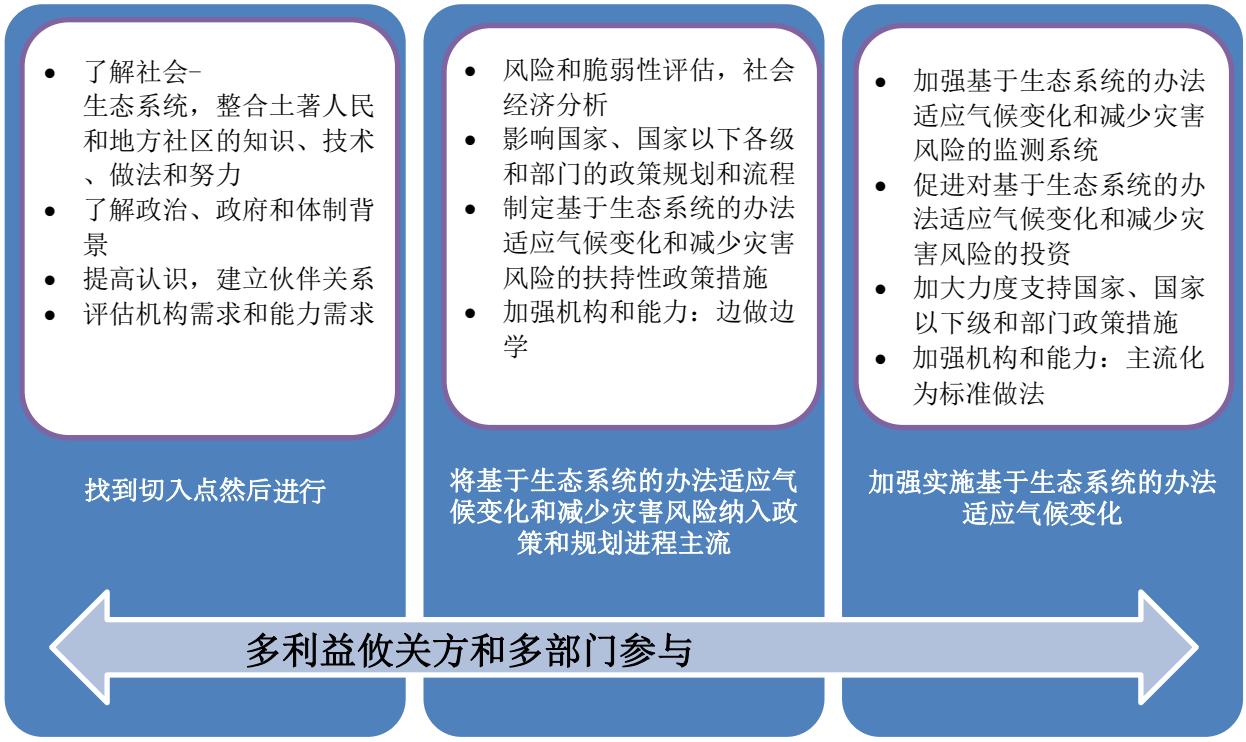

注：改编自：世界自然基金会(2013年)，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行动框架：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对策并将其主流化；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2011年)，将适应气候变化办法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从业者指南 。

15. 主流化的关键方面是找到合适的切入点，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具体但往往又是复杂的政策和规划框架以及决策过程。切入点可以是动态的，取决于三个关键方面：

(a) 提高利益攸关方对现存问题、挑战和风险的认识；

(b) 有现成的解决方案、建议、工具和知识；

(c) 有行动、授权和发挥作用的政治意愿。

16. 如果能够把这三方面有利地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政策变化的“势头”。在发生灾害和经济状况时，通常会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创新工具和方法、联合搜寻可用的最佳解决方案以及愿意更好地进行投资和（重新）建设。这些是采纳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机会。各级政府都存在切入点，可能意味着不同级别的治理或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17. 一般可以在下面找到主流化的切入点：

(a) 制定或修订政策和计划，例如，发展或部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战略性环境评估、土地使用计划；

(b) 指挥和控制各种手段，例如，气候变化和环境法、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估和灾害风险管理；

(c) 经济和财政手段，例如，投资方案、基金、补贴、税收和费用；

(d) 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例如，环境教育、推广方案、技术职业和大学课程；

(e) 自愿措施，例如，与私人土地所有者达成的环境协定，或定义标准；

(f) 酌情保证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措施；

(g)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伙伴关系。

18. 正如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规划和实施过程中所强调的那样，深入各行业是提高对该办法的认识和将其纳入部门计划和国家级规划以及鼓励跨部门合作共同开展实施工作的关键。

方框1. 将基于生态系统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供资优先事项的机会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助于实现包括发展、适应、减缓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粮食和水安全等多种目标，并确保进行顾及风险的投资。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方法以及可能实现的多种效益，为吸引/增加资金提供了一些机会。

- 鼓励新的财政激励措施，促进对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进行投资，其中强调把生态系统作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规划的一部分。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制定激励方案，鼓励农民实施有助于维持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的做法，如复合农林业和保护性耕作。
- 实现现有投资组合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放开对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新投资。
- 与私营部门（包括保险、旅游、农业和水务部门）合作，利用其专业知识，资源和网络。这有助于鼓励和扩大对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投资，并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促使政府监管机构支持和核可私营部门对自然基础设施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投资。
- 确认与可以帮助识别气候风险、影响和适应战略的行业协会之间的伙伴关系。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开发供私营部门投资者和保险公司使用的气候风险评估工具，利用水文气象和气候信息服务，与开发商合作改善土地使用规划，包括恢复生态系统等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
- 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尤其是私人土地所有者和公司创建国家级激励结构。

将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筹资重点的主流应确保各项举措遵守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原则和保障措施，并明确打算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和灾害的社会生态能力。

19. 这方面的一个关键行动是考虑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的部门发展计划，如农村和城市的土地利用和水资源管理。更多详

细的行动以及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从业人员深入各部门的外展工作简报作为补充信息工具提供。[179]

20. 考虑到以上信息，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和部门计划主流的简单框架作为补充信息[180] 载于图2。

图 2. 通过将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融入现有手段和方法工具，挑选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指标，通过制定变革理论确保施加成功的影响，找到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关键的发展和部门战略的切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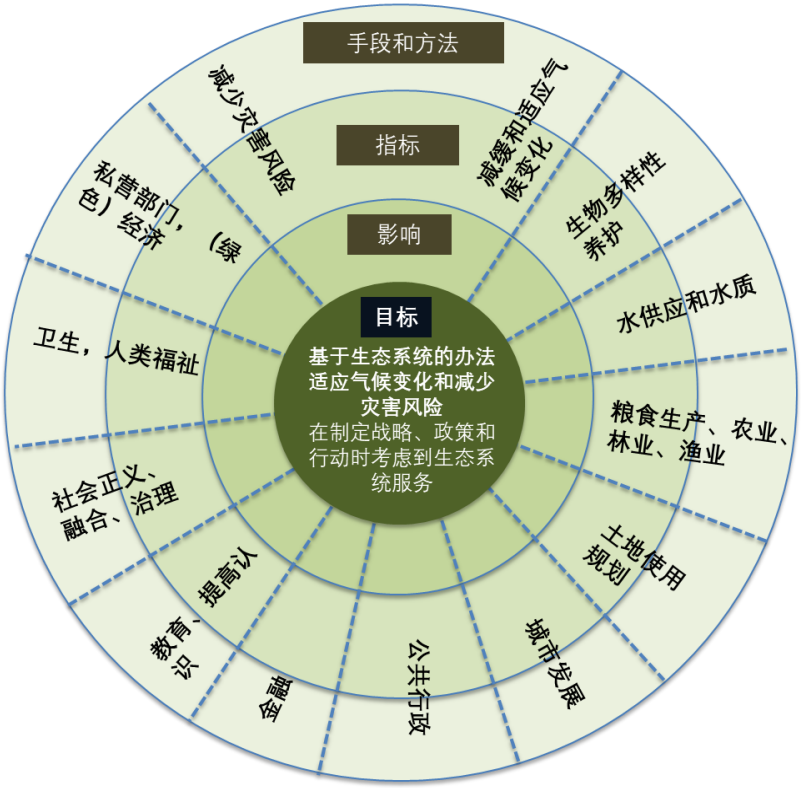

3.3. 提高认识和建立能力

21. 在跨部门、同业交流群和学科传播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多重益处，对于加强各项倡议的采纳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也为筹资开辟途径。国家和国际政策协议为弥合各同业交流群之间的差距提供了机会。生态系统管理、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里约各公约缔约方的各项决定和《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的各项决议之中。[181]

22. 一份建议为提高认识和建立能力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清单作为补充资料[182] 提供。一

[179] CBD/SBSTTA/22/INF/1。

[180] 同上。

[181] CBD/SBSTTA/22/INF/1，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刊》第85期， 附件二和附件三。

[182] CBD/SBSTTA/22/INF/1。

些关键行动包括对以下方面进行基线评估：(a) 决策者处理差距和需求问题的现有技能和能力；(b) 机构能力和现有协调机制，以查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可持续主流化和实施的必要性。还应考虑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不同信息和沟通需求，以便进行有效的外联，建立共同知识库，并寻求在利益攸关方之间找到共同语言，以支持他们的合作。有许多网络可以支持这些努力，并为分享信息和经验提供平台。[183]

4. 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23. 在制定这些准则的概念框架时，除了更广泛的解决问题方法，例如景观和系统方法框架外，还审议了各种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流程。[184,185] 这些准则从宽广的视角看待所有生态系统，包括考虑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主流。准则将这些方法融入一系列迭代步骤中。各项流程应具有灵活性，旨在适应项目、方案或国家、区域或景观/海景的需求。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原则和保障措施是规划和实施过程的核心，并为提高效能和效率作出总体考虑。步骤与工具箱相链接，对作为补充信息提供的进一步指导和工具进行非详尽选择。[186]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主流化、能力建设和监督应贯穿整个过程。

步骤 A. 了解社会-生态系统

目的

24. 采取这一探索性步骤是为了加深了解以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干预措施为目标的社会-生态系统。这包括确定生态系统/景观的关键特征，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与人的相互关系。通过步骤A，可以在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气候变化影响时解决风险的根源问题。此外，它还生成基准信息，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符合保护和发展需求，不会伤害生物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或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或依赖此类功能和服务的人民和生计，并符合原则和保障措施。

25. 步骤A还包括深入的利益攸关方分析及多利益攸关方和参与进程，这些将被纳入后续步骤，因此，将为这些分析提出更详细的行动（方框2）。

成果

(a) 界定的相关社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服务、社会经济特征和依赖性）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有关大小目标；

(b) 界定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

---

[183] 如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伙伴关系、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之友、PANORAMA、BES-Net（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络）、Ecoshape、生态系统服务伙伴关系的生态系统服务和减少灾害风险专题工作组、自然保护联盟各专题小组和CAP-Net（开发计划署）。

[184]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框架（世界自然基金会）、适应气候变化主流化周期（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灾害风险管理周期（欧洲环境署）、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减少灾害风险周期（Sudmeier-Rieux， 2013年）、保护基础设施和社区的生态系统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Monty等，2017年）、景观方法（荷兰CARE组织和国际湿地组织）。

[185] 更多细节见： CBD/SBSTTA/22/INF/1。

[186] CBD/SBSTTA/22/INF/1。

(c) 界定的系统内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的政治和机构切入点。

关键行动

(a) 进行有组织的自我评估，了解有关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优势、弱点、能力（包括技术和财政）及合作机会。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其他来自相关部门和政府机构的专家、代表），负责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b) 确认和界定相关社会生态系统（例如，流域、部门或政策）；

(c) 利用多学科小组进行分析和协商，以便了解风险的诱发因素、各社区、社会和经济体的能力和资产，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和自然环境；

(d) 分析问题，通过界定系统的界限（见相关工具箱内的支助性指南187）确认问题的范围（地理和时间），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大小目标，同时又不损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风险管理的空间尺度要宽到能够处理风险根源，为有着不同利益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多种功能，也要小到可以执行；

(e) 确认和绘制系统中能够促进抗灾能力的关键的供应、管制、支助和文化服务。由于90%的灾害与水有关，包括干旱和洪水，因此，了解景观的水文情况对确定和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至关重要；

(f) 确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的最初切入点；

(g) 选择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切入点，特别是在可纳入减少气候变化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的政策、规划或预算周期；

(h) 规定发展、保护、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交叉领域，包括有关部门的机构职责；

(i) 进行深入的利益攸关方分析（方框2）；

187 可查阅CBD/SBSTTA/22/INF/1。

方框2. 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分析以及建立参与机制

对系统或景观的评估有助于分析问题、界定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的界限，并筛选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切入点。应该在促使利益攸关方参与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整个过程之前将这些信息纳入深入的利益攸关方分析，这些信息也不断得益于来自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参与将增强自主权，并更有可能成功地实施任何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的干预措施。进行深入的利益攸关方分析、制定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及参与机制，是遵守公平和包容性原则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的关键。《阿格维古自愿准则》（https://www.cbd.int/traditional/guidelines.shtml）概述了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程序考虑因素，这些也广泛适用于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关键行动

- 查明可能受到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利用透明的参与进程，确认对规划和执行工作产生影响的人员、组织和部门。
-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包括穷人、妇女、青年和老年人，确保他们拥有这样做的足够的人力、技术、财政和法律资源（符合保障措施）。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或社区组织进行接触，使其能够有效参与。
- 在适当情况下，确认和保护生物资源使用区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步骤 B. 评估脆弱性和风险

目的

26. 进行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以查明主要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以及对相关社会-生态系统的影响，例如，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信息，查明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物种或生态系统。然后利用评估结果，确定、评价和选择规划和设计中有针对性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风险和脆弱性评估还有助于将资源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并制定基线监测干预措施的成功与否。

27. 脆弱性被界定为受不利影响的倾向性或天性。脆弱性保护了各种概念和要素，包括容易受到影响和容易受到伤害以及缺少应对和适应的能力。[188] 脆弱性、接触和危险共同决定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图3）。虽然对风险和脆弱性有着不同的定义和基本假设，但两者的评估则遵循类似的逻辑。

[188]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2014年。

图 3. 关于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所作贡献的核心概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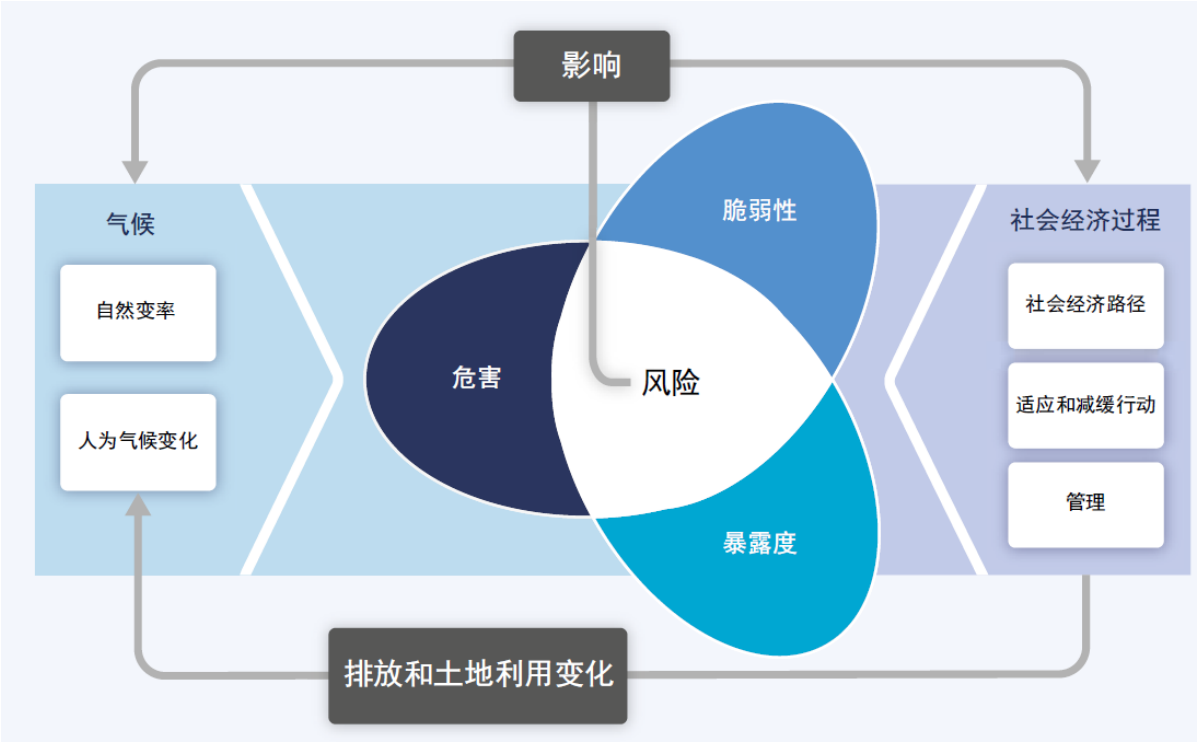

注：与气候有关的危害（包括危害性事件和趋势）与人类和自然系统的暴露度和脆弱性相互作用导致了与气候相关影响的风险。气候系统的变化（左）和包括适应和减缓在内的社会经济过程的变化（右）是危害、暴露度和脆弱性的驱动因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2014年）。

28. 风险评估通常包括三个步骤：风险识别（发现、认识和描述风险）；风险分析（估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和风险评估（将风险程度与风险标准进行比较，以确定风险和/或其规模是否可以承受）。这些步骤考虑了产生气候或灾害风险的气候和非气候因素。

29. 与仅评估脆弱性相比，综合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方法的优势在于，它触及由灾害事件造成的很大一部分影响，并融入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一种相对较新的做法是，放弃单一灾害方法，转而进行多灾害/多风险评估。这种方法可以对暴露于多种灾害（如暴风雨和洪水）的物体的区域或类别，以及一个灾害触发另一个灾害的级联效应进行说明。

30. 下文讨论进行风险和脆弱性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和一般活动。相关工具和实例以及更详细的循序渐进导则作为补充信息[189] 提供，载于步骤B工具箱：进行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成果

(a) 涉及灾害、受灾、脆弱性（包括敏感性和适应能力）的社会-生态系统当前

[189] 见CBD/SBSTTA/22/INF/1。

和未来气候情景中的风险和脆弱性概况；

(b) 风险的主要诱发因素和根本原因。

关键行动

(a) 制定或利用框架和概念，承认人与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是一体化的社会-生态系统，而不只是通过人的视角看待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风险问题；

(b) 用灵活标准来评估过去和当前社会-生态系统承受的气候和非气候风险，以处理人与环境系统之间的联系：

（一） 参考以往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影响的评估；例如，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编制的国家影响和脆弱性评估，或林业、农业、渔业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脆弱性评估；

（二） 开展社会经济和生态实地调查，查明社区和生态系统（包括为适应气候变化或减少灾害风险提供重要功能和服务的生态系统）的脆弱性（更多详情见补充信息[190]）；

（三） 根据当前风险的驱动因素和脆弱性，如何可能评估适当规模（如在适当情况下缩小到地方一级）的气候变化预测或情景来评估未来的风险；

(c) 融合基于专家判断和土著和传统知识的定量方法（根据科学模型）和定性方法（更多细节见下文）。例如，利用参与式农村评估了解当地的看法和以往经验；

(d) 利用参与式三维风险模型等方式，绘制灾害和风险图。

步骤 C. 确认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

目的

31. 在明确社会-生态系统/景观的界限并查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最初切入点及脆弱性和风险之后（步骤A），多利益相关方群体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总体战略中确认可能的备选方案。与此步骤相关的有关工具清单作为补充信息[191] 提供，载于步骤C工具箱：确认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成果

减少社会-生态系统遭受和易受气候灾害以及提高适应能力的已有战略和备选方案清单

关键行动

(a) 查明解决气候变化影响和灾害风险的现有战略和对策以及（或）用于解决当前气候脆弱性和对生态系统和社会的社会经济压力的现有战略和对策，并分析应对未来气候影响和风险的可行性；

---

[190] 同上。

[191] 可查阅：CBD/SBSTTA/22/INF/1。

(b) 完善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确认的最初切入点。甄选切入点的标准可包括：

（一） 从以往类似社会-生态背景下的经验中产生实效的概率较高；

（二） 得到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

(c) 与多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利益攸关方、权利持有人和专家合作，在总体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拟定适当战略，应对步骤B中查明的风险和脆弱性；

(d) 评估各弱势群体、部门和生态系统的具体问题和优先事项；

(e) 确保在当地、社区和家庭一级，并酌情在景观或流域一级，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计划；

(f) 查明符合步骤A定义的目标并坚持其重大要素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g) 审议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的合格准则和标准。[192]

步骤 D. 优先考虑、评估和甄选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

目的

32. 在此步骤中，将优先考虑、评估和甄选步骤C中确定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以实现步骤A中定义的目标，作为相关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总体战略的一部分。与此相关的工具清单作为补充信息，[193] 步骤D中所载的工具箱：优先考虑、评估和甄选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

33. 鉴于评估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的重要性，提供了更详细的行动（方框3）。 相关工具载于步骤D工具箱：优先考虑、评估和甄选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将确定利弊得失作为补充信息[194] 提供。补充信息[195] 中还详细阐述了如何加强有关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成果

(a) 根据选定标准开列的优先备选方案清单；

(b) 甄选供实施的最后备选方案。

关键行动

(a) 采用参与性方式（步骤 A)确定标准/指标，用于优先考虑和评估步骤C中认

---

[192] 见“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性 – 一个定义合格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框架”（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之友的技术文件）。

[193] 见 CBD/SBSTTA/22/INF/1。

[194] 同上。

[195] 同上。

定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备选方案。例如，使用多标准分析或成本效益方式评估适应气候变化备选方案；[196]

(b) 确保备选方案所涉的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是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方框3），包括在更有效的情况下考虑先采用绿色或混合解决方案，而不是灰色解决方案；

(c) 审议包括非货币性质的价值和收益，以获取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不同备选方案的充分价值；

(d) 增加拟定标准的权重，利用此项标准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e) 根据商定标准，确定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备选方案的优先顺序，并列入短名单；

(f) 利用多利益攸关方群体并与其他权利持有人进行协商，以确定最佳备选方案和制定企划案；

(g) 分析不同风险管理情景的成本、收益、影响和利弊得失问题，以及不作为的代价，以获取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抗灾能力产生影响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供应的损益（例如，考虑湿地问题）；

(h) 考虑可持续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备选方案中的当地生态系统、服务和/或材料，这比外包劳务和材料可带来更多当地效益并减少运输产生的碳排放；

(i) 在评估备选方案时，考虑长期干预措施的成本和收益，因为在进行各种备选方案的经济对比时，期限是重要因素，并考虑前期资本和更长期的维护成本。例如，像堤坝这样的工程结构就投资水平而言，可能花费相对较小，但维护成本高昂，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如湿地恢复）从长期来看可能比较便宜，并能提供多重惠益；

(j) 在考虑利用已有的资格准则和标准的情况下，评估拟议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优势，方法是审查它们如何遵守各项要素、原则和保障措施；

(k) 在制定和实施选定项目（步骤E）之前，对推荐的备选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一) 已经明确识别和评估可能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二) 已采取适当措施规避风险。如无法规避，则减少风险；(三) 为规避/减少风险采取的措施本身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得到监督和报告。应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来自相关地理辖区内过去、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项目和方案的建议摘要。

[196] 对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进行价值评估的方法，摘自：《前线经济》（2013年），“气候适应能力经济学：评估洪水管理举措-案例研究”，可查阅：CBD/SBSTTA/22/INF/1。

步骤. 项目设计和实施

方框3. 评估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

在优先考虑、评估和甄选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备选方案的过程中，需要识别和评估可能的利弊得失。如果一项活动保护一群人是以牺牲另一群人的利益为代价，或者有利于某种特定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不利于另一种，则可能出现利弊得失的问题。有些利弊的权衡是周密决定的结果；另一些则是在不知晓或无意识的情况下发生的。例如，上游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实施可能会对下游社区产生影响，并在不同的时间内。生态系统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应该设计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和其他做法，以便在面对当前和预测的气候变化影响时，具有抗风险能力。必须考虑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将其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总体规划，并与国家政策和战略保持一致。还应该将它们与其他减少风险措施一起实施，包括规避高风险区域，改进建筑规范、预警和撤离程序。跨尺度并考虑多种益处的利弊分析可有助于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备选办法。

关键行动

- 制定不同空间尺度的短期和长期变化指标，以发现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可能出现的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更多细节参见步骤F）。
- 利用地理空间数据和模型（例如InVEST（https://www.naturalcapitalproject.org/invest）中提供的数据和模型），来了解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导致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变化如何影响陆地上或海景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 认识到在不同情况下需要不同的组合，审议从“绿色”到“混合”到“硬性”及其兼容性的全套基础设施备选方案。
- 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获得已有的最佳科学、土著和传统知识信息，以充分考虑到多重惠益和可能的利弊得失和局限性问题。
- 认识到基于生态系统方法的潜在局限性，确保将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适应气候变化或减少灾害风险的整体战略中。
- 在规划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考虑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利弊得失问题或意想不到的后果，包括考虑到气候预测和不同情景的不确定性。

目的

34. 在这一步骤中，步骤D选定的干预措施是根据各项原则和保障措施设计和实施的。在整个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不断重新审视这些原则和保障措施，确保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参与、能力建设、主流化和监督。

35. 鉴于跨界和跨部门合作、协调和政策的重要性，提供了更详细的行动（见方框4）。相关工具可作为补充信息[197] 提供，载于步骤E工具箱：项目设计和实施。

[197] 可查阅：CBD/SBSTTA/22/INF/1。

成果

项目设计和实施计划（包括筹资战略、能力发展战略、为机构和技术支持措施采取的明确行动）

关键行动

(a) 在整个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审议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要素、原则和保障措施（见步骤B）；

(b) 审议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的合格准则和标准192；

(c) 制定适当规模的干预措施，以实现步骤A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d) 与有关专家接触，并加强科学界和项目执行人之间的联系，确保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优化和适当利用生态系统；

(e) 挑选适当工具，必要时计划制定新方法；

(f) 确定技术和资金需求，制定相应预算；

(g) 制定工作计划，包括活动时间表、需实现的里程碑、必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及任务和职责的分配；

(h) 制定战略，减少已查明的风险和利弊得失，加强协同作用（见步骤D）；

(i) 在项目与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和/或地方发展计划、战略和政策之间建立联系；

(j) 审议在社会-生态系统中建立抗灾和适应能力的原则（见方框5）。

方框 4. 跨界和跨部门合作、协调和政策

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灾害风险超越政治界限；因此，采用综合景观或系统方法有助于以跨部门和跨界方式解决问题。跨界合作可以分摊成本和收益，防止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跨界合作还可以提供机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适当的生态系统范围内管理问题。

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越来越需要与农业、水务、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部门进行合作。

可将跨界和跨部门考虑因素纳入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之中，方法如下：

- 整合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中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所需的不同规模的重大生态系统功能；
- 加强区域/跨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政策之间的一致性有助于提高行动效率；
- 学习水资源综合管理、沿海区综合管理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成熟的跨部门规划机制的经验，加强跨部门合作，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进一步纳入相关的部门框架（也适用于将其纳入主流）；
- 与跨界合作伙伴、部门和代表组成委员会或任务组，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共同愿景和大小目标；
- 通过利用共同模式和情景设想以及商定的方法和信息来源，对跨界范围和不同部门的脆弱性形成共识；
- 采用反复监测和评估流程（见步骤 F），确保跨界和跨部门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继续符合国家适应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目标，并最大限度地发掘多重效益的潜力。

方框 5. 将抗灾能力思维融入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设计中

对可持续性采用抗灾能力方法着重于建立能力以应对意外变化，如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灾难风险。 从抗灾能力视角设计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需要将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社会-生态系统进行管理，以确保持续和坚韧地提供具有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功能的基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采用抗灾能力思维方面有七大关键原则，它们产生于对不同社会和生态因素的综合审查，这些因素增强社会-生态系统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抗灾能力（斯德哥尔摩抗灾能力中心，2014 年）：

1. 通过维护生物和生态多样性等方式，维护多样性和冗余。冗余是指存在可以执行同一功能的多个构件，可以用某些构件弥补其他构件的丧失或故障，在系统内提供“保险”。
2. 通过加强景观连通性支持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方式，管理连通性（资源、物种或行为体在社会生态系统中跨地带、跨生境或跨社会领域的扩散，迁移或相互作用的结构和实力）。
3. 管理逐步变化的变量和反馈（可以增强（正反馈）或抑制（负反馈）变化的变量之间的双向“连接器”）。
4. 采用系统框架方法，养成复杂的适应系统思维（步骤 A）。
5. 鼓励学习，例如探索不同和有效的沟通模式。
6. 扩大参与，例如通过投入资源实现有效参与。
7. 推动建立多中心治理制度，包括不同规模和文化的多机构合作。

步骤 F：监测和评估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目的

36.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对于评估干预措施的进展和效益及效率至关重要。监测使适应性管理成为可能，最好在整个干预措施的生命周期都得到执行。评价将对正在进行或完成的项目、方案或政策、其设计、实施和结果进行评估。可以通过监测和评价鼓励不断学习，帮助为未来的政策和实践提供信息，并作出相应的调整。

37. 正在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着手，推动整合各种监测和评价方法。已经制定了无数的方法和框架，包括逻辑框架和成果管理制。下文概述与监测和评价有关的关键行动和考虑因素。[198] 与此步骤相关的工具可作为补充信息提供，[199] 载于步骤E工具箱：监测和评价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成果

一个实际、实用和迭代式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数据收集和评估规程以及关于干预措施成果和影响的信息

[198] 其中一些关键行动和考虑因素是根据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订于2018年发布的学习简报（正在编写）提出的。

[199] 见 CBD/SBSTTA/22/INF/1。

关键行动

(a) 建立监测和评价框架，确定其目标、受众（利用监测和评价的评估信息者）、数据收集、信息传播模式、可用技术和财政能力；

(b) 在监测和评价框架内制定一个成果/结果框架，详细说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包括中短期结果和长期成果；

(c) 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和空间尺度内制定指标，监测变化的数量和质量：

（一） 确保监测和评价包含了符合SMART标准（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和可归属、相关和现实、有时限、及时、可跟踪和有针对性）和/或ADAPT原则（适应性、动态性、主动性、参与性、周密性）的指标[200]；

（二） 确保指标以脆弱性和风险为导向和重点，并且能够测量高风险与低风险，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干预措施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减少风险。必须定义“风险层次”并确定哪些风险应优先利用指标进行衡量；

（三） 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相关框架下的目标和指标追踪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进展情况，这些目标和指标也将用来加强对气候变化影响和灾害的抗击能力；

（四） 尽可能使指标与现有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保持一致；

(d) 确定评估有效性的基线；

(e) 利用适当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工具监测和评价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确保地方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参与。[201] 确保有关专家的参与，如生态系统/物种状态和生态系统职能方面的专家；

(f) 测试与地方相关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有关指标。

---

[200] 《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indicators/default.shtml) 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见 https://www.ipcc.ch/report/ar5/）提供了更多信息。

[201] 见CBD/SBSTTA/22/INF/1，附件三。

项目 22.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XI/3 号建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3 号建议第 18 段和之前序言部分的段落。两个建议中的要素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3 号建议的脚注 23 作了整合如下：序言部分第 2-6 段来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3 号建议，序言部分其他段落来自科咨机构第 XXI/3 号建议；执行部分第 1、8 和 9 段以及第 11-13 段来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分别是第 18、19 和 20 以及第 21-23 段），而执行部分第 2-7、10 和 14 段来自科咨机构的建议（分别是第 1-6、7 和 8 段）。序言部分地 1 段中提到的第 XIII/6 号决定因为序言部分第 6 段已提到因此删去。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21 号决定，

回顾第 XIII/3 号决定，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主流以及跨领域问题，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处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卫生部门主流的问题，

认识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撑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对这些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可能威胁到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对于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2]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虽然存在着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以及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回顾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I/6 号决定和该决定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环境与健康的第 UNEP/EA.3/L.8/Rev.1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发布的两份报告，分别题为“城市绿色空间与健康：证据审评（2016年）”[204]和“城市绿色空间干预与健康：影响和有效性审评

202 第X/2号决定，附件。

203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4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6/urban-green-spaces-and-health-a-review-of-evidence-2016。

（2017）[205]

*认识到*考虑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有助于从多方面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包括通过预防和减少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支持营养和健康饮食，

*又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健康的重要性，

*确认*人类微生物组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城市环境中生物多样性绿色空间、保护区及其对生理和心理的益处的价值，并进一步强调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对提供多重益处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达生物多样性绿色空间能提供与大自然接触的机会，从而增强人们特别是儿童和老人的健康，

*注意到*存在许多机会，通过将健康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纳入卫生、环境、农业、金融、营养与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等有关部门和举措，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特别是目标14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6]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所有层面和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们的遗传资源和它们所处的生态系统，

1.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审议；[207]

2. *欢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一体健康”办法的指导意见[208]，确认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对于实现健康和福祉多重益处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情使用指导意见；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将“一体健康”政策、计划或项目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国家卫生计划和其他文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规定的计划和文书，以便共同支持执行《公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 和其他相关全球承诺；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纳入其政策、计划和行动时考虑对不同性别的影响以及对策；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合作机构支持能力建设，以便高效和有效地使用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一体健康”办法的指导意见；

---

205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7/urban-green-space-interventions-and-health-a-review-of-impacts-and-effectiveness.-full-report-2017。

206 联大第 70/1 号决议，附件。

207 见世界卫生组织A71/11号文件。

208 CBD/SBSTTA/21/4，第三节。

6.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健康（包括家畜和野生动物健康）、环境、污染（例如海洋塑料垃圾）、杀虫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规划（包括城市规划）、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等部门的主管部委间的对话，促进统筹性办法，以期加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9]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包括酌情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联系纳入现有和未来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主流；

7.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等机制分享实施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一体健康”[209] 办法的指导意见的经验；

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发展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公共卫生的价值的交流、教育和宣传工具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将生物多样化纳入主流，制定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一体化健康”政策、计划和方案；

9.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规章：

(a) 酌情提供有效的奖励措施，根据国际义务，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

(b) 促进和加强有利于在卫生部门实施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10.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预防疾病的工作中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11.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执行委员会：

(a) 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支持执行本决定和第 XIII/6 号决定；

(b)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执行措施、指导意见和工具，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联系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并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报告机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工作方案下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活动的进展；

12. 邀请有能力的捐助者和供资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请求时，向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主流化的国家项目提供资金；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及其他伙伴合作：

(a)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科学综合指标，标尺进展衡量工具；

(b) 为卫生部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具体信息传递方法，包括作为第 XII/2 号决定规定的全球传播战略和信息传递方法的一部分；

---

[209] 第 X/2 号决定。

(c) 制定一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账户主流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以便在第 XIII/6 号决定和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一体化健康”方针的指导意见[210] 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作为主流。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适当合作伙伴进行协作：

(a) 酌情推动和促进与有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就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办法进行对话，以协助缔约方制定战略，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联系有效纳入主流，特别是促进整体性 “一体健康”办法；

(b) 在所有区域共同举办更多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c) 汇编资料，内容包括微生物组和人类健康的相关研究、经验和最佳做法，基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生产系统的设计、管理和实施及其特别是但不限于对脆弱和边缘群体营养和健康饮食的相应益处；

(d) 探索一个有助于取得、定期更新、综合和传播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文献和其他报告的机制，以期支持制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e)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的主流

以下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3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3 号决定，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主流以及跨领域问题，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处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卫生部门主流的问题，

又回顾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增进福祉的坎昆宣言》，[211] 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212]

还回顾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的第 VIII/28 号决定，

认识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撑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对这些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可能威胁到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210] CBD/SBSTTA/21/4，第三节。

[211] UNEP/CBD/COP/13/24。

[212] 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对于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13]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14]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企业和金融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学术界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肯定*各国际组织、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为推动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实践所做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个地球网络、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统计司、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问题工作队、国际保护联盟、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剑桥可持续领导力研究所、自然资本联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全球报告倡议等所做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215]《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216]和国际资源小组的报告[217]及其有关需要在城市层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重要讯息，

*认识到*主流化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应成为未来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以在整个社会和经济实现必需的转型变革，包括所有层面的行为和决策变革，

1. *欢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进展”的报告；[218]

2. *又欢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报告的执行摘要；[219]

3. *注意到*审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成效并查明其障碍和挑战，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调动和提供资金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220]

5. *认识到*虽然存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等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

213 第X/2号决定，附件。

214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2年），《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尔。

216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217 “城市的重量”。

218 CBD/SBI/2/INF/39。

219 CBD/SBI/2/INF/37。

220 CBD/SBI/2/4/Add.2。

6. *又认识到*现在有机会更广泛地应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尤其是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战略性环境评估，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利用空间规划；

7.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要部门主流以减轻污染的第3/2号决议；

8. *又欢迎* 2017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将成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决定，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于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举办的关于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221]

9. *欢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决议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部门的主流，[222]特别是开发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监测出现的信息，交流来自更广泛空间规划进程的信息，又欢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工作队为推动能源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做法所做的工作；

10.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的决定；

11. *鼓励*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实体，酌情根据其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法规：

(a) 注意到各自部门内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依赖性的趋势，以期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机会；

(b) 通过战略环境评估和综合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包括评价此类投资的替代办法，将保护、加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纳入这些部门投资的上游决定；

(c) 将环境影响评估[223]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应用于这些部门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批准项目和投资的决定；

(d) 在规划和设计新项目和新计划时应用缓解层级；

(e) 在相关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审查并酌情更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包括协商、监测和监督措施等保障措施，以获得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

---

[221] CBD/SBI/2/INF/29。

[222] UNEP/CMS/Resolution 7.05 (Rev. COP 12) “风力涡轮机和移栖物种”、UNEP/CMS/Resolution 7.04 “移栖物种的触电”、UNEP/CMS/Resolution 10.11 “输电线与移栖物种”、UNEP/CMS 11.27 “可再生能源与移栖物种”。

[223]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VIII/28号决定通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

(f) 根据国际义务，酌情提供有效的激励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

(g) 促进和加强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其他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实施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最佳做法；

(h) 酌情审评和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有关企业规划、设计、供应和价值链、可持续采购和消费的政策，促进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生产和创新，并继续开展合作制定和实施其他公司政策和措施；

(i) 审评并酌情更新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以促进社会经济和企业政策和规划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化，包括通过供应链中的最佳做法激励措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场地或生产工厂规模措施，企业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制定或更新有关可持续采购的法律，以及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的类似政策；

(j) 设计和酌情实施鼓励商业和金融部门投资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主流的措施，包括促进公开披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司活动的措施，并鼓励金融部门根据第 X/3 号决定第 9(b)(二)段，制定在筹资和投资方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方法；

(k) 鼓励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化方面应用技术、研发和创新；

(l) 酌情评价和寻求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机会；

(m)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并在城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空间规划中纳入保护、加强、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

(n)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建立和加强协调机制，促进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促进所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o) 发展政府协调机制、利益攸关方投入和参与机制、多利益攸关方知识平台以及独立的政府审计或评价机构，以增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

(p) 建立知识平台，将各级政府机构、工商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解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这些技术问题，同时考虑到与环境管理和公司社会责任有关的事项；

(q) 为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主流化建设能力和促进能力建设；

12. 吁请企业界使用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企业行动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

13.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部门、金融机构和这些部门的其他金融投资方，更多地采用和酌情改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这些部门投资决策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14.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确定企业和金融部门设计、宣传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关键要素，并加强相互信息共享和合作，特别是：

(a) 按上文第 11(h)段所述，改善企业对这些部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内在化，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b) 制定和改进标准、指标、基线和其他工具，以衡量这些部门的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为改进决策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可靠、可信和可操作的信息；

(c) 对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215] 就如何加强企业报告中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性的组成部分制定具体指导意见；

(d) 酌情加强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与工商和金融部门使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核算框架之间的联系；

15. 决定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

16. 又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其职权范围见附件二，就进一步制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的提案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适当将主流化纳入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途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1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行支持执行本决定的活动，并按照缔约方大会以前各项决定的要求，继续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工作；

(b) 确保将关于主流化的讨论和投入适当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包括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投入；

(c) 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提案，并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有关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d) 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开展额外工作，促进披露和报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包括支持上文第 14 段所列目标；

(e) 进行额外分析，审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作用；

(f)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上述行动的进展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随后审议；

(g) 在进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组织论坛，包括区域论坛，讨论和交流主要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经验；

(h) 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与有关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秘书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附件一

关于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的提案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办法之一。尽管已采取许多行动和决定促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关键部门和跨领域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部门，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设定一个长期战略办法，以便采取行动更有效地推动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化，促进部门间的协调。

2. 这一办法的目标应该是根据可能的影响和效益的科学证据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需要参与实施此类行动的关键行动者和适当的机制，前者的重点在于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与主流化有关的决定。它还应有助于评估和监测差距和进展。长期办法应由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相关变化。

3. 为了制定这一战略办法，执行秘书将参照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为进行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参与提供支持。

二. 需要制定长期主流化战略办法的领域

4. 制定生物多样化主流化的长期办法必须采取一些行动，包括政府、企业、伙伴和利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国际、国家、地方和次国家层面的活动也是必要的。

5. 执行秘书应：

(a) 查明这些部门规划和决策所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和决定所载——现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

(b) 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伙伴组织和举措的现有方案如何能够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更好地为这种长期战略办法作出贡献，并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的工作领域存在的差距；

(c) 继续参与重要国际进程，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执行秘书还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5 段以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设计这样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要素 ，其中包括以下领域和行动：

(a) 审视业已在教育、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战略工具中采用的不同主流化做法的有效性以及扩大其使用的步骤；

(b) 研究和分析缔约方使用主流化办法的程度，查明主要差距、障碍和挑战；

(c) 根据第 X/3 号决定第 9(b)(二)段，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和价值内在化的努力;

(d) 促进制定和应用主流化办法的科学指标的努力；

(e) 查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

(f) 查明促进主流化的科技合作、财务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机会；

(g) 查明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一步进展；

(h) 查明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行动执行情况的可能监测机制；

(i) 设计一个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战略；

(j)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以便加强《公约》的执行；

(k) 查明国家级法规、进程、政策和方案中阻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障碍；

(l) 查明克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障碍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m) 查明落实这些行动的关键任务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n) 建议优先行动、时限和相关行为体；

(o) 查明可能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公约》下主流化工作的领域；

(p) 提出任何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其他举措或事态发展、会议和其他机会的建议，以帮助推动这项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由缔约方提名的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顾及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包括来自公私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的专家和商界领袖，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不应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2.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部门和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国际组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并利用现有信息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就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将就长期战略方法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3. 执行秘书将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工作模式

4.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可行时通过虚拟手段包括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

工作的起始和审查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其职权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执行秘书提交的进度报告后，将审查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和组成。

项目 2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9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第 V/5 号决定、第 VI/5 号决定和第 XIII/15 号决定，

注意到授粉媒介和授粉对所有生态系统，包括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以外的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和文化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及授粉功能和服务的各项活动对达成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及授粉功能和服务的活动是通过促进农业部门和各部门采用更可持续的做法向建立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过渡的关键要素，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2018-2030 年行动计划》，以根据国情付诸实施；

2. [欢迎/注意到] [224] 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授粉媒介和授粉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的作用外与所有生态系统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摘要；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网络，除其他外，通过将适当措施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酌情纳入国家以下级和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立法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中，支持和执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相关活动；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处理在所有生态系统，包括最脆弱的生物群落和农业系统中野生和受管理的授粉媒介减少的驱动因素，并且如本决定附件二所确定，在地方和区域范围特别密切注意引入对授粉媒介及其赖以生存的植物资源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植物、授粉媒介、肉食动物、害虫和病原体）所带来的风险，以及除了解决第 XII/15 号决定所确定的驱动因素，避免或扭转土地退化并恢复失去授粉媒介的生境；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和受管理的授粉媒介及其生境纳入土地管理和保护区以及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政策；

6.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

(a) 鼓励私营部门考虑到《行动计划》中所列各项活动，努力建立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系统；

[224] 根据科咨机构第22 / XXX号建议第3段，在关于所有生态系统中授粉媒介和授粉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作用之外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性的完整报告草案定稿之前。

(b) 鼓励学术和研究机构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网络开展进一步研究，消除《行动计划》中确认的各项差距225，通过适当渠道综合及传播信息，支持执行工作；

(c) 鼓励农民、养蜂人、土地管理者、城市社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并在实地和地方一级解决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间接和直接因素；

(d) 拟订和实施野生和受管理的授粉媒介的监测，以评估减少的程度并评价所实施减缓行动的影响；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和供资机构为负责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授粉媒介《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8. 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注意本建议；

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先前由国家一级农业和环境部参与计划的成功方法，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

10.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根据优先程度确定的与《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有关的领域的准则和最佳做法，例如化学品在农业中的使用，对自然生态系统中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计划，推广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作物轮作、对本地授粉媒介的监测，以及环境教育；

11. 请执行秘书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野生和受管理的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12.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研究机构和组织支持有下列需求的国家：(a) 提高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增长有关授粉媒介及其现况和趋势的知识；(b) 找到其种群变化的驱动因素；和 (c) 制定适当解决方案，以便有效通过和执行拟议的行动计划。

附件一

更新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2018-2030年行动计划》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6 年第三届会议上确认授粉媒介的重要性及消除授粉媒介减少的根源的必要性(第 III/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决定制定《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促进世界各地协调行动的一项跨领域倡议，并随后在第 VI/5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直在领导和推动执行该项《行动计划》。

225 附件一所载《2018 - 2030年行动计划》要素4中确定的差距。

2. 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第 10 段），本《行动计划》由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和有关专家协商，联合编写。

一. 目标宗旨和范围

3. 本《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的协调行动，保护野生和受管理的授粉媒介，促进可持续利用授粉功能和服务，这是一项公认的促进农业和运作及健康生态系统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

4.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结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粮农组织《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和相关后续框架，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倡议执行第 XIII/15 号决定。

5. 本《行动计划》的业务目标是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倡议：

(a) 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全面而一致的政策，推动将其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战略；

(b) 加强和贯彻维护健康授粉媒介区系的管理做法，使农民、养蜂人、林务员、土地管理者和城市社区能够利用授粉的收益，提高其生产力和改善生计；

(c) 促进对民众和私营部门的教育，提高其对授粉媒介及其生境价值的认识；改进决策工具；采取切实行动，降低和防止授粉媒介减少的现象；

(d) 监测和评估各区域授粉媒介、授粉及其生境的现况和趋势，通过促进相关研究等方式，弥补知识差距。

6. 本《行动计划》旨在推动落实行动，在农业景观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森林、草原、农田、湿地、热带草原、沿海地区和城市环境中，保护和促进授粉媒介及授粉功能和服务。可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推行这些活动。

二. 背景和总体理论依据

7. 动物介导的授粉是对自然界、农业和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的调节生态系统服务。这项服务的提供者是授粉媒介，即受管理的蜜蜂和野蜂；苍蝇、蝴蝶和甲虫等其他昆虫；以及蝙蝠、鸟类和一些灵长类动物等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发布的关于授粉媒介、授粉和粮食生产的评估报告[226]强调了授粉媒介在多方面的作用。世界上近 90％的野花植物物种完全或至少部分依赖动物授粉。这些植物向其他物种提供食物、生境和其他资源，对生态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此外，一些自花授粉作物如大豆也可以受益于通过动物授粉媒介提高生产力。

8. 尽管有关野生授粉媒介现状和趋势的数据有限，而且基本上只有欧洲和美洲一些地区才有这些数据，但据观察，最近几十年一些授粉媒介类群已经骤减。对野生蜜蜂和蝴蝶

[226]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6 年)。《关于授粉媒介、授粉和粮食生产的评估报告》。

等野生昆虫授粉媒介现状的风险评估也同样具有地理上的局限性，但评估表明受威胁程度很高，通常受到威胁的物种超过了 40%。

9. 全球农业日益依赖授粉媒介，而这种依赖大多与野生授粉媒介有关 。[227] 除了通过授粉产生的多样化和营养丰富的饮食带来的适销产品和健康好处，授粉媒介还是艺术和手工艺、宗教、传统或娱乐活动的灵感来源，为人类福祉提供非金钱利益。

10. 很多导致授粉媒介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仍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最初关于授粉媒介的第一项决定[228] 所确认的那些因素：生境破碎化和土地用途改变、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寄生虫和疾病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此外，还出现了气候变化等其他重大的直接驱动因素，并且更加集中关注与单作物制、使用农药和一些[改性活生物体]等密集型农作有关的驱动因素，有更多证据表明农药对蜜蜂造成致命和亚致死后果，并且了解到各种不同的驱动因素合在一起可增加授粉媒介的整体压力。

11. 更广义而言，授粉媒介可被视为农业、林业、生物多样性、健康、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的重要纽带。授粉媒介友好型措施具有提高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潜力，并有助于粮食生产系统的长期生存和盈利。更广泛地采用这些措施可促进农业部门之间的可持续做法，使其成为转型媒介。

12.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第一阶段（2000-2017 年）帮助查明了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主要威胁和根源，以及授粉服务和授粉减少对粮食生产的影响。此外，有关授粉媒介的分类学信息及其在各国和不同作物中体现的经济价值评估，不仅是加强研究和监测的重要步骤，也是促进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重要步骤。开发了一些相关工具，并进行了许多研究，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评估和补充研究。

13. 现在人们已充分认识到授粉媒介在粮食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在农业景观和相关生态系统中保持多样性和丰富性的重大意义。更新的《行动计划》以第一阶段为基础，并考虑到第 XIII/15 号决定，强调将授粉问题纳入政策的主流，在实地制定和实施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措施，处理风险，在多个层面进行能力建设和共享知识，将授粉问题纳入农业、土地利用和其他管理决策，并将合作研究的重点放在新出现的问题和普遍需求上。

三. 构成部分

构成部分1：扶持政策和战略

业务目标

支持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全面而一致的政策，推动将其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战略。

理论依据

需要采取适当的国家政策，为支持农民、土地管理者、养蜂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活动提供有效的扶持环境。授粉问题往往是一个交叉问题，应制定政策，不仅将授粉

[227] 同上。

[228]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 V/5 号决定。

媒介和授粉问题纳入可持续农业转型的范畴，而且也纳入各个部门（例如，林业和卫生）。

活动

A1.1 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以扶持和促进保护和拓展野生和受管理的传粉媒介的活动，并将这些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议程

A.1.1.1 促进在跨部门和跨领域问题（如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化学品和污染、减贫、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防治荒漠化）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

A.1.1.2 处理授粉媒介与人类健康、营养饮食和接触农药之间的联系；

A.1.1.3 处理粮食生产之外授粉媒介与提供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之间的联系；

A.1.1.4 确认授粉媒介和授粉是整体农作制度的一部分，是重要的农业投入；

A.1.1.5 认识到授粉媒介和授粉是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其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A.1.1.6 应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积极的相互作用（如病虫害综合管理、农耕生产多样化、生态集约化和恢复，以加强景观的连通性）；

A.1.1.7 支持获取数据和使用决策辅助工具，包括土地用途规划和分区，以便在农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扩大景观中授粉媒介生境[229] 的范围和连通性；

A.1.1.8 帮助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推广服务、农民之间的分享和农民研究人员网络，以支持能力开发，为授粉媒介和授粉管理最佳做法提供指导；

A.1.1.9 制定和执行与国际义务协调一致的针对农民和粮食供应商的奖励措施，鼓励采取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例如，采取碳封存措施扩大授粉媒介生境；保护授粉媒介觅食的未开垦地区），取消或减少对授粉媒介及其生境有害的不正当奖励措施（例如，农药补贴；奖励使用农药作为银行的信贷要求），同时考虑到农民、城市和农村养蜂人、土地管理人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A.1.110 在现有认证计划中促进承认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和对授粉功能和服务产生的结果；

A.1.111 保护和养护濒危授粉媒介物种及其自然环境。

A1.2 实施有效的农药监管[230]

A.1.2.1 减少使用并逐步淘汰对授粉媒介造成危害或带来不可接受风险的现有农药，包括化妆品农药和农用化学品，避免注册那些对授粉媒介造成危害或带来不可接受风险的产品；

A.1.2.2 定期制定、加强和实施农药、杀虫剂涂层种子和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程序（考虑现场的实际暴露情况和长期影响），以考虑到对野生和受管理授粉媒介（包括卵、幼虫、蛹和成虫期）以及其他非目标物种的可能影响和累积效应，包括亚致死和间接效应；

A.1.2.3 与监管机构合作使用诸如粮农组织农药登记工具包等工具；

---

[229] 授粉媒介生境：为不同授粉媒介物种完成生命周期提供饲料、筑巢地和其他条件的地区。

[230] 注意到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物种生存委员会系统农药专题小组出版物“关于内吸杀虫剂的最新全球综合评估”。

A.1.2.4 加强农药监管当局的能力，保护授粉媒介免受化学品的侵害；

A.1.2.5 根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制定和推广关于农药使用最佳做法（如技术方法、技术、时间、非开花作物、气候条件）的导则和培训；

A.1.2.6 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降低农药风险战略，推广替代方法（例如，病虫害综合管理做法和生物防治），以减少或消除传粉媒介接触有害农药的机会；

A.1.2.7 酌情制定和实施国家农药及其转化产品的监督、监测和登记方案。

A1.3 保护和推广土著和传统知识

A.1.3.1 保护和推广与授粉媒介和授粉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例如，蜂房设计；授粉媒介资源管理；了解寄生虫影响的传统方式），支持以参与性方式鉴定新物种的鉴别特征并进行监测；

A.1.3.2 保护既有土地权和保有权，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

A1.4 控制受管理授粉媒介的贸易和流动以及其他与贸易有关的影响

A.1.4.1 监测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受管理的传粉媒介物种、亚种和品种的流动和贸易情况；

A.1.4.2 制定和推广限制寄生虫和病原体向受管理的和野生授粉媒介种群传播的机制；

A.1.4.3 防止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引入对授粉媒介及其赖以生存的植物资源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植物、授粉媒介、肉食动物、害虫和病原体）所带来的风险，并对分散已经引入物种（例如欧洲熊蜂）的风险进行监控。

构成部分2：实地一级的执行工作

业务目标

加强和贯彻维护健康授粉媒介区系的管理做法，使农民、养蜂人、林务员、土地管理者和城市社区能够利用授粉功能和服务的收益，提高其生产力和改善生计。

理论依据

为了确保授粉媒介友好型生境，促进可持续农业生态系统和授粉媒介饲养，需要在实地处理授粉媒介减少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需要关注农田和整个生态系统。景观层面的措施可以解决跨景观和部门管理的连通性和价值问题。改进的授粉媒介管理措施包括重视对蜜蜂和其他传粉媒介的饲养。

活动

A2.1 与农民、城市和农村养蜂人、土地管理人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共同设计并在农场和城市地区草场推行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

A.2.1.1 酌情开辟大片未开垦的植被，并主要利用本地物种和延长花期，扩大花卉多样性，以确保授粉媒介的多样性、丰富性和持续不断的花卉资源；

A.2.1.2 管理大量开花作物的花期，使授粉媒介受益；

A.2.1.3 促进交换本地种子的网络；

A.2.1.4 促进受管理授粉媒介种群内的遗传多样性及其保护；

A.2.1.5 促进推广服务、农民之间共享方法和农民田间学校，以交流知识，为当地农业社区提供实务教育并增强其权能；

A.2.1.6 通过作物轮作、间套作、复合农林业、综合虫害管理、有机农业和生态集约化等家庭园圃和生态农业方法，实现农作制度及其产生的授粉媒介食物资源和生境多样化；

A.2.1.7 在农耕授粉媒介管理范围内（例如，农药施用时机、气候条件和设备校准，以减少喷雾飘洒到场外地区），推广对综合农药管理（包括杂草管理策略和生物防治）和必要时有关农药使用的认识、培训和采用最佳做法，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已证明对授粉媒介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农药与其他驱动因素的协同作用；

A.2.1.8 推广气候适应型农业最佳做法，使授粉媒介受益；

A.2.1.9 将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纳入相关部门的现有实践中，包括农业和粮食生产的认证计划。

A2.2 处理林业中授粉媒介友好型管理和授粉媒介的需求问题

A.2.2.1 避免或尽量减少森林砍伐、有害的森林管理措施以及对野生授粉媒介和传统养蜂产生消极影响的其他威胁；

A.2.2.2 提供和推广措施，以捕获、保护和运输原木内发现的蜂巢；

A.2.2.3 促进复合农林业和林业系统，确保本地物种形成的异质生境，为授粉媒介提供多样化的花卉和筑巢资源；

A.2.2.4 将有关授粉媒介的考虑因素纳入可持续林业管理认证系统规则。

A2.3 促进授粉媒介生境的连通性、保护、管理和恢复

A.2.3.1 保护或恢复分布在森林、草场、农田、城市地区和自然廊道等自然地区的授粉媒介和生境，因时因地地提供更多花卉资源和筑巢地；

A.2.3.2 确认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保护授粉媒介珍稀和濒危物种的重点领域和措施；

A.2.3.3 促进建立自然保护区和半自然区，并对其进行授粉媒介友好型管理，以及促进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传统体系等其他现场选项；

A.2.3.4 推动公路和铁路沿线城市地区和服务用地倡议，开辟和维护绿地和空地，为授粉媒介提供花卉和筑巢资源，通过提高公众对授粉媒介对人们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认识，改善人与授粉媒介之间的关系；

A.2.3.5 管理火的使用和火灾控制措施，以减少火灾对授粉媒介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A2.4 促进可持续养蜂和蜜蜂健康

A.2.4.1 通过促进花卉资源更好地利用和饲养，减少受管理的授粉媒介对甘露和花粉替代品的依赖，增进授粉媒介的营养素和对病虫害的免疫力；

A.2.4.2 最大限度减少感染和传播病原体、疾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尽可能减少因蜂巢运输而使受管理授粉媒介承受的压力；

A.2.4.3 规范受管理的授粉媒介的市场；

A.2.4.4 制定措施保护受管理授粉媒介的遗传多样性；

A.2.4.5 推广与蜜蜂、无刺蜜蜂和其他受管理的授粉媒介管理创新做法有关的当地和传统知识。

构成部分 3：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业务目标

促进对民众和私营部门的教育，提高其对授粉媒介及其生境价值的认识；改进决策工具；采取切实行动，降低和防止授粉媒介减少的现象。

理论依据

全球农业越来越依赖授粉媒介，这种依赖大多与野生授粉媒介有关。大众和私营部门，包括食品和化妆品行业以及供应链管理部门，对保护授粉媒介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在此基础上，需要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详细设计保护授粉媒介及其生境的具有针对性的行动。加深对授粉服务易受损失以及对这些功能和服务的价值的了解将有助于推动此类举措。

活动

A3.1 提高公众认识

A.3.1.1 促使农民、推广人员、养蜂人、非政府组织、学校、大众媒体和消费者组织等特定的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参与提高认识活动，了解授粉媒介和授粉对健康、福祉和生计的价值；

A.3.1.2 提高食品公司、化妆品制造商和供应链管理部门等私营部门对授粉功能和服务减少对其业务带来的风险以及保护授粉媒介产生的价值的认识；

A.3.1.3 促进大众包括农民和养蜂人应用技术和建立生物分类能力，以识别和区分授粉媒介和有害生物，最终有助于授粉媒介的数据收集；

A.3.1.4 支持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运动和活动，包括联合国大会规定的 5 月 20 日世界蜜蜂日的纪念活动。[231]

A3.2 大众行动

A.3.2.1 促进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活动，使其认识到授粉媒介和生态系统功能及服务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并提出促进保护授粉媒介的方法；

A.3.2.2 将授粉媒介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主题纳入农业、环境和经济课程；

---

[231] 见联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第 A/72/238 号决定。

A.3.2.3 支持公民科学项目，以生成授粉媒介和授粉数据，并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对授粉媒介作用的认识；

A.3.2.4 鼓励开展网络建设活动，包括举行会议、[232] 通过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利用的公共辩论、门户网站、社交媒体和信息网，传播有关授粉媒介和授粉的信息。

A3.3 企业和供应链参与

A.3.3.1 提供决策工具，协助不同利益相关方赋予授粉媒介和授粉价值，包括非货币价值；

A.3.3.2 制定模式，将授粉媒介和授粉纳入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实际成本核算；

A.3.3.3 加深私营部门对商品和商品对各种授粉媒介依赖性（农作物产量和质量）之间的联系的了解；

A.3.3.4 分享授粉缺失的证据、经济影响和对生计的影响，支持企业识别潜在风险，开展脆弱性评估，并采取授粉媒介友好型措施；

A.3.3.5 开发和分享授粉媒介友好型业务案例，供采取行动；

A.3.3.6 宣导使用生态标签、标准和消费者作出可能有利于授粉媒介的选择的重要性。

构成部分4：监测、研究和评估

业务目标

监测和评估各区域授粉媒介、授粉及其生境的现况和趋势，通过促进相关研究等方式，弥补知识差距。

理论依据

有必要对授粉媒介及授粉功能和服务的现状和趋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果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为适应性管理提供信息。应鼓励学术和研究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在考虑到传统知识的同时，进行进一步研究，弥补知识差距和扩大研究范围，把更多种类的授粉媒介涵盖在内，支持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进行协调一致的监测工作，并进行相关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迄今很少开展研究和监测方面的工作。

活动

A4.1 监测

A.4.1.1 监测授粉媒介的现状和趋势，特别关注目前缺乏数据的那些地区；

A.4.1.2 量化作物和自然生态系统中授粉缺失的情况，在可行的情况下，特别关注目前缺乏数据的那些地区和农业系统，并应用一致和可比较的规程来确定最有效的干预措施；

A.4.1.3 监测授粉媒介减少的驱动因素和威胁，以及它们的现况和趋势，以确定授粉媒介减少的可能原因；

A.4.1.4 监测干预措施对保护授粉媒介及管理授粉功能和服务的效用；

---

[232] 例如，为倡议举行的一次常会（可能与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挂钩）(http://www.apimondia.com/)。

A.4.1.5 支持使用技术和开发方便用户的工具，如移动应用程序，通过公民科学促进对授粉媒介的监测；

A.4.1.6 推动把授粉媒介和授粉作为生物多样性现状、生态系统健康、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指标。

A.4.1.7 促进制定自然生态系统中系统监测授粉媒介的方法，特别是在保护区或对保护和生产性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地点，以促进在当地一级制定详细的视觉地图，然后进行决策。

A4.2 研究

A.4.2.1 促进研究自然生态系统中非蜂类群和其他野生授粉媒介物种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便制定适当的管理政策和保护措施；

A.4.2.2 在农业部门和相关企业进行关于授粉媒介减少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研究，包括参与式研究；

A.4.2.3 促进授粉媒介样本研究、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储存和归纳整理规程，包括合作研究模式的统一；

A.4.2.4 促进和分享进一步的研究，以弥补知识差距，包括了解传粉媒介部分丧失对作物生产的影响，处理农药（考虑到其可能的累积效应）、改性活生物体在实地条件下的潜在影响，包括对受管理和野生授粉媒介以及对群体和孤立的授粉媒介的不同影响，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对农作物和非农作物授粉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授粉媒介损失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其维护的影响；

A.4.2.5 促进进一步的研究，确定如何将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纳入农耕制度，作为提高产量和质量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系统主流的努力的一部分；

A.4.2.6 促进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气候变化下授粉的风险和潜在适应措施和缓解工具，包括关键物种及其生境的可能丧失，以及授粉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复原力和恢复方面发挥的作用；

A.4.2.7 促进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虫害管理及其与授粉功能和服务的相互作用，同时考虑到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驱动因素的影响，支持制定更可行和更可持续的替代办法；

A.4.2.8 促进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确定在粮食生产之外综合提供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授粉媒介保护的方法；

A.4.29 将授粉媒介研究和调查结果转化为专门为广大利益相关方群体制定的建议和最佳做法；

A.4.2.10 加强科学证据、保护做法和农民研究者社区实践与传统知识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更好地支持行动。

A4.3 评估

A.4.3.1 通过永久性授粉媒介监测过程生成数据集，创建能显示授粉媒介和授粉的现况以及特定作物脆弱性的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的详细视觉地图，以支持决策；

A.4.3.2 评估授粉媒介和授粉的益处，同时考虑到为农业和私营部门，包括食品公司、化妆品制造商和供应链带来的经济价值和其他价值；

A.4.3.3 评估授粉媒介友好型做法，包括保护农耕地未开垦地区的好处，并提出砍伐森林的替代方案；

A.4.3.4 加深对特定作物、农业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中传粉媒介减少的后果的了解；

A.4.3.5 支持确认自然和林业及农业系统等受管理区域的授粉媒介，以及授粉媒介与植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人类活动在生态系统中的影响；

A.4.3.6 处理不同地区的生物分类评估需求，制定弥补现有差距的具有针对性的战略；

A.4.3.7 增加生物分类能力，以增强有关授粉媒介及其现况和趋势的知识；查明其种群变化的驱动因素；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A.4.3.8 促进定期评估来自不同生物分类群组的授粉媒介物种的保护现况，定期更新国家、区域和全球红色数据手册和红色名录，制定保护和恢复濒危授粉媒介物种的行动计划。

行为体

本《行动计划》针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里约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市政府、捐助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为农村发展提供重要贷款组合的银行、私人和企业捐助者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管理者、农民、养蜂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粮农组织将采用先前计划的成功办法，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这一新阶段还旨在使有关授粉和授粉媒介的活动与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产生协同效应和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资源。

四. 支助准则和工具

支助准则和工具清单载于一份信息说明(CBD/SBSTTA/22/INF/20)中。

附件二

概要 – 审查授粉媒介和授粉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的作用外与所有生态系统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性

A. 导言

1. 完整报告[233] 和本概要系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编制。报告借鉴了世界各地许多研究人员和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料。[234]

[233] “授粉媒介和授粉除了其对于农业和粮食生产的作用之外对于所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性”（CBD/COP/14/INF/8）。

[234] 报告的主要作者是 Marcelo Aizen、PathibaBasu、DamayantiBuchori、Lynn Dicks、Vera Lucia Imperatriz Fonseca、Leonardo Galetto、Lucas Garibaldi、Brad Howlett、Stephen Johnson、Monica Kobayashi、Michael

B. 授粉媒介和授粉媒介依赖植物在农业领域之外的作用和价值

2. 除农业和粮食生产之外，与授粉媒介和授粉有关的价值很多、范围很广，其中包括生态、文化、财政、卫生、人类和社会价值。

3. 授粉媒介增强了绝大多数植物物种（约87.5%）的繁殖和遗传多样性。大约一半的植物物种完全依赖于动物介导的授粉。动物介导的授粉通常会导致一定程度的异花授粉，从而促进和维持种群的遗传变异，使植物物种能够适应新的变化的环境。异花授粉也会导致更高的种子产量。授粉媒介能够确保种子繁殖体的供应和促进遗传变异，被认为对维持植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具有根本重要性。

4. 植物和授粉媒介对于生态系统的持续运作至关重要，除其他功能和服务外，有助于调节气候、提供支持许多其他物种的野生肉类、水果和种子、防治疟疾和其他疾病。吸纳高比例雌雄异体的热带森林特别依赖授粉。另一个例子是遍地都是专性远系繁殖植物的红树林，它们提供重要的功能和服务，如防止海岸侵蚀、防止洪水和盐水入侵、提供木材燃料和木材、支持渔业，并为蜜蜂和其他许多物种提供生境和食物供应。

5. 植物与其花卉参观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能维持植物多样性，还能维持大约35万种动物的多样性。虽然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由于缺乏花卉资源而导致授粉媒介种群局部灭绝，但是，没有提出过关于缺乏花卉资源导致动物物种灭绝的报告。然而，考虑到生境破碎化程度、在过去100年里已经灭绝或近乎灭绝的大量植物物种，以及有关访花动物利用寄主植物方面知识的缺失，这种情况实际发生却没得到记录的可能性是真实存在的。关于野生访花动物群落变化的数据是非常难以获取的，而这些变化的根源更是难以查明。

6. 授粉媒介、授粉媒介生境和传粉媒介产品是艺术、教育、文学、音乐、宗教、传统和技术的灵感来源。50多个国家记录了建立在土著和传统知识基础上的采蜜和养蜂实践。蜜蜂为世界各地的宗教图像和文本提供了灵感，其他传粉媒介（如蜂鸟）为牙买加和新加坡等国确认民族特征作出了贡献。授粉媒介和授粉媒介依赖型植物通过将其生物学启发和应用到人类创新中，例如机器人视觉导航，来支持技术和知识的进步。

7. 蜜蜂产品促进全球养蜂人的收入。通过蜜蜂友好型行动，养蜂业有可能成为减少贫穷、赋予青年权能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创造机会的有效工具。

8. 除作物外还有一系列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植物依赖于动物授粉媒介，其中包括多种药理植物物种。其他授粉媒介依赖型植物可提供有价值的功能和服务，如观赏植物、生物燃料、纤维、建筑材料、乐器、艺术、手工艺和娱乐活动。授粉媒介依赖型植物也回收二氧化碳、调节气候、改善空气和水质。包括维生素A和C、钙、氟和叶酸等在内的几种微量营养素也主要取自授粉媒介依赖型植物。此外，授粉媒介产品也用于改善健康，如用于抗菌剂、抗真菌剂和防治糖尿病药物。包括蜜蜂幼虫、甲虫和棕榈象鼻虫在内的授粉昆虫在全球消费的约2 000种昆虫中占有重大比例，它们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

Lattorff、Phil Lyver、Hien Ngo、Simon Potts 、Deepa Senapathi、Colleen Seymour 和 Adam Vanbergen。报告的编辑是 Barbara Gemmill-Herren 和 Monica Kobayashi。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雷丁大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召开的研讨会，召集了各区域授粉媒介专家，讨论和评估授粉媒介和授粉服务在支持农业系统之外的生态系统以及支持粮食生产以外的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

C. 在所有生态系统中授粉媒介和授粉媒介依赖型植物的现状和趋势

9. 在地方和区域层面，许多昆虫授粉媒介（例如野生蜜蜂、蝴蝶、黄蜂和甲虫）和脊椎动物授粉媒介（例如，鸟类、有袋动物、啮齿类动物和蝙蝠）的丰富性、蕴蓄率和多样性都在下降。与自花授粉植物或风媒授粉植物相比，依赖授粉媒介的植物种类数量在减少。

10. 据报道，在所有地区，土地用途改变是授粉媒介减少的主要驱动因素。在非洲，由于农业土地转用和把木材用于建筑和燃料，毁林现象仍在发生。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大豆种植和油棕榈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也对各自许多重要的生物群落产生影响。

11. 伐木行为导致大自然中的野生蜂巢有可能绝迹。在马来西亚和巴西，现已表明伐木行为减少了野生蜂巢的数量，也导致授粉媒介的减少，对森林恢复或归产生影响。伐木还会减少拥有合适的未占用巢穴的森林栖息地。即使考虑到现行的认证木材管理规则，授粉媒介也会丧失。

12. 此外，在非洲，火灾频发火势凶猛，从而影响了植物的重播和再发芽，由于授粉媒介-植物特性化程度高，频发凶猛的火灾对不同的生态系统造成影响。这种特性化表明，授粉媒介明显易受减损，面对全球变化，对单一授粉媒介种类的依赖具有潜在风险。气候变化模型表明，由于火灾季节期将延长，火灾发生的频率可能也会增加。

13. 据报道，在拉丁美洲，外来蜜蜂入侵是本地蜜蜂减少的第二大驱动因素。引进蜜蜂品种也令人担忧，例如，在日本，这有可能破坏原生授粉网络。在亚洲，传统知识包括本土蜜蜂管理削弱，可能导致当地授粉媒介减少。对欧洲、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来说，农药以及病原体和寄生虫传播为授粉媒介带来的风险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

14. 许多地区的野生授粉媒介缺乏时空变化，加之已知的生物分类很少，妨碍了对授粉媒介现状和趋势的评估。此外，由于缺乏专门针对昆虫授粉媒介的全球红色名录评估，以及世界大部分地区缺乏种群的长期数据或基准数据，而无法对野生授粉媒介种群的现状进行比较，因此很难确认任何时间趋势。

15. 按地区划分，被确定为授粉媒介最容易减少的生境和生物群落是：

(a) 非洲：热带森林、干旱落叶林、亚热带森林、地中海、山地草原、热带和亚热带草原和草场、旱地和沙漠、湿地和坦泊、城市和近郊区、沿海地区；

(b) 亚洲和太平洋：热带干旱常绿森林；

(c) 拉丁美洲：安第斯山脉、中美洲山脉、高海拔地区、亚热带查科森林、塞拉多草原、潘塔纳尔湿地、亚马逊森林和大西洋森林；

(d) 欧洲、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泥泞沼泽地、草原、荒野和灌木丛。

16. 大西洋森林是一个植物-授粉媒介相互作用密切的生物群落，它仅占其原始森林覆盖率的29%，[235] 因生境丧失和破碎化而受到高度威胁。该生物群落的极端破碎化意味着，

[235] 官方数据：http://www.mma.gov.br/biomas/mata-atl%C3%A2ntica_emdesenvolvimento。

只能在大型残留物内生存且有着相对特化的授粉和性别决定系统的植物物种存在差异减损。有人认为，查科干旱森林中自交（自花授粉）增加可能与非洲蜂入侵有关。

17. 在欧洲和北美，气候变化被认为是一个重大的潜在威胁。熊蜂由于在其历来势力范围以北拓殖新的栖息地，而无法追踪气候变暖现象。同时，它们正在从其势力范围的南部消失。有些物种已严重减少。

18. 银蜂养殖–无刺蜜蜂（银蜂）养殖–普遍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承担，养蜂知识则通过口头世代传承。无刺蜜蜂是作物和野果的有用授粉媒介，其中大多数产蜜，用于医药目的。虽然银蜂养殖为热带国家带来了经济机会，但是，无刺蜂的大规模饲养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在当前被认为是一项挑战。

19. 中国、古巴、印度和美国等许多国家一直在探讨把蜜蜂（西方蜂蜜）物种引入红树林的问题，泰国和巴西也不断增加对此问题的探讨。这项活动可能有助于红树林系统的养护，但需要对影响作出进一步评估。为了以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需要加强对拓殖地的管理，包括人工繁殖和人工育王。

20. 关于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最近的一项整合分析表明，与蜜蜂相比，无刺蜜蜂对各种农药更为敏感。对巴西大果蝠（叶口蝠科）等其他授粉媒介进行的实验研究表明，果蝠长期接触浓度相对高的硫丹会导致显著的生物累积，这可能会影响新热带林区这一重要的种子传播者的健康。同样，对北加利福尼亚州蝴蝶种群的长期数据分析显示，蝴蝶种群与日益增加的新烟碱类的应用之间存在着负相关性。在三个国家（匈牙利、德国和联合王国）对利用新烟碱类（噻虫胺或噻虫嗪）处理油菜籽（芥花油）进行的对照景观试验显示，野生蜂（B.terrestris和Osmiabicornis）的繁殖与蜂巢中的新烟碱类残留物呈负相关性。

21. [具有耐除草剂和抗虫特征的转基因作物可能对授粉媒介的成虫或幼虫造成致命或亚致死后果，使其受到威胁。不过最近的审查显示，转基因生物对蜜蜂没有明显的负面影响]。[关于具有耐除草剂和抗虫特征的转基因作物可能对授粉媒介的致命或亚致死后果——尽管最近一些审查并未显示出该基因生物体对蜜蜂有明显的不利影响——要就这种效应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因此，需要对更多的授粉物种和情况进行更多的研究。]

22. 拉丁美洲拥有许多直接或间接依赖授粉媒介获得高产的粮食作物[236] 的野生生物种质。这些作物种质以及可能还有其他数百种具有农业潜力的野生物种种质，存在于自然和半自然生境的残留物中，并在该区域当地土著社区的管理之下。因此，不同授粉媒介组合不仅对确保一般野生植物繁殖，也对该种质的持久性至关重要。然而，人们也许还不了解这种种质的存在和多样性及其当前的养护现状，只有少数情况除外。

D.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及其生境的应对选择

23. 经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评估确认和第XIII/15号决定提及的许多活动将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及其生境，从而有助于维持农业系统和粮食生产以外的生态系统中的授粉功能。

24. 全景观方法特别适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及其生境，以维持农业系统和粮

[236] 这些作物包括马铃薯、番茄、胡椒、可可、草莓、藜麦、amaranto、鳄梨、红薯、巴西莓、棕榈芯、巴西坚果，瓜拉那、百香果和丝兰。

食生产之外的生态系统中的授粉功能。这包括维护自然植被廊道、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利用授粉友好型耕作。需要特别注意减少所有生物群落中的森林砍伐、生境丧失和退化现象。消防管理制度应考虑到对授粉媒介和相关植被的影响。恢复土地可以增强授粉友好型生境的连通性，并支持物种扩散和基因流动。这些措施还可以促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

25. 可采取下列行动支持景观方法：

(a)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管理的地区对保护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

(b) 土地用途的重大变化与作物造成的毁林有关。提高这些商品买家的认识可以增加压力，促进实现可持续生产；

(c) 数据收集、地图和建模是预测全球变化的影响和支持自然生境保护、恢复和再生政策的重要工具；

(d) 景观遗传学是在授粉媒介分布区内外确定其种群特征和广大地区蜜蜂管理遗传后果的一个工具。

26. 迫切需要建立和统一受管理的授粉媒介的贸易条例（最佳管理做法、风险管理和预防风险监测、统一报告程序、数据管理策略），以便能够近实时和跨边界检测当前和新出现的风险和威胁，从而可以采取应对措施。

27. 可持续木材管理和认证规则应顾及捕获、运输和保护林业产品中发现的蜂巢等措施。

28. 有必要加深关于授粉媒介和授粉的知识，了解它们在维持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外的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方面的作用。现有的大多数文献都把重点放在特定的膜翅目昆虫组群上。缺乏有关景观变化或农药对非蜂类群造成的影响的信息。

29. 可采取下列行动支持增加知识：

(a) 改进知识管理，包括通过生物分类学、志愿者记录、DNA条形码、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工具、为博物馆标本提供的地理参考资料，授粉媒介及授粉功能和服务的标准化长期监测；

(b) 注重传统知识和经验知识，注意到常规知识合成方法不一定适用于综合其他形式的知识，如土著和地方知识或诸如土地管理者和自然保护主义者等从业人员所拥有的隐性知识。

项目 24. 空间规划、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5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本决定草案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所载关于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及各部门主流的自愿指导意见和关于治理和公平性的自愿指导意见；

2. 通过“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定义如下：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是指“保护区以外的地理定义地区，对其治理和管理是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养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237] 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

3. 欢迎本建议草案附件三所载关于将以灵活的方式逐案加以实施的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根据本国情况和立法，并以同《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协调一致的方式，酌情适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关于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一体化、主流化以及治理和公平性的自愿指导意见；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实施附件三所载关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同时酌情顾及2016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与养护”这一专题的报告[238] 以及2017年联合国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39] 包括：

(a) 确定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及其多种备选办法；

(b) 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交关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数据，以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6.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1所有要素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草案附件四所载关于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1的考虑；

7. 又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有关的管理方法、治理类型和有效性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实例，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应用指导意见的经验；

---

[237] 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定义，并按《公约》所规定。

[238]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的报告（(A/71/229)。

[239] 人权理事会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约翰·诺克斯的报告（A/HRC/34/49）。

8. 邀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扩大《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关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一个章节；

9. 邀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家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和实施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与各合作伙伴、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包括培训讲习班，以确保实施本决定草案附件中所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和指导意见；

11.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捐助方为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并支持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确定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并实施科学和技术咨询和指导意见；

12. 敦促各缔约方按照附件一促进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纳入农业、渔业、林业、采矿、能源、旅游和运输等关键部门的主流。

附件一

关于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及各部门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指导意见

一. 背景

1. 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海洋景观和各部门包括几个组成部分。生境破碎化能够对复杂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完整性产生深远影响。破碎化的速度和程度尤其是森林的破碎化速度和程度是巨大的。2018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全球的森林覆盖有 70%距森林边缘（如道路或变更用途的土地如农用地）只有一公里，生物多样性减少了 75%，危及生态系统的运行。[240] 人们愈加认识到，完整的生境对大型生态系统的运行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水和碳循环和人类健康至关重要。[241]

2. 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 1.2 规定：“应用生态系统办法，到 2015 年将所有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及有关部门，同时顾及生态连通性和生态网络的概念。”缔约方大会第 X/6 号决定除其他外向缔约方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的重要性，第 XIII/3 号决定除其他外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和跨部门主流的重要性。第 X/31 号决定除其他外请缔约方为将保护区纳入已经存在的国家和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3. 保护区一体化可以界定为“确保保护区、走廊和周围环境的设计和管理促成连通性、功能性的生态网络的过程”。[242] 保护区主流化可以界定为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影响、

[240] Hadded, N.M. 等，2015 年，“生境破碎化及其对地球生态系统的长久影响”，《科学进展》：1(2)：e1500052，2015 年 3 月。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4643828/。

[241] Watson, J. 等，2018 年，“完整森林生态系统的特别价值”，《自然生态与进化 2》, 599-610。

[242] Ervin, J.、K. J. Mulongoy、K. Lawrence、E. Game、D. Sheppard、P. Bridgewater、G. Bennett、S.B. Gidda 和 P. Bos，2010 年，“使保护区具有相关性：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海洋景观和部门计划与战略的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44 号，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94 页。

依赖性和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纳入主要部门，例如农业、渔业、林业、采矿、能源、旅游、交通、教育、保健和经济等。

4. 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支撑着可持续发展目标。[243] 保护区对于实现减贫、水安全、碳固存，适应气候变化、经济发展、减灾等目标尤为重要。保护区是以自然办法应对各种全球挑战（例如水安全）这一新兴领域的一个基本战略。[244] 保护区作为一个自然解决办法，对于减缓[245] 和适应[246] 气候变化特别重要。如果要将地球温升保持在 1.5 摄氏度以下，至少三分之一的办法可来自大自然，而保护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战略。

5. 尽管如此，保护区一体化和主流化的进展仍然缓慢，很少有国家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具体的战略。[247] 各缔约方需采取紧急行动，以在这两个目标上取得进展。

二. 自愿指导意见

A. 加强和支持纳入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及各部门的拟议步骤

(a) 审查国家愿景、目标和具体目标，确保它们含有保护区一体化和其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要素，以增加生境连通性，减少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模上的生境破碎化；

(b) 识别面临破碎化而可从改善连通性中受益的关键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

(c) 识别重要地区并排定先后次序，改善其连通性，缓解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破碎化的影响，包括给物种年度和季节性迁徙、各生命阶段和气候适应造成障碍和瓶颈的地区以及对维持生态系统运行（例如沿河洪泛平原）具有重要性的地区；

(d) 进行一次国家审查，查明重要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生境破碎化和连通性的现状和趋势，包括审查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对保持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连通性的作用以及存在的主要差距；

---

[243]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2016 年，“生物多样性与 2030 年议程”，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evelopment/doc/biodiversity-2030-agenda-policy-brief-en.pdf。

[244] 例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8 年，《自然有水，自然有生活：实现全球目标的自然解决办法》，纽约，开发计划署。可查阅 www.natureforlife.world。

[245] 见 Bronson 等，2017 年，“气候变化的自然解决办法”，PNAS: 114(44)：11645-11650。可查阅 http://www.pnas.org/content/114/44/11645。

[246] Dudley, N. 等，2009 年，“自然解决办法--保护区：帮助人们应对气候变化”，瑞士，自然保护联盟。可查阅 https://www.iucn.org/content/natural-solutions-protected-areas-helping-people-cope-climate-change。

[247] 见开发计划署，2016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然催化剂”，中期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 年 12 月，UNDP: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017。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nbsap/NBSAPs-catalysts-SDGs.pdf。

(e) 识别并按序排列对生境破碎化责任最大的部门，包括交通、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并拟定办法使这些部门参与制定战略，减少对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的影响，包括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以及对正在开展恢复方案地区的影响；

(f) 审查和修改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计划和框架（包括部门内和部门间），包括土地使用和海洋空间计划以及部门计划，例如次国家土地使用计划、综合流域计划、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计划、运输计划和与水有关的计划，以改善连通性和互补性，减少破碎化和影响；

(g) 排定措施的先后次序并加以执行，减少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境破碎化，提高连通性，包括建立新的保护区，找出能够在生境之间起垫脚石作用的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以及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建立保护走廊以连接主要生境，建立缓冲区以减轻各部门的影响，加强保护区和养护区，推动能够减少减轻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部门做法，如有机农业和长轮伐林业。

B. 加强和支持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纳入各部门主流的拟议步骤

(a) 识别、描绘对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具有重要性的地区并排定其先后次序，包括对以下方面具有重要性的生态系统：粮食（如渔业依赖的红树林）、减缓气候变化（如森林、泥炭地、红树林等碳密集生态系统）、水安全（如提供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山地、森林、湿地、草地）、减贫（如维生、提供生计和就业的生态系统）、减灾（如缓冲海岸风暴的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海草床、洪泛平原）；

(b) 审查和更新部门计划，确保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提供的许多价值得到承认并纳入部门计划；

(c) 拟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目标是那些依赖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所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包括农业、渔业、林业、水利、旅游业、国家和次国家安全、发展、气候变化部门，目的是使其更加认识到自然对其部门的价值；

(d) 审查和修订现有政策和融资框架，寻找机会改善扶持政策和融资环境，促进部门主流化；

(e) 鼓励创新性融资，包括影响力投资者、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找出和资助新的保护区，恢复重要退化保护区，以提供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f) 评估和更新改进保护区主流化所需能力，包括创造有利政策环境的能力，为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进行空间测绘的能力，评估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经济价值的能力。

附件二

关于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治理模式包括公平性并同时考虑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下开展的工作的自愿指导意见

一. 背景

1. 要使保护区成功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支持可持续生计，治理是一个关键因素。从多样性、质量、有效性、公平性等方面加强保护区治理，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应对地方和全球面临的持续挑战。[248] 承认地区保护工作中各种行为者和各种办法的作用和贡献，有助于实现目标 11 的覆盖面、代表性、连通性和定性要素。这种多样性可扩大自主权，有可能推动合作，减少冲突，促进发生变化时的复原力。

2. 符合具体情况，具有社会包容性，尊重权利，能有效提供保护和生计成果的保护区治理安排，往往能够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乃至全社会提升保护区的合法性。

3. 缔约方大会第 X/31 号决定除其他外确认保护区工作方案关于治理、参与、公平和惠益分享的组成部分 2 是一个需要加强重视的优先问题[249]。此后缔约方取得了经验，制定了方法和工具用于评估治理情况和设计行动计划。这增加了对基本概念的理解，特别是公平性。[250]

A. 关于治理多样性的自愿指导意见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按照谁有权责制定并执行决定，把保护区的治理分为四大类型：(a)政府治理；(b)共同治理（各方共同参与[251]）；(c)个人或组织治理（通常是土地所有者通过私人保护区方式）；(d)土著人民和（或）地方社区治理（通常称土著和社区保护区(ICCAs)或土著保护区）。

5. 治理的多样性主要涉及现有的从法律规定和实践上一系列不同的治理类型和子类型，以及它们在实现就地保护方面的互补性。治理类型的概念还关系到一个给定类型是否符合特定情况。[252]

6. 根据第 VII/28 号和第 X/31 号决定，本自愿指导意见提出在承认、支持、核实和协调、跟踪、监测和报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人土地所有者和其他行为者自愿保护区方面可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在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领地和地区，应在获得土著人民

---

[248] 几项研究（包括最近对全球 165 个保护区的分析）发现，那些当地人直接参与保护工作并从中受益的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更为有效。 Oldekop，J.A.等（2015），“对保护区社会和保护成果的全球评估 ”，《保护生物学》，30 (1)：133-141。

[249] 同一决定请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建立明确机制和程序，以公平分享保护区的成本和惠益，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管理、治理类型多样化等方面的作用。

[250] CBD/SBSTTA/22/INF/8。

[251] 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政府之间，或个人与政府之间。

[252] 这是因为治理类型涉及谁是带头发起建立保护区并对保护区拥有权责的行为者，因保有权和利益攸关方的期望不同而有所不同。

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依照国家政策、规章和国情和在尊重其权利、知识和制度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步骤。此外，对于私人土地所有者的保护区，应经其批准并在尊重所有者的权利和知识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步骤。[253]

7. 建议采取以下步骤加强和支持国家或次国家保护区系统治理多样性：

(a) 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高层政策或愿景声明，承认多样化的保护行为者及其对国家或次国家保护区系统的贡献。这样的声明有助于为随后的立法调整创造框架，还可鼓励行为者采取就地保护举措；[254]

(b) 促进不同治理类型的多点协调管理，以适当方式在较大规模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实现保护目标；

(c) 酌情与其他（次国家、部门）当局协调，澄清和确定国家或次国家保护区系统承认的所有相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体制任务、作用和责任；

(d) 以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方式开展一次系统级治理评估。这一评估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有国家或次国家保护区网络与潜在的可实现的地区保护之间的差距进行一次分析，如果由各类行为者和办法实际保护或养护和养护的地区得到承认并被鼓励和支持承担或分担责任；[255,256]

(e) 通过适当手段并根据国家立法，促进对不同治理类型的保护和养护区的协调监测和报告，包括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报告，同时适当考虑其对目标11要素的贡献；

(f) 根据评估中找到的机会并根据第X/31号决定审查和修订保护区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激励和从法律上承认不同的治理类型；[257]

(g) 通过适当手段支持和确保所有治理类型的保护区的保护地位；

(h) 支持按治理类型成立国家保护区协会或联盟（如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私有保护区协会等），以提供同行支持机制；

(i) 通过测绘和其他适当手段，核实这些地区在覆盖面和保护状况方面对全面实现国家保护区系统的贡献。

B. 关于有效和公平治理模式的自愿指导意见

[253] 有用指南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4 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e Stolton、Kent H. Redford 和 Nigel Dudley（2014），《私有保护区的未来》，瑞士格朗，自然保护联盟。

[254] 例如 国家以下级政府、地方政府、土地所有者、小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行为者。

[255] 有用指南包括：《自然保护联盟最佳做法准则 No. 20：保护区的治理：从了解到行动》（2013）。

[256] 这种评估还有助于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其保护状况，是由谁和如何管理的，表明可能对现有网络做出贡献的机会。应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成本和惠益。

[257] 一些缔约方有许多指南和经验供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索取。有用指南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4 号；Sue Stolton、Kent H. Redford 和 Nigel Dudley（2014），《私有保护区的未来》，瑞士格朗，自然保护联盟；资料文件 CBD/SBSTTA/22/INF/8。

8. 保护区的有效和公平治理模式是决策和执行决策的安排，通过这种安排使“善治”原则获得采用和实施。应实施善治原则而不管治理类型如何。根据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制定的善治原则，自然保护联盟提出了关于保护区的治理原则和考虑因素，作为合法、胜任、包容、公正、有远见、负责任和在尊重权利的前提下进行决策和执行决策的指南。[258]

9. 公平概念是善治的一个要素。公平可以分为三个维度：承认、程序、分配。“承认”指承认和尊重权利以及权利持有人[259] 和利益攸关方身份、价值观、知识体系、制度的多样性；“程序”指规则和决策的包容性；“分配”意味着保护区管理所产生的成本和惠益必须在不同行为者之间公平分享。下图显示了这三个维度。最近制定的一个旨在促进保护区公平性的框架[260,261] 提出了一套原则，用于评估这三个维度。

[258] 《自然保护联盟最佳做法准则 No. 20》。

[259] 就保护区而言，“权利持有人”指对自然资源和土地拥有合法或习惯权利的行为者。“利益攸关方”指对自然资源和土地感兴趣和关切的行为者。

[260] Schreckenberg, K. 等 (2016)，“保护区养护公平性解析”，《PARKS Journal》。

[261] “保护区：促进实现爱知多样性目标 11” (UNEP/CBD/COP/13/INF/17)。

图. 公平性的三个维度及其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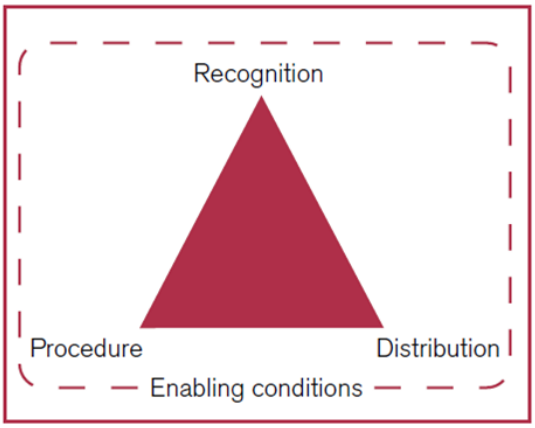

来源：改编自 McDermott 等（2013），“检查公平性：评估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公平性的多维框架”，《环境科学与政策》33：416-427。Pascual 等（2014），“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中的社会公平很重要”。《生物科学》64（11）1027-1036。

10. 善治意味着潜在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弱势和靠自然资源维生的群体的福祉的负面影响得到评估、监测和避免，而正面影响得到加强。治理类型以及决策和执行决策的安排要符合具体情况，确保受保护区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

11. 保护区有效和公平管理模式的要素包括：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国家立法充分和有效参与的适当程序和机制[262]，确保性别平等，充分尊重其权利并承认其责任，并确保其合法代表性，包括在其传统领地（土地和水域）建立、治理、规划、监测和报告保护区方面；[263]

(b) 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和（或）协调的适当程序和机制；

(c) 承认和容许保护区习惯保有权和治理制度的适当程序和机制，[264] 包括符合《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的习惯做法和可持续习惯使用；[265]

(d) 透明度和问责制适当机制，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最佳做法；[266]

(e) 公平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适当程序和机制；

(f) 公平分享惠益和成本的规定，包括：(一)评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所涉经济、

---

[262]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适用于管理保护区的公共实体，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调适用于管理保护区的非国家行为者。

[263] 另见第 VII/28 号决定：“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工作应该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264] 有用指南包括：粮农组织《保有权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4 号。

[265] 第 XII/12 号决定，附件，特别是关于保护区的任务三。

[266] 有用指南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社会文化成本和惠益；（二）减少、避免或补偿成本；（三）根据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标准[267]公平分享惠益；[268]

(g) 公正和有效实施法治的保障措施；

(h) 涵盖治理问题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福祉的影响的监测系统；

(i) 与第8(j)和10(c)条及相关条款、原则和准则保持一致，包括尊重、保持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269]对其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利用给予应有的尊重。

12. 建议缔约方采取以下行动支持根据其所管保护区情况而设定的有效和公平治理模式：

(a) 与有关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对照包括公平在内的善治原则，对保护区政策和立法进行一次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相关标准和指导意见。[270]审查可以作为系统级治理评估的一部分进行；

(b) 促进和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场地一级治理评估，在场地一级采取改进措施，为政策层面汲取经验教训；[271]

(c) 酌情在审查及审查结果的基础上修改关于保护区建立、治理、规划、管理和报告的政策和立法，同时考虑到上文第11段所述要素；

(d) 促进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所涉经济、社会文化成本和惠益，避免、减少或补偿成本，同时加强和公平分配惠益；[272]

(e) 制定或加强关于获取保护区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政策；[273]

(f) 促进和参与有关保护区治理和公平性的能力建设举措；

(g) 适当提供资金以助所有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

13. 建议管理保护区的其他行为者采取以下行动以提高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a) 在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下进行场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评估并采取改进措施；

---

[267] Franks, P 等(2018)，“了解和评估保护区养护的公平性：治理、权利、社会影响和人类福祉”。环发学会议题文件。伦敦，环发学会。

[268] 第 VII/28 号决定，建议活动 2.1.1；第 IX/18A 号决定第 6(e)段；第 X/31 号决定第 31(a)和 32(d)段。

[269] 第 VII/28 号决定，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 1 建议活动 1.1.7。

[270] 有用指南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粮农组织《保有权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第XII/12号决定，附件)；《阿格维古准则》；《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271] 有用指南包括：“场地一级的治理评估方法”（环发学会，即将出版）--场地一级的评估有助于了解实践中的治理，找到改进办法和（或）更好地根据当地情况设定治理类型和决策安排。

[272] 有用指南包括：Franks, P 和 Small, R (2016) “保护区社会评估”，《保护区社会评估主持人方法手册》，伦敦，环发学会。

[273] 第 VII/28 号决定，建议活动 2.1.6。

(b) 评估、监测和减轻保护或养护区的建立和（或）维护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强正面影响；[274]

(c) 参与有关保护和养护区治理和公平性的能力建设举措。

附件三

关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确定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共同特点及标准适用于目前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所有生态系统，并应以灵活的方式逐案予以应用。

A. 指导原则和共同特点

(a)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或包含实现这一点的目标，这是为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目标C目标11对其加以考虑的依据；

(b)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与保护区互补并有助于保护区网络的一致性和连通性，并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陆地和海洋及跨部门用途的主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应酌情加强现有的保护区网络；

(c)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为长期就地保护海洋、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可能既允许进行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同时又明显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确定这样一个地区，可以对维持现有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产生激励作用；

(d)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实现的生物多样性成果与保护区的成果具有可比意义和互补性；这包括它们对代表性，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重要领域的覆盖，对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中的连接和一体化，以及对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平性的要求的贡献；

(e)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具有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和知识，有潜力通过成功保护原生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以及相关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通过防止、减少或消除现有的或潜在得到威胁和加强复原力来展示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管理符合生态系统做法和预防性做法，提供为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包括长期成果）而进行调整的能力，包括管理新威胁的能力；

(f)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有助于提高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和连通性，从而有助于解决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更广泛和更普遍的威胁，并提高复原力，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

(g) 确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应与有关治理当局、土地所有人和权利所有人、利益攸关方和公众进行适当协商；

[274] 有用指南包括：“保护区社会评估”。

(h) 确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应采取步骤加强其合法当局治理能力，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而持续的长期成果，包括预防和应对威胁的政策框架和法规；

(i) 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地内的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应当以自我识别为基础，并酌情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符合国家政策、规章和国情；

(j) 为其文化精神价值而加以保护的地区，尊重文化精神价值并以其为导向的治理和管理，通常会产生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

(k)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承认、促进和凸显不同治理制度和行为者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确保成效的激励措施可包括一系列社会和生态惠益，包括赋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能；

(l) 应根据国际义务和框架，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书、决定和准则，使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土著和地方知识，确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划定其位置和大小，通报管理方法和衡量绩效；

(m) 以透明方式记录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至关重要，以便对目标11方面的有效性、功能和相关性进行相关评估。

B. 识别标准

标准A: 地区目前未被确认为保护区	
不是保护区	• 目前不是确认或报告的保护区或保护区的一部分；可能是为其他功能而设立的地区。
标准B: 地区受治理和管理	
划定的地理空间	• 规模和面积经过描述，必要时包括三维描述。 • 界限经过地理划定。
合法治理当局	• 治理具有合法当局，适合实现区内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治理根据国家立法自我识别。 • 治理反映《公约》通过的公平考虑。 • 单一当局和（或）组织治理或多个主管当局协作治理共同应对威胁。
管理下的	• 管理方式有助于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中实现积极和持续成果。 • 列明参与管理的有关当局和利益攸关方。 • 设有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管理系统。 • 管理符合生态系统办法，具有实现预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包括长期成果的调整能力，包括管理新威胁的能力。
标准C: 持续和有效促进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效	• 在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实现或有望实现积极而持续的成果。 • 有效处理现有和合理预期的威胁，对其进行预防、大幅度减少或消除，并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 • 建立了政策框架和规章等机制，以便确认和应对新威胁。 • 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整合其他的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内外的管理。
持续与长期	•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是长期的或可能是长期的。 • “持续”指治理和管理的连续性，“长期”指生物多样性成果。
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 确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预计将包括查明生物多样性属性范围，而地点对这此十分重要（例如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群落、有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范围受限物种、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地区、生态连接地区）。
信息和监测	• 识别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时应尽可能记录地区的已知生物多样性属性，包括酌情记录文化和（或）精神价值，以及现行治理和管理情况，用作评估有效性的基线。 • 监测系统帮助管理层了解生物多样性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健康的生态系统。 • 应设有程序用于评估治理和管理的有效性，包括公平性。 • 界线、目标和治理等该地区等一般数据是可提供的信息。
标准D: 相关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和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及其他与当地有关的价值	
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 支持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那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服务，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取舍，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成果和公平。 • 加强某一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不应对该地整体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及其他与当地有关的价值	• 在存在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及其他与当地有关价值的地方，治理和管理措施酌情确定、尊重和维护地区的这些价值。 • 治理和管理措施尊重和维护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知识、做法和制度。

C. 其他考虑

1. *管理方法*

(a) 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在目的、设计、管理、参与者和管理方面各不相同，尤其是考虑到相关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及其他与当地有关的价值更是如此。因此，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管理方法目前而且将来也是多样化的；

(b) 一些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主要为维持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而建立、承认或管理。这个目的或是主要管理目标，或是一组预定管理目标的一部分；

(c) 一些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可能不是主要为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目的而建立、承认或管理。因此，它们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属于其主要预期管理目标或目的的附带惠益。最好将这种贡献明确列为该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管理目标；

(d) 在所有将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确定为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应明确具体管理措施并予以实施。

(e) 需要监测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这应包括：(一)基准数据，如生物多样性价值和要素的记录；(二)酌情进行持续的社区监测和纳入传统知识；(三)长期监测，包括如何维持生物多样性，改进就地保护；(四)监测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治理和管理系统；

2. 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的作用

(a) 根据其定义，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有助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的定量要素（即 17%和 10%的覆盖）和定性要素（即代表性、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地区的覆盖、连通性、纳入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管理效力、公平性）；

(b) 由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在目的、设计、治理、利益攸关方和管理方面各不相同，通常也将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其他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的或目标。[275]

附件四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的考虑

A. 与地区保护/管理措施相关的海洋环境的独特方面

这些因素系基于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问题专家讲习班关于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1的讨论以及为该讲习班编制的背景材料（见 CBD/MCB/EM/2018/1/3）。

1. 在海区和陆上进行地区保护/管理所用工具和方法相似，但海洋和陆地环境之间存在着一些固有的差异，这些差异影响到地区保护措施的应用。这些独特方面包括：

(a) 海洋环境的三维性质（深海最大深度近 11 公里），受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压力、盐度和光照变化的严重影响；

(b) 海洋环境的动态性质，受海流和潮汐影响并促进生态系统和生境之间的连通性；

(c) 海洋环境中生境破碎化和连通性的性质；

(d) 保护的地物位置遥远，缺少可见性；

(e) 海洋环境初级生产常限于沿海地区的生境形成物种，浮游植物分布于上层的光带，而陆地环境中的生物现存量则广泛而有结构性。海洋环境初级生产还有较高的周转率，随年度温度和水流周期而变化；

[275] CBD/PA/EM/2018/1/INF/4 提供了许多贡献范例。

(f) 在陆地环境中大气混合的范围更广，而在海洋环境中混合变化发生在小得多的范围内；

(g) 气候变化将对海区和陆区产生非常不同的影响，沿海地区受到侵蚀和风暴潮的侵袭，一次大型天气事件就可能使保护工作损失殆尽。海洋酸化蔓延可能影响一个海域初级生产的生物现存量，并在整个食物网中产生连锁效应；

(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复原力和复原速度的差异；

(i) 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和难度的差异；

(j) 相同海区的不同部分可能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例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床和水柱）；

(k) 海洋环境中特定领域往往缺少清晰的所有权，存在多个使用方和利益攸关方，利益上往往有重叠甚至相互冲突；

(l) 一个领域常有几个具有管辖权的监管当局；

(m) 对基于资源的“成果”的期望：从经济角度而言，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期望海洋环境下的地区保护措施可以改善渔业资源，恢复产量。在陆地环境下重点是保护动物，而不是期望种群增加后就可以捕获。

B. 海洋和沿海地区主要类型的地区保护措施

2.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施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地区保护/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按不同的方式分类，不一定相互排斥。这些地区保护/管理措施一般可以分为：

(a)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公约》第 2 条将“保护区”界定为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治理和管理的地区：在这类办法中，往往将部分或全部治理和（或）管理权力交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且保护目标往往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粮食安全和获得资源挂钩；

(c) 地区渔业管理措施：是正式建立且划定空间的渔业管理和(或)养护措施，用于实现一项或多项预定的渔业成果。这些措施的成果通常与渔业的可持续利用有关。但也往往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生境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减少对其影响；

(d) 其他部门性地区管理方法：其他部门在不同规模上为不同目的实施的一系列地区措施。其中包括特别敏感的海区（因具有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意义而由国际海事组织指定以免受国际海事活动损害的区域）、特别环境利益区（因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由国际海底管理局指定以免受深海海底采矿损害的海底区域），国家海洋空间规划工作范围内的方法，以及其他部门的保护措施。

C. 加快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的方法

3. 以下方法能够加快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方面取得进展，同时认识到这些方法并不完全，在这些问题上可从其他来源获得指南：

1. 提供足够的信息基础

(a) 确定处理定量要素所需的信息，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物地理的信息以及生物多样性当前面临的威胁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压力可能造成的威胁的信息；

(b) 在酌情适用于土著人民的知识并符合国家政策、规章和国情的情况下，在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综合融汇各类信息，包括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敏感海区、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等；

(c) 制定和（或）改进信息标准化、交换和整合机制（例如信息交换所机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其他监测系统）。

2. 权利所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a) 确定相关权利所有人和利益攸关方，考虑不同规模的生计、文化和精神特点；

(b) 发展和促进同业交流群和权利所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网络，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支持治理、监测、执行、报告和评估工作；

(c) 各权利所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就目标和预期成果达成共识；

(d) 培养和加强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社交和沟通技巧。

3. 治理、监督和执法

(a) 查明实施中的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保护区外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b) 根据国家立法更好地利用开源数据方面的新发展（例如卫星信息）；

(c) 建立和（或）加强全球监测机制和伙伴关系，降低监测的总成本；

(d) 根据国家立法发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德高望重的地方领袖参与监测和执法，提高地方社区的监测能力；

(e) 加强科学家使用土著和地方知识的能力，尊重有关文化背景；

(f) 建设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能力；

(g) 促进管理和从业人员之间合作、沟通和交流最佳做法；

(h) 查明有效治理和履约方面的差距和障碍；

(i) 利用现有标准和指标，提高各项全球和区域标准的可见性和吸收度，促进不同规模的共同做法；

(j) 根据国家立法，承认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治理、监测和执法方面的作用。

4. 评估和报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定性要素方面的进展情况

评估

(a) 确保具有适当条件以便进行评估和分析（例如法律依据、政策、保护目标和专门知识）；

(b) 各利益攸关方群体根据保护区的目标就有效性的含义达成共识；

(c) 制定明确、可靠和可计量的指标，用于评估保护区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d) 制定标准化方法进行跨机制/程序评估；

(e) 既评估整个保护区网络，也评估单个保护区；

(f) 发展和促进同业交流群以支持评估；

报告

(a) 提高报告的频率和准确性，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报告机制；

(b) 提高报告的可见度，鼓励各学科专家进行分析；

(c) 通过适当的反馈机制，确保报告和分析能够有效地指导管理，促进适应性管理；

(d) 建设发展中国家进行报告和管理效力分析的能力；

(e) 建立政治意愿，支持及时和有效报告，包括政府承诺进行定期和适当报告；

(f) 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报告和评估工作；

(g) 制定跨机制/程序进行报告的标准方法；

(h) 发展和促进同行交流群以支持报告。

4. 以下方法能够加快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目标 11，特别是确保将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有效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海景，同时认识到这些方法并不完全，在这些问题上还可从其他来源获得指导：

(a) 查明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如何纳入和加强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框架，包括海洋空间规划、综合沿海管理和系统性保护规划；

(b) 评估需要哪些信息并确定收集信息的最佳规模，包括现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生态和生物特征以及具有特定保护重要性的地区；在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以及特定保护重要性地区的使用和活动，在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中活跃或有利益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人类使用的潜在相互作用；在各空间范围内的累积影响，系统对更多人类使用和自然力量的反应和复原力/脆弱性；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内外的连通性；

(c) 查明现有的数据和信息来源（包括传统和地方知识），确定信息差距，汇总现有数据、模型和其他相关信息，开发和（或）改进用户友好型、开源、高效和透明的数据可视化和集成工具；

(d) 认识和了解不同的价值体系；

(e)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

(f) 各利益攸关方就将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目标达成共识；

(g) 确保对在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内外造成影响的所有活动问责；

(h) 制定明确、可靠和可计量的指标，用于评估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有效性，评估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状况；

5. 以下是管理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以确保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的办法，同时认识到这些办法并不完全，在这些问题上还可从其他来源获得指导：

(a) 建立（或）加强综合治理和管理，以支持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协调跨地理范围的规划、目标设定和治理；

(b) 开发和（或）完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的决策支持工具；

(c) 确保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

(d) 了解和评估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使用和管理状况，查明需要加强保护的地区；

(e) 开展威胁评估，使用减缓层级；

(f) 评估现有和拟议用途的相对兼容性和（或）不兼容性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变化（如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和影响；

(g) 了解生计冲突和丧失生计情况，找出适当办法提供替代生计和补偿；

(h) 以可及、有效和适当的方式与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并让其参与；

(i) 确保规划和管理符合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文化和价值体系；

(j) 查明地方/国家领袖和卫士并与其协作；

(k) 建立和（或）增强能力支持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规划。

D. 海洋和沿海地区使用各类区域保护/管理措施的经验教训

6. 强调了以下来自海洋和沿海地区内的各类地区保护/管理措施的经验教训：

(a) 对各类地区保护/管理措施（不同面积、持续时间和限制程度）而言，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业绩可能大不相同，这往往取决于地区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治理环境以及措施的执行性质；

(b) 虽然增加面积、持续时间和限制程度通常会增加对许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但在这些活动持续存在的地区，被禁止的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也可能会增加。有效的总体保护规划需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

(c) 即使面积不大且不进行永久性限制，精心设计和执行的措施也可能有效力，而设计或执行不当的措施可能无效力，无论其规模如何；

(d) 应逐案评估地区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同时考虑到正在执行的措施的特点和执行的环境，共同承担责任；

(e) 评估地区保护/管理措施的具体应用情况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地区特点包括：

（一） 特定地区和更大区域涉及毗邻生态系统的特别保护问题的生态组成部分，以及该措施如何促进其保护；

（二） 该地区的大小、持续时间、限制和置放的范围；

（三） 措施通过后管理当局的执行能力，措施建立后管理当局的监测和执法能力；

（四） 除保护外，该措施可能对当地人口和可持续利用能够作出的贡献；

(f) 逐案评估中还应考虑采取措施的重要背景特征，包括：

（一） 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在生态系统办法内制定并与其他使用中的措施很好地结合；

（二） 制定措施时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及土著和地方知识并适当采用审慎做法；

（三） 措施对高度优先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程度，同时考虑到同一地区（并酌情考虑地区之外）的其他实际或潜在威胁；

（四） 导致制定和通过措施的治理程序，此程序所涉遵守措施并与之合作问题。

(g) 保护的成果必须由有力证据支持，必须提供灵活性，以设计针对具体情况的措施，处理多个目标，而不是依赖规定性投入要求；

(h) 设计地区保护/管理措施时，必须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框架，以便建立可靠的证据，证明这些措施正在实现保护成果。

项目 2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6 号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第 1-5 段，但第 3 段和附件三除外，该段和附件三系根据第 22/6 号建议第 2 段插入。附件一来自 CBD/SBSTTA/22/7/Add.1 号文件。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29 号、第 XI/17 号、第 XII/22 号和第 XIII/12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4/71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1. 欢迎本决定草案随附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所编制的总结报告中所载的科学和技术信息，[276] 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是描述黑海和里海以及描述波罗的海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两个区域讲习班的报告，[277] 并请执行秘书将两总结报告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按照第 X/29 号、第 XI/17 号、第 XII/22 号和第 XIII/12 号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提交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进程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2. 又欢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制定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和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278] 并[赞同][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草案附件所载的一套备选办法；

3.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三中所载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增编（第XIII/12号决定附件三）；

4. 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通过酌情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便利执行附件一所载的这套备选办法；

5. 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区域渔业机构、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一步协作，并分享在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使用的科学信息，以支持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重申分享《公约》下描述符合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程的成果不会损害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或其他国家的权利。

附件 I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的区域的总结报告草案

背景

1. 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XIII/12 号决定第 8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又组织了以下两个区域讲习班：

(a) 黑海和里海（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巴库）；[279]

[276] CBD/SBSTTA/22/7/Add.1。

[277] CBD/EBSA/WS/2017/1/3和CBD/EBSA/WS/2018/1/4。

[278] CBD/EBSA/EM/2017/1/3。

[279] 报告载 CBD/EBSA/WS/2017/1/3。

(b) 波罗的海（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赫尔辛基）；[280]

2.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管辖权或就其边境或边界的划界问题发表任何意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它只是严格意义上的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

3. 根据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下文表 1 和表 2 分别概括这两次区域讲习班的成果，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全面描述载于讲习班各自报告的附件。

4. 在第 X/29 号决定第 26 段，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对查明的符合该标准的区域可能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和管理措施，而且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有许多种，包括海洋空间规划、海洋保护区、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影响评估等等，决定还强调，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选定保护管理措施是由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81] 在内的国际法办理的事务。

表格图例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顺序排列 **相关性** **H：高** **M：中** **L：低** **-：无信息**	**标准** • C1：独特性或稀有性 • C2：对物种各生活史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 C3：对受威胁、濒危或数量不断下降的物种和（或）生境的重要性 • C4：脆弱性、易碎性、敏感性或恢复速度缓慢 • C5：生物生产力 • C6：生物多样性 • C7：自然性

[280] 报告载 CBD/EBSA/WS/2018/1/4。

[2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表1. 对黑海和里海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详细资料载于促进描述黑海和里海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报告（CBD/EBSA/WS/2017/1/3）附件五的附录）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黑海							
1. **罗波塔莫河** • 位置：罗波塔莫河位于北纬 42.3019º，东经 27.9343º。涵盖面积 981 平方公里，其中 89.9%是海区（881.91 平方公里）。 • 该区包括沿黑海保加利亚海岸的沿海和海洋区。陆地部分包括”拉姆萨尔湿地”、欧盟委员会环境信息协调方案群落生境和国家保护区。海域面积超过 881.9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9.9%）。该区包括各种具有高度保护重要性的栖息地，特征是生物多样性高，生态状况良好，跨度广泛--包括独特的欧洲平牡蛎（Ostrea edulis）生物礁、潮下带岩石罕见喜阴红藻（Phyllophora crispa）群落、喜光大型棕色藻类高产群落、沉积物上的贻贝群、各种无脊椎动物和鱼类、沙洲和海草草甸。海区是鲥鱼的重要栖息地，为其提供摄食地和产卵洄游路线。对于保护出现在黑海的三种小型鲸类种群具有重要意义。该区是保加利亚黑海“自然 2000”生态网络内最大的海洋保护区，即《生境指令》指定的罗波塔莫河特别保护区 BG0001001。	H	H	H	M	–	H	H
2. **卡利亚克拉** • 位置：位于黑海西部沿海水域（北纬 43.37º 至北纬 45.19º）。 • 该区有一片海域，因为是易危地中海鹱（Puffinus yelkouan）的重要迁徙走廊，被指定为“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地中海鹱是地中海特有鸟类，数量估计有 46,000 至 90,000 只，其中约 30%至 40%在非繁殖季节迁徙至黑海，迁徙期间出现在保加利亚北部海岸附近。该区还是两种易危海鸟--斑头海番鸭（Melanitta fusca）和角鸊鹈（Podiceps auritus）--的非繁殖期分布区。该区对另外 17 种海鸟物种也很重要，被《欧盟鸟类指令》指定为“自然 2000 特别保护区”，被《欧盟生境指令》指定为“特别养护区”。该区还包括唯一的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卡利亚克拉”。	M	H	H	M	–	H	M
3. **Vama Veche--2 Mai 海洋保护区** • 位置：位于罗马尼亚海岸线最南端，总面积 1,231 平方公里，全部为海洋。地理坐标为东经 28.0019777，北纬 43.0064000。 • 该区以特有各类广阔栖息地为特征，被视为一个小区域里的真正“马赛克”，为许多海洋物种提供栖息地和产卵区。与周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相比，这里的底栖和上层生物非常丰富。虽然规模小，但因其生物多	M	M	H	H	M	H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样性高而被提议为鲸目动物避难所，并被划为海上“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该区对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							
4. 多瑙河三角洲海域 • 位置：位于多瑙河三角洲前方，北到 Chilia 支流，南到 Midia 角，延伸入海至 20 米等深线。总覆盖面积 1,217 平方公里，全部为海洋。地理坐标为北纬 44.0006472，东经 29.0111277. • 该区深受汇入淡水和多瑙河带来的沉积物的影响，形成罗马尼亚沿海地区独特的各类沉积栖息地。这些沉积栖息地和低盐度上层栖息地含有大量淡水、微咸水和海洋物种。是受不同公约保护的黑海鲟鱼和鲱鱼的重要养育和摄食地。该区物种包括：宽吻海豚（Phocoena phocoena）、港湾鼠海豚（Tursiops truncatus）、短喙普通海豚（Delphinus delphis）、地中海鹱（Puffinus yelkouan）、欧洲鳇（Huso huso）、俄罗斯鲟（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闪光鲟（Acipenser stellatus）、多瑙河鲥（Alosa immaculata）、里海鲥（Alosa tanaica）（多瑙河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管理计划，2015）。该区属于一个更大的保护区，即多瑙河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后者被列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也被《拉姆萨尔公约》列为”拉姆萨尔湿地”。	H	H	H	H	M	M	L
5. 泽尔诺夫育叶藻场 • 位置：位于黑海西北部一个宽阔的陆架，坐标为：北纬 45°18'25"，东经 30°42'26"；北纬 45°54'42"，东经 30°55'05"；北纬 46°01'53"，东经 31°10'40"；北纬 45°31'05"，东经 31°42'56"；北纬 45°17'41"，东经 31°23'20"。 • 泽尔诺夫育叶藻场位于黑海西北部，水深 25 至 50 米。这是一种独特的自然现象—以红藻（Phyllophoraceae）为主的海藻集中出现在这里。 该区是许多无脊椎动物和鱼类的重要栖息地。位于黑海环流两个分支之间第聂伯河古河床拥有大型水生植物群。主要沉积物为贝壳灰岩、淤泥贝壳灰岩、贝壳淤泥。这里的生态系统状态是整个黑海西北部生态系统状态的指标。	H	H	H	H	H	H	L
6. 小育叶藻场 • 位置：小育叶藻场位于卡尔*基尼湾*。卡尔*基尼湾*是黑海最大的海湾，处于克里米亚半岛西北海岸与赫尔松州海岸之间，被贾雷尔加奇岛和*坚德罗夫*沙嘴环抱。 • 育叶藻是红藻类，具有商业价值，从中采集和提取红藻琼脂。也是藻类进行光合作用产生氧气的重要来源。黑海西北部的育叶藻场生长着特有动物群落，包括 110 多种无脊椎动物和 47 种鱼类。许多物种进化出一种微红色，特为在藻内伪装自己。	H	H	H	M	L	H	M
7. 巴拉克拉瓦 • 位置：位于东经 33º 36’ 12.37”，北纬 44º 26’ 32.76”。位于巴拉克拉瓦湾外 Fiolent 海角和 Sarych 海角之间的沿岸水域，水深 0 至 70 米。 • 该区是黑海鲸目动物分布热点区，被指定为《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H	H	H	H	M	H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鲸目动物重要栖息地。它是被列入《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红色名录》的两种鲸目物种即黑海港湾鼠海豚（Phocoena phocoena relicta）和黑海瓶鼻海豚（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的重要栖息地，为其提供繁殖和摄食场所。							
8. ***雅戈利斯基湾*** • 位置：位于乌克兰尼古拉耶夫和赫尔松地区之间的黑海西北部海岸。北部有 Kinburg 弯岬，将第聂伯河-布格河河口隔开。海湾长 26 公里，入口宽 15 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46° 29,122' - 46° 19,867'、东经 31° 47,066' - 32° 3,695'。 • 特殊的水文、水化学、水生物学体系使*雅戈利斯基*湾成为黑海西北部的一个独特区域。海湾的海洋-陆地复合体具有丰富多样的动植物、高度的特有性、独特的地貌和景观，拥有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最高环境状况。海湾的水域是国家自然公园“Biloberezhia Sviatoslava”和黑海生物圈保护区的一部分。这些保护区的自然和陆地复合体不仅包括海湾的水生生物复合体，而且包括湿地、草原、盐沼、沙地和森林景观，具有高度保护价值和高度生物多样性。这些群落生境在保持该区域和国家物种多样性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是主要商业鱼类繁殖和摄食的地方，而浅水区则是许多筑巢和越冬水鸟的避难所。	H	H	H	M	L	M	H
9. **库班三角洲** • 位置：位于北纬 45°30'，东经 37°48'。南边界沿 Kurchansky 河口岸，环抱库班三角洲，至亚速海。西边界和北边界沿亚速海海岸延伸，至阿赫塔尔斯基河口中点。 • 库班三角洲是黑海第二大三角洲生态系--亚速海盆地（1,920 平方公里）。它包括 600 多个不同水文情态的水体。许多水鸟在春秋迁徙季节把沿海湿地和三角洲河口作为中途停留地。该区与海洋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重叠，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湿地，被指定为”拉姆萨尔湿地”。这对易危达尔马提亚鹈鹕（Pelecanus crispus）很重要。库班三角洲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仍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	M	H	M	M	-	H	L
10. **塔曼湾和刻赤海峡** • 位置：塔曼湾是一个泻湖式浅海湾，位于亚速海和黑海之间，塔曼半岛以北。它向刻赤海峡敞开，被视为亚速海的一部分。刻赤海峡海域以塔曼半岛海岸 Ahilleon 角和刻赤半岛海岸 Hroni 角之间的直线为北部界线，以 Panagia 角（大陆海岸）和 Taqil 角（刻赤半岛海岸）之间的直线为南部界线。塔曼湾和刻赤海峡被丘什卡沙嘴和图兹拉沙嘴部分隔开。整个海域面积达 803 平方公里。 • 塔曼湾是一个半封闭的浅海泻湖，没有持续的河水注入。是俄罗斯黑海和亚速海沿岸独特的海域，靠海草进行初级生产。底部植被的生物量变化很大，可超过 5,000 g/m2（湿重），而大型底栖动物生物量为 1,500 g/m2。季节性迁徙期间，多达 1,000,000 只鸟停留在海湾。塔曼湾湿地是多种水禽的越冬区。该区是《俄罗斯联邦红皮书》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所列水鸟物种的繁殖地，具有重要价值。塔曼湾的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复原力并保持准稳定状态。毗邻的刻赤海峡是海洋生物包括各种鱼类以及两种鲸目物种--港湾鼠海豚（Phocoena phocoena relicta）和瓶鼻海豚（Tursiops truncates ponticus）的重要迁徙途	H	H	M	M	H	L	L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径。							
11. 高加索黑海海岸北部 • 位置：该区包括黑海岸东北部沿海地区（2,562 平方公里）。西自 Volna 村始，在 Arkhipo-Osipovka 村河口以西跨岸（北纬 45º6',东经 36º43“至北纬 44º30',东经 36º51'），南至 200 米等深线，北部以海岸线为界，还包括 Bugazskiy、Kiziltashskiy 和 Vitjazevskiy 河口（泻湖），但不包括新罗西斯克（Tsemes）湾。 • 该区是黑海东北陆架和斜坡的一部分，位于刻赤海峡以南，东部狭窄，西部相对宽阔。还包括古库班三角洲残留的大型浅水湖。该区为大型水生植物生长提供良好条件，全区具有很高的生产力（尽管未达最高水平）。该区具有一些独特和罕见的特征，如特有的碳酸盐岩滩，但在许多其他方面，更具代表性而非独特性。该区对几种海洋无脊椎动物和鱼类--包括正在减少的黑海大菱鲆、凤尾鱼和竹荚鱼--的生活史很重要，也是鲟鱼和鲸目动物等濒危物种的重要迁徙和觅食区。这里生物多样性高，因为有多样群落生境，包括陆架上的沙嘴和浅沙坪、浅碳酸盐台滩、粘土礁、沙泥和砾石群落生境、藻类群落繁盛的水下脊台和陡岩、水下崩塌群落生境和盐水泻湖群落生境。	M	H	M	H	M	H	M
12. *科尔基斯*海区 • 位置：位于 Tikori 河与 Rioni 河口（含）之间，面积 502 平方公里，纬度和经度分别是：42.3688965 和 41.5923238; 42.3678906 和 41.3485938; 42.1492143 和 41.3730120; 42.1781462 和 41.6434212。 • 该区的特点是浮游动物种类和双壳类动物的密度和丰度较高。是大菱鲆和比目鱼的首选栖息地。冬春两季大量的凤尾鱼（Engraulis encrasicolus）在这里越冬和产卵。这里也是濒危鲟科物种的栖息地和产卵地，大量候鸟和黑海鲸目动物的越冬地。是鲸目物种（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Delphinus delphis ponticus、Phocoena phocoena relicta）的重要摄食和保育地。	H	H	H	H	H	H	M
13. 萨尔皮 • 位置：该区位于以下纬度和经度：41.5447181 和 41.5606554; 41.5266607 和 41.5485533。 • 该区涵盖海洋岩石和岩石海岸，是格鲁吉亚海岸最大的岩石栖息地。这里有 Cystoseira barbata 和 Ceramium rubrum 海洋藻场，为许多鱼类和无脊椎动物提供栖身之所。贻贝（Mytilus galloprovincialis）和其他双壳类动物附着在海石上。岩石区为各种鱼类提供栖身之所和摄食场。其中一些，如孔雀颈鳍鱼（Symphodus tinca），在这里比在该区任何其他地方更常见。该区与一个对地中海鹱（Puffinus yelkouan）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非繁殖区重叠。该区附近还有地中海特有欧洲鸬鹚亚种（Phalacrocorax aristotelis desmarestii）群落，因此在繁殖季节对该亚种具有潜在重要性。黑海鲸类到这里摄食，并可能到这里繁殖。	M	H	M	H	–	H	M
14. **阿尔特温-阿尔哈维** • 位置：该区坐标为：北纬41 21.48'-东经41 18.824', 北纬41 22.116'-东经41 18.824', 北纬41 22.659'- 东经41	M	H	H	M	–	M	H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20.216', 北纬41 22.14'-东经41 20.216'。 • 该区主要对海洋上层和底层鱼类物种以及鲸目动物物种具有重要性。就鸟类而言，该区与海洋“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IBA）重叠；这一IBA对于两种海鸟物种具有区域重要性：斑头海番鸭（Melanitta fusca）和里海海鸥（Larus cachinnans）。据知还出现过第三种物种：北美海鸥 （Larus canus）。在土耳其黑海沿岸发现过港湾鼠*海豚*，在数条河流汇入黑海的东海岸尤其多见。							
15. 特拉布宗-*叙尔梅内* • 位置：位于北纬 40 54.749'-东经 40 08.364'，北纬 40 54.794'-东经 40 10.404'，北纬 40 55.183'-东经 40 10.404'，北纬 40 55.183'-东经 40 08.364'。 • 该区对于海洋上层和底层鱼类非常重要，是上层和底层鱼类的重要繁殖、摄食地。这里是一个生物保护区，禁止渔业。它有一个脚跟状的岩石沙滩，水下岩石丰富。该区也是黑海唯一的海鲷自然栖息地。黑海的这个部位生物多样性相当高，例如港湾鼠海豚遍布土耳其黑海沿岸，在数条河流汇入黑海的东海岸尤其丰富。就鸟类而言，该区与海洋“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IBA）重叠；这个 IBA 对于两种海鸟物种具有区域重要性：斑头海番鸭（Melanitta fusca）和里海海鸥（Larus cachinnans）。据知还出现过第三种物种：北美海鸥 （Larus canus）。	M	H	H	H	M	M	L
16. 特拉布宗-阿尔辛 • 位置：该区坐标为：北纬 40 57.769'-东经 39 58.532'，北纬 40 58.123'-东经 39 58.532'，北纬 40 58.123'-东经 39 59.528'，北纬 40 57.849'-东经 39 59.528' 。 • 该区是一些稀有海洋上层和底层物种的重要繁殖和栖息地，如三种海豚、Psetta maxima（大菱鲆）和大叶藻草甸。其他几种鱼类（如红鲻鱼 Mullus barbatus、灰鲻鱼 Mugil）也很丰富。该区陆地一侧是官方生物保护点。该区沿海部分多岩，许多鱼类不迁徙，生活在多岩多沙的环境中，拥有丰富的繁殖和摄食生态系统。这是一个禁渔区。有一个脚跟状的岩石滩，水下有岩石和广阔平坦的沙地，拥有最丰富的底栖物种多样性。此外，港湾鼠海豚遍布土耳其黑海沿岸，在数条河流汇入黑海的东海岸尤其丰富。此外，黑海东南部是港湾鼠海豚的主要越冬区。该区与海洋“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IBA）重叠；这个 IBA 对于两种海鸟物种具有区域重要性：斑头海番鸭（Melanitta fusca）和里海海鸥（Larus cachinnans）。据知还出现过第三种物种：北美海鸥 （Larus canus）。	M	H	H	M	M	M	M
17. 吉雷松-蒂雷博卢 • 位置：该区坐标：北纬 40 59.23'-东经 38 46.415'，北纬 41 0.241'-东经 38 46.415'，北纬 41 0.489'-东经 38 48.48'，北纬 41 0.24'-东经 38 48.48' 。 • 该区对于海洋上层和底层鱼类尤其是大菱鲆（Psetta maxima）、红鲻鱼（Mullus barbatus）、灰鲻鱼（Mugil spp。）非常重要，对于海草（Zostera）也很重要。这是一个水下峡谷区，为底层和上层鱼类种群提供了繁殖场所。黑海这个部位的生物多样性非常高，该区与海洋“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重叠，主	M	H	M	M	–	M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要因为这里是易危地中海鹱（Puffinus yelkouan）的重要越冬区。地中海鹱是地中海特有鸟类，在非繁殖季节约有 30%至 40%迁徙到黑海。鸟群追踪研究和栖息地适宜性研究证实该区对这一物种非常重要。对黑海中、东部海底泥沙群落生境甲壳类动物的研究表明，浅水域（<50 m）的物种多样性相对较高，多样性减少与水深增加有直接关系。							
里海							
18. 里海乌拉尔河河口前区 • 位置：乌拉尔河下河口区位于乌拉尔河（Zhayik）入海汇合处附近的里海微咸水浅水区。下河口的定义是 3 米等深线区。 • 乌拉尔河（Zhayik）的河口前区位于里海北部，毗邻乌拉尔河口，是溯河（鲟鱼）和淡水（鲤鱼、鲈鱼）鱼类的重要繁殖地。每年春季大批准备产卵的鱼类聚集到这里，上溯到乌拉尔河下游和中游的产卵场产卵。产卵后，母鱼和幼鱼迁徙到下河口区（微咸水浅海区）摄食。留有小规模鲟鱼种群（如俄罗斯鲟、欧洲鳇、星鲟、刺鲟）。	H	H	H	M	M	H	M
19. **共青团湾** • 位置：共青团湾，包括 Durnev 群岛，位于里海东北部 Dead Kultuk 湾以西（北纬 45.38，东经 52.35）。 • 特有跨界物种里海海豹（Phoca caspica，Gmelin，1788）是居住在里海的唯一哺乳动物。2008 年自然保护联盟将里海海豹的状况从“易危”改为“濒危”。对里海海豹种群的分布、丰度、结构的研究结果表明，Durnev 群岛上的栖居地对保护海豹非常重要。	H	H	H	H	–	–	L
20. **里海海豹繁殖场** • 位置：该区的位置取决于冬季的覆冰范围，因为海豹的繁殖季节发生在 1 月至 3 月初。区域定为考虑到冰情的动态性和多年来的分布情况。因此区域的形状依历史记录中观测到的冬季几个月的覆冰范围和不同冰情下产仔海豹的分布情况来确定。里海海豹（Pusa caspica）是栖息在里海内陆的一种特有的、冰上繁殖的跨界海洋哺乳动物。里海海豹每年 1 月至 3 月利用这个冬季冰场分娩和哺乳幼仔。该区对所有里海鲟物种也很重要。	H	H	H	H	–	–	M
21. **肯迪利湾** • 位置：肯迪利湾位于里海中部深水区，哈萨克湾东部，全长23公里，中部最大宽度1.5公里。沙嘴在东南与大陆相连，向西北方向延伸，形成肯迪利湾。沙嘴最西北端有一个小湾。海湾西北部有一个岛，面积可达0.1平方公里，但可依风涌现象分成几个小岛屿。 • 里海海豹（Phoca caspica）是里海特有的唯一哺乳动物。 2008年自然保护联盟将里海海豹的状况从“易危”改为“濒危”。与里海北部的栖息地不同，哈萨克湾肯迪利沙嘴顶端的岛屿位于里海中部深海区，因此风涌现象对上岸的海豹群没有太大影响。这为在岛上	H	H	H	H	–	M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形成群落创造了理想的条件。							
22. **卡拉博加兹戈尔海峡** • 位置：卡拉博加兹戈尔海峡位于里海东部，里海和卡拉博加兹戈尔湾之间。全区面积 4,108 平方公里，中心在北纬 41.093621，东经 52.915339。 • 卡拉博加兹戈尔海峡连接里海和卡拉博加兹戈尔湾。该区形成一个独特的自然水文地质综合体。没有河流流入泻湖。水文系统深受里海动态的影响，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动态性都很高，参数依海平面动态界定。大区域的所有生物多样性主要集中在海峡，包括细菌、低等植物、无脊椎动物、鸟类（大多数是迁徙物种）。《土库曼斯坦红皮书》列入了该地区的一些鱼类和鸟类。	H	M	L	H	H	H	M
23. 土库曼巴希湾 • 位置：土库曼巴希湾位于里海东岸，西北部与 Sojmonova 湾相连。 中心坐标：北纬 39.792556，东经 53.310004。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 • 土库曼巴希湾，包括巴尔汗、北切尔肯、米哈伊洛夫斯基和其他小海湾，是水鸟大规模越冬和迁徙地，1968 年起成为克拉斯诺沃德茨克（现称哈扎尔）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哈扎尔国家自然保护区是土库曼巴希湾的主要部分。这是一个“拉姆萨尔湿地”和（禽鸟生命国际组织指定的）“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其生物多样性包括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鱼类、鸟类、哺乳动物），包括《土库曼斯坦红皮书》列出的物种。	M	H	H	H	H	M	M
24. **土库曼湾** • 位置：土库曼湾北部与*切列肯*半岛相接，西部与奥古尔钦斯基岛相接。涵盖奥古尔钦斯基岛（含）以西、*切列肯*湾以南的土库曼湾水域，总面积 3,708 平方公里。奥古尔钦斯基岛是一条 2 公里宽的沙带，沿南北方向延伸 40 公里，面积达 6,000 公顷。该区的地理中心位于北纬 39.035352，东经 53.439243。 • 土库曼湾拥有独特的综合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鸟类、鱼类和两种哺乳动物。土库曼湾受里海水位的季节性和年度波动以及 Dardzhakum 沙移动的影响。海平面上升时为海湾鸟类保护、觅食、筑巢、越冬提供有利条件，而海平面下降时会形成大片盐渍地。土库曼湾的水深东部大多 3-4 米，中心 9-11 米。含盐量比里海高，因为没有河流汇入。	–	H	H	H	–	M	H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25. 缅喀勒-*厄桑库利* • 位置：位于里海东南角，覆盖范围从土库曼斯坦的 Ekerem-Esenguly 海洋和沿海水域到伊朗的 Gomishan 泻湖、Gorgan 湾、Miankaleh 半岛和 Lapoo-Zaghmarz Ab-Bandans。该区位于里海东南角的海洋和沿海地区。 • 该区是里海环境项目海豹特别保护区潜在候选区，也是所有五种濒危鲟鱼物种的最重要的觅食和产卵地之一，这些物种包括 Acipenser gueldenstatitii、A. nudiventris、A. persicus、A. stellatus 和 Huso huso。缅喀勒-*厄桑库利*地区对水禽越冬和通行非常重要，是整个南里海越冬鸟类数量最多的地区之一。	H	H	H	H	–	H	H
26. 塞菲德鲁德三角洲 • 位置：该区位于南里海低地，涵盖里海南部最大的三角洲（约 1,350 公顷）和南里海最古老的泻湖之一 Bandar Kiashahr 泻湖。它位于里海南部低地，涵盖里海南部最大的河流三角洲。 • 该区是各种鱼类物种的重要觅食和产卵地，其中包括五种严重濒危的鲟鱼物种：Acipenser gueldenstatitii、A. stellatus、A. nudiventris、A. persicus 和 Huso huso。塞菲德鲁德三角洲是各种迁徙水禽的重要迁徙和越冬地，常有 10 万多只水鸟和 1%以上的地区水鸟物种种群栖息此地。	H	H	H	M	L	H	M
27. 恩泽利湿地综合体 • 位置：恩泽利湿地综合体位于里海西南岸，靠近班达恩泽利市。 • 该区是里海南部低地特有的天然泻湖和湿地生态系统的典范。有 10 万多只水鸟和 1%以上的地区水鸟物种种群栖息此地。该区也是动植物遗传资源和多样性的重要保护地。	H	H	H	M	L	H	L
28. **克孜勒阿加奇湾综合体** • 位置：克孜勒阿加奇湾综合体位于阿塞拜疆里海西南沿海，涵盖大克孜勒阿加奇湾的整个水域、小克孜勒阿加奇湾的北部水域、库拉沙嘴的西部水域、大克孜勒阿加奇湾北部和西北部的草原以及萨拉半岛的北部。克孜勒阿加奇湾综合体由位于里海西南海岸的大克孜勒阿加奇湾保护区组成，面积 88,360 公顷，毗邻的小克孜勒阿加奇湾保护区面积为 10,700 公顷。 • 阿塞拜疆是里海-西西伯利亚-东非飞行路线的一部分，越冬水鸟数量（超过 100 万）在西古北极排名第三。该区拥有西古北极越冬和繁殖水鸟的最重要湿地之一。1975 年克孜勒阿加奇湾（Ghizil-Agaj）湾被指定为“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该区动物包括 47 种鱼类、约 273 种鸟类、5 种两栖动物、15 种爬行动物和 26 种哺乳动物。当地的鸟类主要是水鸟。该区位于里海西海岸的迁徙路线上，大批候鸟在该这里摄食和休息。据报道在过去的几年中，有多达 1,000 万只鸟在这里及其周边地区越冬。	H	H	H	H	H	H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29. **库拉三角洲** • 位置：该区位于 Neftechal 市东部和东南部 10 公里处，Neftechalinsky 地区库拉河流入里海处。面积约 15,000 公顷。海拔高度约 28 米。近岸地理坐标是北纬 39°16'-39°25'； 东经 49°19'-49°28'。 • 里海的库拉河地区是所有里海鲟鱼类物种（小鲟鱼除外）觅食、越冬、产卵迁徙和繁殖之地。这里对波斯鲟鱼和 pinch 尤其重要，因为它们产于库拉河。此外，该区还拥有密集的芦苇植被，水坝网和一个大型岛屿，是一些鸟类物种的重要越冬和筑巢地点。该区对大量飞行中的鸟类中途休息尤其重要。在迁徙期间，水鸟数量可达创记录的 75,000 只。这里曾记录到许多卷羽和粉红色鹈鹕、小鸨鹬、琵鹭、苏丹鸟和其他稀有物种。	H	H	H	H	M	H	L
30. 萨穆尔-亚拉马 • 位置：萨穆尔-亚拉马随最终流入里海的萨穆尔河而延伸，涵盖俄罗斯-阿塞拜疆边界两侧，面积 1,250 平方公里。该区包括萨穆尔河河口以及数条源于高加索山脉的小河流；它的海域包括 200 米等深线水域。 • 该区包括里海最深的近岸区，有一个陡峭的水下斜坡。该区对于至少 20 种鱼类的生活史阶段非常重要，是青年期和成年期鱼类的非常重要的迁徙走廊和摄食地。这里对鸟类也很重要，是水禽的一个飞行段和重要停留点和筑巢区。对于所有 5 种严重濒危的鲟鱼物种（《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以及其他几种受保护鱼类和鸟类物种，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M	H	H	M	M	H	M
31. 基兹利亚尔湾 • 位置：该区涵盖里海西北海岸，从伏尔加河三角洲到阿格拉汉半岛（含）、丘列尼岛和车臣岛。该区是里海西海岸最北的海湾。 • 该区是来自西西伯利亚和东欧的季节性迁徙水禽和水鸟飞越或越冬的重要区域。有鸟类物种 250 种，大多是水禽。这里有稀有鸟类物种，例如卷羽鹈鹕（*Pelecanus crispus*），也有许多常见的物种（例如白骨顶鸡、灰鹅和各种鸭）。该区是 60 多种鱼类的繁殖、觅食和洄游地。是濒危物种例如鲟鱼（欧洲鳇、俄罗斯鲟、闪光鲟）的重要栖息地。区内岛屿是里海海豹（*Phoca caspica*）的季节性聚集地。	M	H	H	M	H	M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32. **Malyi Zhemchyzhnyi（“小珍珠”）岛** • 位置：位于里海北部的中部，Chistaya Banka 岛东南方 25 公里处。 • Malyi Zhemchyzhnyi 岛是*鸻形目*鸟类包括《俄罗斯联邦红皮书》所列里海北部渔鸥（Larus ichthyaetus）和红嘴巨鸥（Sterna caspia）的最大筑巢区。春季大量里海海豹（Phoca caspica）在这里聚居。邻近水域是鱼类特别是幼鱼（欧洲鳇、俄罗斯鲟、闪光鲟）的重要摄食地。	H	H	H	M	H	L	M
33. 伏尔加河河口前区 • 位置：该区包括伏尔加河三角洲下游区和境内伏尔加河河口前区。其北部边界就是伏尔加三角洲湿地的北部边界，沿芦苇带边界至 Ganyushkinsky channel。该区覆盖 5 米等深线海域。 • 该区是欧洲独特自然生态系统和最大三角洲伏尔加河三角洲的一部分。伏尔加河三角洲位于里海低地，低于海平面 24 至 27 米。该区对维持某些全球性重要物种，主要是水禽和其他水生和半水生鸟类，发挥着特殊作用。它是从西西伯利亚到东欧两个鸟类飞行路线的重要节点。该区记录到 300 多种鸟类。是珍稀鸟类如白鹤（*Leucogeranus leucogeranus*）、白尾海雕（*Haliaeetus albicilla*）、卷羽鹈鹕（*Pelecanus crispus*）以及许多常见物种（如白骨顶鸡、灰鹅、鸭）的重要栖息区。是 60 多种鱼类的繁殖、觅食和栖息地。大规模产卵洄游期间，里海北部半溯河和溯河鱼类种群进入三角洲，鱼类区系密度极高。该区是鲟鱼（欧洲鳇、俄罗斯鲟、闪光鲟、里海鲟、裸腹鲟）和里海七鳃鳗（Caspiomyzon wagneri）等濒危物种的产卵洄游之家。	H	H	H	M	H	M	M

表2. 对波罗的海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详细资料载于促进描述波罗的海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报告（CBD/EBSA/WS/2018/1/4）附件七的附录）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1. **北波的尼亚湾** • 位置：该区包括波的尼亚湾的北部，总面积 8,963 平方公里，海区面积 8,297 平方公里。 • 波的尼亚湾是波罗的海的最北端，受四大河流总流量和覆盖芬兰、瑞典拉普兰大部的集水区的影响，这里是波罗的海最微咸水区。海区较浅，海底多是沙子。该区属于北极条件；冬天全区覆盖海冰（5-7 个月），为灰海豹（Haliochoerus grypus）提供繁殖栖息地，并为环斑海豹（*Pusa hispida botnica*）筑巢提供先决条件。夏季生产力高，由于河水浑浊，初级生产限于狭窄透光区（1-5 米深）。由于极端的微咸水，海洋物种数量少，但地方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数量很高，因为该区是末次冰川作用（10,000 BP）后北撤物种的最终避难所。是沿海鱼类的重要繁殖区，几种溯河产卵鱼类的重要聚集地。流入该区的三条河（托尔讷河、卡利克斯河、拉尼亚河）是大西洋鲑鱼（Salmo salar）的重要产卵地。	H	H	H	L	M	M	M
2. **瓦尔肯群岛** • 位置：位于波罗的海北部的波的尼亚湾，总面积10,364平方公里，海域面积9,638平方公里。平均深度22米，最深处133米。 • 瓦尔肯群岛包括瑞典和芬兰之间的一个狭窄（26公里）海峡以及两边的诸多岛屿和岩礁。瓦尔肯群岛在北边的波的尼亚湾和南边的波的尼亚湾海之间形成了一道浅水水下门槛（最深处26米），将波的尼亚湾一分为二。瓦尔肯群岛大约有10,000个岛屿和岩礁。该区景观独特，布满末次冰川作用（10.000-8.000 BP）形成的数千个冰碛。该区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持续的等静压地面隆起（每年8毫米）不断影响所有的群落生境和栖息地，将新的区域带入光带。瓦尔肯群岛是一个过渡带，形成生境的主要水生动植物，北边是淡水物种，到南边就成了海洋物种。相对纬度的盐度变化在波罗的海是最高的。水的持续混合也给生态系统带来生态和进化压力。水浅，基质多样性，加上夏季长达20小时的光照，使该区生产力很高，对大量鱼类和鸟类物种来说非常重要。	H	H	H	M	M	H	M
3. **芬兰奥兰海、奥兰群岛和群岛海** • 位置：位于北波罗的海，是波罗的海和波的尼亚湾的分界。西部从瑞典海岸起，横跨奥兰群岛，延伸至东部的芬兰群岛海和汉科半岛。大约宽375公里，长100公里（东西和南北方向），总覆盖面积18,524平方公里。 • 该区海洋环境在地貌、生物和生态上变化多端，在波罗的海乃至全世界名列前茅。该区从奥兰海开始，横跨奥兰群岛和群岛海，延伸到芬兰西南部的汉科半岛。它是一个星罗密布、范围广阔的群岛，有水浅、周边岛礁环抱的内群岛区，有岛屿大一些的中群岛区，也有波涛汹涌、小岛和岩礁不计其数的外群岛区。与之相比，奥兰海几乎是一个大洋型条件的开放海域，有波罗的海第二最深海沟，水深300米。该海沟也是波罗的海最深含氧区。由于盐度低（0到7	H	H	M	M	H	M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PSU），这里淡水、微咸水和海洋生物并存，水生维管植物和轮藻种类繁多。该区有数以百计的泻湖、狭窄入口、浅湾、河口和湿地，是鱼类和鸟类的重要领域。浅水区的底栖生物量在北波罗的海最高。该区还有环斑海豹（Pusa hispida botnica）和灰海豹（Halichoerus grypus）重要群落。*港湾*鼠海豚（Phocoena phocoena）经常出现在这里。							
4. 东芬兰湾 • 位置：位于波罗的海北部，芬兰湾东北部和东部，东西 247 公里，南北 122 公里。总覆盖面积 13,411 平方公里。 • 该区是波罗的海东北、芬兰湾东部一个较浅（最大深度 80 米）群岛和海区，涵盖数百个小岛和岩礁、沿海泻湖和寒带狭窄入口以及广阔的海区。地貌带有末次冰川作用的明显迹象，如尾碛、沙滩、岩岛和巨漂砾群。由于盐度低（海表层 0 至 5/1000），物种由淡水和海洋生物组成，水生植物多样性特别高。许多海洋物种，包括重要生境形成物种，如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和蓝贻贝（Mytilus trossulus）在此地生长，很容易受到人为干扰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该区拥有丰富的鸟类，并维持波罗的海最濒危种群之一环斑海豹（Pusa hispida botnica）。	M	H	H	M	M	M	M
5. 西爱沙尼亚群岛内海 • 位置：位于波罗的海东北部西爱沙尼亚群岛内海之内。 • 该区是波罗的海东北部一个独特的生态系统。在地质上系冰川作用形成，布满不同基质的冰碛。这里水很浅，平均深度不到4米，大部分海底位于透光区。盐度梯度，Matsalu湾最东部为淡水，Soela海峡西部为6-7 PSU，一个广阔的动态水文前沿区为本地和迁徙物种创造了独特的条件。前沿条件导致底栖生产力高，淡水径流使其成为迁徙物种的重要摄食地。独特的地方水文地貌条件育成了这里独有的大片散落、自由漂浮的红藻群落（Furcellaria lumbricalis）。许多无人居住的小岛和海冰为两个海豹物种提供了重要场所。该区是大量候鸟和其他物种的家园，被指定为“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	H	H	M	L	M	H	M
6. 波罗的海东南部浅海区 • 位置：波罗的海东南部浅海区涵盖几个地貌不同的区域，包括北部的克莱佩达-文茨皮尔斯高原，南部的*库洛尼亚*-桑比亚高原，西北部的克莱佩达浅滩以及波罗的海东部最大的泻湖*库洛尼亚泻湖和*维斯图拉泻湖（两个泻湖由一个狭窄的沙嘴分开）。全区面积 11,626 平方公里。 • 波罗的海东南部浅海区涵盖几个地貌不同的区域，包括北部的克莱佩达-文茨皮尔斯高原，南部的*库洛尼亚*-桑比亚高原，西北部的克莱佩达浅滩以及波罗的海东部最大的泻湖*库洛尼亚泻湖和*维斯图拉泻湖（两者由一个狭窄的沙嘴分开）。该区地貌结构复杂，是沿海和近海水域生物多样性热点。浅水区是底栖生物群落最重要的栖息地之一。其水下珊瑚礁维持沿海底栖生物群落、高度多样性的无脊椎动物、鱼类和越冬	H	H	M	M	M	H	M

区域位置及简要描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标准图例见第2页						
鸟类。此外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鱼类如西鲱、鲱鱼、大菱鲆鱼和比目鱼也把珊瑚礁作为产卵和养育场。离岸浅滩成为哥德兰盆地深处流动物种短期缺氧的避难所。海岸线是水鸟的重要中途停留地。在特别严寒的冬天有些越冬海鸟（例如长尾鸭（Clangula hyemalis）、斑头海番鸭（Melanitta fusca）、红喉潜鸟（Gavia stellata））数量可能增加几倍或几十倍。泻湖中有各类大型淡水鱼类区系，是候鸟和海洋鱼类的永久或临时栖息地。*库洛尼亚*泻湖是*芬塔西鲱*（Allosa fallax）的重要产卵和恢复区。							
7. 南哥特兰*港湾*鼠海豚区 • 位置：该区位于海岸与哥特兰岛和厄兰岛之间，向南延伸到波罗的海四大离岸浅滩中的三个（北纬58.1和55.4，东经14.68和19.55）。总面积29,242平方公里。 • 该区涵盖波罗的海厄兰岛和哥特兰岛一带严重濒危港湾鼠海豚（Phocoena phocoena）亚群核心分布区，是该群落的重要繁殖区。Midsjöbankarna和Hoburg浅滩是最重要的波罗的海港湾鼠海豚区域。估计有497头。其群落数量20世纪中叶以来锐减。该区也是易危港湾鼠海豚Kalmarsund亚群（Phoca vitulina vitulina）的家园，是濒危长尾鸭（Clangula hyemalis）的主要越冬地。该区具有不同的地质和地貌特征，涵盖波罗的海四大离岸浅滩中的三个，构成独特的高能量环境。这些浅海区为滤食动物创造了高产条件，是比目鱼和大量越冬鸟的食物基地。	H	H	H	H	M	M	M
8. 费马恩带 • 位置：面积1,652平方公里，位于波罗的海西南部的赫尔辛基委员会亚盆地基尔湾和梅克伦堡湾。 • 费马恩带是波罗的海和大西洋之间的主要水交换通道，承载70-75%的水量。该区对迁徙水生物种例如海港鼠海豚的西部种群数量十分重要。对于迁徙和越冬水禽也具有很高的区域重要性。该区长期暴露在咸水中，且底部结构复杂，形成了各类物种群体的底栖群落生境“马赛克”。除了几个濒危和受保护栖息地和底栖物种外，该区对以海蛤（世界上最长寿的物种之一）为首的严重濒危群落生境具有区域重要性。	H	H	H	M	L	H	M
9. 弗拉登浅滩、斯道拉浅滩和里拉浅滩 • 位置：位于北纬 56º30’和 57º14’之间，东经 11º40’和 12º0’之间，涵盖卡特加特海峡中部（瑞典和丹麦之间的浅水区）。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 • 弗拉登、斯道拉和里拉是卡特加特海峡三大离岸浅滩。均由巨石和岩石组成，地形多变，还有沙洲壳砾石，增加了生境的多样性。最浅水区水深 6 米，密布海带林，栖息着多种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物种。该区拥有独特的生境，如气泡珊瑚礁、红藻球床和宽阔的偏顶蛤（Modiolus modiolus）床。该区鱼类、无脊椎动物和藻类密度高，还有大量稀有和濒危物种。浅滩对海鸟具有国际重要性，此外记录到的港湾鼠海豚密度也很高。该区还是几种鱼类的重要产卵地。	H	H	H	H	M	H	M

附件二

制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和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

一. 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A. 导言

1.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282] 如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所载，包括第XI/17号决定和第XII/22号决定所载，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的文字描述，及其多边图。

2. 对一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修改，即影响到上述决定所载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文字描述以及（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中所载之区域的多边图的修改描述。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XI/17号、第XII/22号和第XIII/12号决定的要求，可以通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决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中所载描述进行修改。

B.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的原因

3.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如下：

(a) 新近有了可用的/可获得的关于现有区域的特征的科技信息，包括通过先进的专业知识、方法论方法或分析方法，以及新获得的[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

(b) 在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时使用的信息发生了若干变化；

(c) 某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该区域按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排名或导致该区域的多边图发生变化；

(d) 现已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在科学上有错误；

(e) 现已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进行了修改；

(f) 基于科技信息的任何原因。

C. 可以提议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行为方

4. 以下行为方可随时提议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

备选办法1

[(a)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对该区域拥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b) 对多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拥有管辖权的一个或多个沿海国，提出的修改意见需要与其他有关协商；

[282] 如第XIII/12号决定脚注1所述。

(c)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d) 对具有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区域特征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一个或多个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但需与有关国家协商。]

备选办法2

[(a) 对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一部分：[对该地区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对]该区域拥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5. 应鼓励知识持有者，包括科研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者提请上文C节第4段中定义的行为者注意上述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现存描述的任何原因，并在准备修改提案时，视需要，支持这些行为者。

D. 修改进程的方法

6. 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方法如下：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及沿海国家希望管辖的地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a) 秘书处汇编C节第4段规定之行为者提出的修改提案；

(b) 根据汇编的提案，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非正式咨询小组制定的重大或微小修改的指导方针/标准，就修改提案，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c) 重大或微小修改的方法如下：

(一) 如作重大修改：将利用本文件第二节第11(c)和(d)段所述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按照第X/29号决定所载区域研讨会的程序举办一次讲习班，该研讨会的报告应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二) 如稍作修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有关国家或区域专家协商后，编写关于修改的报告，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a) 根据第XII/22号决定第7段制定的程序，某个沿海国可根据上述原因，提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储存库中所载描述的最新情况，并提交有关科学和技术进程的信息：以及同行审查进程，以佐证最新情况，[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请执行秘书将其纳入储存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E. 修改的关键考虑因素

7. 应将提交的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任何提案，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通知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www.cbd.int/ebsa)，通知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主管政府间组织。

8. 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必须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进程，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b) 加强纳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可能要求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做出修改；

(c) 任何拟议的修改都必须具有强有力的科技依据，包括依据了土著和地方知识；

(d) 修改过程必须具有透明度；

(e) 利用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的机会；

(f) 需要保留一份有关已经在存储库修改或删除了的、先前描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任何信息的记录。

二.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描述

A. 可以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行为方

9. 以下行为方可以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备选办法1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对该地区拥有管辖权沿海国；

(b) 在多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与其他相关国家协商后对其管辖范围提出描述的沿海国；

(c)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

(d) 在具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特征的区域：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与其他相关国家协商]；

备选办法2

[(a)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 [对该地区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 [具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b)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程；]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

10. 应鼓励知识持有者，包括科研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人提请A节第9段所述行为方注意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任何需要/理由。

B. 着手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办法

11. 描述新区域的办法包括以下步骤：

(a) 随时（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模板）向秘书处提交新的信息；

(b) 描述新领域的任何提案由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c)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审查了这些提案，并可在需要举办新的讲习班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科学差距分析可以充实这一审查工作，并提出需要进行的专题分析，以配合区域讲习班的工作；

(d) 通过区域研讨会对新领域的描述遵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现有提交程序，供其审议并可能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料库。

12. 下文第三节C小节介绍了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新区域的国家活动。

C. 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关键考虑因素

13. 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应应经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通知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www.cbd.int/ebsa），获知所提交的描述新区域的提案情况；

(b) 必须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c) 任何新提案需具备强有力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d) 新描述进程必须具有透明度；

(e) 采取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的机会；

(f) 在描述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时，应考虑到区域间在数据可用性和研究工作方面的差异。

三. 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

A.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

14. 关于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a) 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规划举办讲习班，以确保适度提供科学信息和土著及地方知识；

(b) 具体解决跨专业领域的不平衡问题，包括探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可能联系，并酌情加强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往来。

15. 需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a) 进一步与教科文组织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以获取科学信息支持区域讲习班；

(b) 举办区域讲习班之前，加强有关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筹备工作的指导并在必要时调集资源，确保及时收集科学信息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

(c) 提供讲习班前培训；

(d) 利用关于将传统知识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识别和描述的培训手册（UNEP/CBD/SBSTTA/20/INF/21）；

(e) 通过尽可能多地参考同行评审的出版物并纳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可以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实施。

B.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透明度

16. 采取以下步骤可以加强区域讲习班的透明度：

(a) 一个对描述新的或对审查现有描述作出贡献的专家名单；

(b) 在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时，提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资料；

(c) 信息库中区域讲习班的地理范围；

(d) 可获取区域讲习班使用的数据（例如卫星图像、与参考学术论文的链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文献）。

(e) 在通过国家进程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时，在描述后应附有国家进程的说明，包括对结果进行同行评审的方式。

C. 国家活动

17. 国家活动的成果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或信息共享机制：

<u>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u>

(a) 如各缔约方有此愿望，可将其国家活动的成果提交区域讲习班，然后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储存库；

(b) [根据第 XII/22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的程序，沿海国可提交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描述的国家活动成果，连同有关科学和技术过程和国家同行评审的信息，作为描述的辅助资料，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在可行时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储存库，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u>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信息共享机制</u>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推动下，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同行审查，供纳入信息共享机制。

18. 有必要：

(a) 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适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最佳做法能力建设；

(b) 加强地方/国家信息可获得性的激励措施；

(c) 机构间协调促进有效的国家活动；

(d) 国家活动的财政资源。

四. 修改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能力建设需求

19. 在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

(a) 利用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来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并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b)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认识和理解；

(c) [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人与科学家之间关于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修改中使用[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的对话；

(d) 了解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

附件三

非正式咨询小组最新职权范围

根据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第一节（任务）的规定，非正式咨询小组的目标包括：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修改进程，如果沿海国家希望，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的修改进程的方法：

(a) 制定关于何谓重要修改和（或）些许修改的指导意见/标准；

(b) 根据汇编的修改建议，就建议的修改是否符合上述重要和（或）些许修改的指导意见/标准向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

关于着手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方法

(c) 审查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建议；就何时需要成立新的区域讲习班推动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 提出咨询意见；确定可能补充区域讲习班的科学差距分析和（或）专题分析的必要性，并酌情根据这些分析的结果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关于加强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性

(d) 与执行秘书协作规划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讲习班，以确保提供程度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以及[土著和地方] [传统] 知识。

其他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事项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6 号建议第 6-14 段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汇编和综合以下有关信息：

(a) 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减少和减轻这些影响的办法；[283]

(b) 应用海洋空间规划的经验；[284]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利用这些信息，包括在努力减少和减轻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及应用海洋空间规划的工作中；

3. 回顾关于海洋废弃物的第 XIII/10 号决定，和关于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I/11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议的成果[285]，敦促各缔约方加强努力以便：

(a) 尽量减少和减轻海洋废弃物，特别是塑料污染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b) 解决深海采矿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c) 保护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

4.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垃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通报《公约》开展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参加专家组的工作[286]；

5.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主流的信息的工作，包括通过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287] 并鼓励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这一信息；

6.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感谢日本、法国、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以及向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合作伙伴为实施与可持续海洋倡议有关的活动提供财

[283] CBD/SBSTTA/22/INF/13。

[284] CBD/SBSTTA/22/INF/14。

[285] 见2017年7月6日联合国大会第71/312号决议。

[28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3/7 号决议，并特别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其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及其有害影响的行动，并酌情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并决定召集一个联合国环境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进一步审查打击所有来源，特别是陆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备选办法。

[28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主流的经验综合和汇编”（CBD/SBSTTA/22/INF/15）。

政和技术支持，并请执行秘书在可持续海洋倡议框架内继续开展这些列入具体专题下的活动；

7. 又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案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倡议协同努力，加强区域规模的跨部门合作，以便加速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288] 其中包括通过同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并请执行秘书将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转交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并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合作，促进在实地落实这些成果；

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机构为编写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酌情提供科学信息和经验教训，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问卷》的相关报告；

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秘书处合作，支持和改进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6 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进行这项合作。

[288] 参见2015 年9月25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项目 26. 外来入侵物种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8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确认在电子商务中外来入侵物种的增长，因此需要协作，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又确认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和北极地区等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价值观，产生不利影响，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6/1 号决定，其中全体会议除其他外批准对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办法进行专题评估；

2. 欣见附于本决定的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3.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4.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它将根据需要举行会议，确保及时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会议，并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有人主持的公开在线讨论论坛，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

6. 鼓励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等效手段分享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国家法规以及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区域法规和清单的信息；

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同企业部门合作，以便应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并邀请其探索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的活动的机会；

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专家组织促进数据调动，其办法是例如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产生的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并支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制定外来入境物种的环境影响分类；

9.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海关、边境管制、卫生和植物检疫当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机构进行协调，以防止无意中引入与活生物体贸易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

10. 确认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外来入侵物种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并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进行，并鼓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的分类；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和外来入侵物种机构间联络小组探讨是否可能为销售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和风险的活生物体建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外来入侵物种分类和标签系统，该系统遵从并符合国际义务，以补充现有国际标准，并向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b) 通过编制一份提交的文件和进行的讨论的汇编和综合文件，推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的工作。

附件一

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入侵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1. 本指导意见补充作为第XII/16号决定附件的《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导意见》。

2. 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防止出现跨越国家管辖和不同生物地理区域的外来物种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与活体生物贸易相关的渠道分类中所述无意造成的引入渠道的生物入侵风险。

3. 本指导意见与各国、各相关组织、业界和消费者有关，包括所有活生物体贸易的整个价值链所涉的所有行为方（例如出口者、进口者、畜牧生产者，包括业余收藏者，展览的参加者，以及批发商、零售商和客户）。关于活食贸易问题，价值链所涉人员还包括餐馆和食品市场企业界中的个人。

一. 范围

4. 本指导意见属自愿性指导意见，旨在结合其他相关指导意见使用并与之相互支持，例如：《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第VI/23号决定）；[289]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其他标准和指导意见。

5. 本指导意见还说明了其拟议的实施进程和第XII/16号决定随附的指导意见，以及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动物、植物和人类健康而规定的现有国际标准。

6.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与保护当局、边界管制当局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风险监管机构和活生物体贸易价值链所涉相关业界和消费者一道，开展跨部门协作，将本指导意见付诸实施。

二. 采取措施减少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渠道中无意中移动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

A. 符合现有国际标准和其他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指导意见

7. 对于托运活体生物中含有的所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应当利用通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289] 在导致通过本决议的过程中，有一位代表提出正式异议，并且强调其不认为缔约方会议能够合理地采取适当的正式异议行为或文件。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8. 对于托运活体生物中含有的所有植物或植物产品，包括任何土壤、落叶、稻草或其他基质、干草、种子、水果或其他食品来源，应当利用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9. 活体生物的发运人/出口者应表明，所出口的商品，包括相关装运材料（例如水、饲料、窝具）不对进口国的生物多样性构成卫生和植物检疫风险。可根据基于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制定的国家进口条例的规定，通过出具由口兽医当局/动物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或通过出具由输出国的国家出口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将上述表示通知进口国的国家边界当局。

10. 承运人运送的托运活体生物应当符合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国际指导意见，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290] 但不应仅限于此。

B. 负责任地筹备活体生物的托运

11. 活生物体的发送人/出口者应充分理解外来物种经由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无意造成的渠道的移动所导致的生物入侵的潜在风险，并应确保：(a) 托运物符合出口国规定的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 (b) 遵守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进出口的国家和区域条例； (c) 采取了尽可能减少无意造成的引入的措施。

12.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通过写给边界管制当局、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兽医当局的载有活体生物的托运货物所附单据的方式，向进口者/接收人通报外来物种造成的潜在生物入侵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这一通知应送交一个或多个过境国的主管当局，使其能够在过境期间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13. 活生物体的发送/出口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确保装运的活生物体没有有可能给进口国或接收这些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带来生物入侵风险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有机物。

C. 包装容器/托运品

14. 顾及发送人/出口者可能对货物中的活体生物造成的生物入侵的风险，特别是在所猎获或收集的活体生物来自野生环境时，发送人/出口者应在适当时情况下，在每批托运货物上标记为“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以便向整个价值链所涉的个人通报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潜在风险。

15. 与活体生物移动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当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如果包装材料木制，则应适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15（关于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条例）以及的国家和区域条例中所述适当的处理。

16. 如要重新使用包装容器，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之前将其清洗，并在重新使用之前进行目测检查。

17. 水生物种包装容器应当由发送人/出口者适当封闭，以防止在整个价值链的运输期间发生水溢漏和（或）对托运物造成污染或来自托运物的污染的情况。

---

[290] 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trans/doc/2014/wp24/CTU_Code_January_2014.pdf。

D. 包装容器内相关的材料

18.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在装运前以适当的方法对动物的铺垫物品进行处理，确保这些铺垫物品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19. 活体水生物在运输期间将要使用的水和任何相关媒介物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水生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并根据要求进行处理。

20. 与所托运水生物相关的空气和供气设施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水产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21. 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前消除任何与托运活体生物相关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如果不能消除包装容器中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发送人/出口者应查看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进口条例并遵守这些条例

E. 活体动物的饲料或粮食

22.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托运物中所含的任何饲料或粮食中不含有能生存的种子、保有在目的地定植或立足潜力的植物或动物的部分。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饲料或粮食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F. 副产品、废物、水和媒介的处理

23. 托运物到达接收国时，应尽快去除活体生物在运输期间所产生的副产品和废物并进行处理和清除。托运物的接收人应在对包装容器、其他相关材料应去除、副产品和废物进行处置之前，对其进行适当的处理，包括消毒[291]、焚烧、熬炼、高压处理或实施其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风险。

G. 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条件

24. 如预期活体生物将要装运或之前业已装运，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经过清洗、消毒或其他适当处理。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应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在承运人运送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进行处理，并保持经过处理的状况直至下一次的使用。

25. 操作之前应对承运人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定其卫生和动物卫生状况，确保 将无意造成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减少至最少程度。

26. 在发生活体生物逃逸、运送货物意外溢漏或泄露的情况时，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并控制住活体生物以及附着的外来物种，并立即向该国有关当局通报活体生物的逃逸、运送货物意外溢漏或泄露。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清洗承运人运送的货物，适当对其进行消毒或处理，并向受影响国家（过境国或目的地）的相关国家当局通报逃逸、溢漏或泄露的性质以及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所采取的措施。

[291] 消毒是指在彻底清洗之后应用旨在销毁动物疾病的传染性或寄生性病原体，包括人畜共患的疾病；这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被污染的房舍、车辆和各种不同物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H. 接收人/进口者的角色

27. 接收人/进口者应了解进口国的进口规定，并确保遵守进口规定。如果货物受到污染，进口者应通知有关当局，以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I. 国家和国家当局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角色

28. 建议各国收集和保留其进口含活体生物托运物的相关记录，包括发送人/出口者、接收人/进口者、物种名称以及生物或商品的来源。如在托运物中检测到污染物，还应记录为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的引入和传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动物的健康状况和植物检疫条件。

29. 国家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条例和政策，采取适当的国家边界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尽可能地减少无意造成的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有物种的引入。

30. 国家可鼓励使用基于DNA序列的分类学鉴定技术，如DNA条形码，作为鉴定国家关注的外来物种的工具。

31. 当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进入或立足之后，应向相关当局作出通报，并酌情通知环境当局、兽医当局/主管当局以及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确保出口国或再出口国、邻国和过境国获悉有关情况，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一步传播。

32. 国家应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通报信息：(a) 活生物体贸易的进口要求，和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条例及政策； 以及 (b) 渠道风险分析的结果，如果进行了分析的话。

33. 接受活体生物的国家、国家以下级政府、相关组织及参与活体生物贸易的业界应当提高整个价值链所涉人士对无意造成引入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的认识。这包括利用因无意引入外来入侵物种而导致生物入侵的专案研究，针对公众、潜在经营人（业余畜牧生产者等）和参与整个价值链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J. 监测

34. 国家应开展对无意造成进入其领土，特别是其容易受到入侵的有可能发生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立足和初期传播的地区（例如，港口、交叉停泊和仓库设施、码头集装箱堆场、连接公路和铁路）外来入侵有机物的监测。

35. 当发现可能遭受入侵地区的无意造成的引入后，国家应加强对附近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感到关切的地区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并应迅速采取对策限制、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

36. 国家应与国家以下级或地方当局协作，监测随着活体生物的进口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内移动和传播，以便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传播。

K. 其他事项

37. 任何关于无意造成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引入渠道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国际机构规定的涉及运输和交付服务的行为守则，均可在本补充指导意见的范围内适用。

38. 对旨在进口用作宠物、水族馆和温箱生物，或用作活饵和活食的生物作出风险评估时，应考虑到无意中移入作为污染物的其他物种，例如铺垫物品或在集装箱以及相关运输工具中的食物或饲料这种风险。

附件二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处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评估未涉及到的事务。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借鉴协调人召集的在线论坛的工作和各不同部门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就各部门将要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措施提供咨询意见或制定技术指导要点，以协助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和其他指标：

(a)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的方法；

(b) 确定和尽量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其他风险和相关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

(c) 根据气候变化和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所产生新的潜在风险，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

(d)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潜在影响的风险分析；

(e) 利用现有的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数据库，协助宣传其风险。

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 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29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积极参与有关本职权范围第 1 段相关领域有组织的在线讨论论坛的专家组成，并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同时考虑到其各自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以及岛屿生态系统脆弱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的经验。

[292] 第VIII/10号决定，附件三。

项目 27. 合成生物学

以下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3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24 号和第 XIII/17 号决定，

1. 欢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293]

2. 确认合成生物学正在快速发展，并且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具有潜在的惠益和潜在的不利影响；

3. 同意对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各项发展[包括对来自基因编辑的发展]进行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对于审查合成生物学对《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新信息十分必要；

[4. 决定设立一进程并制定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合成生物学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方式，并决定建立定期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成果的机制；]

5. 确认有必要参照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中的标准对合成生物学进行分析，以便完成第 XII/24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7 号决定第 13 段中要求的分析；

6. 又确认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带来的进展有可能给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经验或资源有限的国家评估合成生物学的全面应用和对《公约》的三项目标的潜在影响的能力构成挑战，

7. 还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源在协助这些国家方面的作用；

8. 强调有必要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以及在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及倡议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办法来处理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问题；

9. 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方面目前正在努力提供有关合成生物学问题的发展情况、知识空白和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事项的信息；

10.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到在人工基因驱动方面目前存在的不确定性，[294] 并根据《公约》的目标，[关于][并在释放包括实验性释放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有机物时[采用谨慎的做法]；

11. 确认由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有机物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因此在考虑将这些有机物释放到环境前，需要进行研究和分析，通过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支持逐案的风险评估可能是有益的；[295]

[293] CBD/SBSTTA/22/4，附件。

[294] 见第XIII/17号决定。

12. *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296] 即鉴于在人工基因驱动方面目前存在的不确定性，当考虑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释放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有机物而此种有机物可能会影响到其传统知识、创新、做法、生计和土地及水的使用时，应当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3.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特别考虑到起源中心和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下，继续制定或酌情实施防止或尽量减少环境曝露于封闭使用合成生物学生成的有机物、组成部分和产品的潜在不利影响的措施，检测、识别和监测的措施；

14. *又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对合成生物学包括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有机物的潜在惠益和潜在不利影响的科学评估的信息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同时顾及但又不限于根据建模和情景得到的信息、来自根据封闭使用进行实验的数据以及通过对害虫和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管理和从已释放到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积累的经验；

15. *决定*在主要考虑到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延长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以便依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16. *又决定*考虑到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延长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以支持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继续提名专家参加合成生物学问题在线论坛；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附件(a)至(d)段相关的信息，以便继续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召开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有人主持的在线讨论；

(b) 促进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除其他外，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并安排进行同行审议，并至少召开一次面对面的会议；

(c) 根据对科学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同行审议，更新《合成生物学技术丛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d) 进一步与来自所有区域的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就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交换经验和信息；

(e) 探讨便利、促进和支持合成生物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共同设计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可能情况下当地语文编制的资料和培训材料；

(f) 通过“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297] 对分享有关检测、识别和监

---

29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第22/2号建议）考虑提供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具体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296 https://www.cbd.int/meetings/SYNBIOAHTEG-2017-01。

297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detection/lab_network.shtml。

测合成生物学生成的有机物、组成部分和产品的经验进行协作和讨论，并继续邀请各实验室包括分析实验室参加该网络；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第 X/40 号决定全面和切实参与有关合成生物学问题的讨论和政策决定；

1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审议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b) 注意到执行秘书进行的初步分析，[298] 并考虑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合成生物学与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规定的准则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分析和咨询意见，以便完成第 XII/24 号决定第 2 段要求进行的分析；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附件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根据执行秘书在 SBSTTA/22/INF/17 号文件中编制的初步分析，就合成生物学和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中规定的标准之间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完成第 XII/24 号决定第 2 段中要求的评估；

(b) 盘点特设技术专家组上次会议以来在合成生物学方面的最新发展，以便支持进行定期前景扫描进程；

(c) 对现行知识状况进行一次审查，办法是分析关于潜在的积极和消极环境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同行审议出版的文献，同时顾及合成生物学现行和不久的将来的应用（包括那些涉及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应用）的人类健康、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对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同时考虑到可能释放的特性和物种及其传播的态势，以及避免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风险评估工作重复的必要性；

(d) 考虑迄今通过合成生物学的新发展研制的任何活生物体是否超出了《卡塔赫纳议定书》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范围；

(e) 通过汇编和分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同行审议出版的文献，编制一份与《公约》三项目标有关的关于处于研究和开发早期阶段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的前瞻性报告；

(f) 编制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项目 28.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款）

[将根据CBD/COP/14/10号文件完成]。

———————

[298] SBSTTA/22/INF/17。